

 **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2017 年年度报告

(A 股股票代码: 601818)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北京召开，审议通过了本行《2017 年年度报告》。会议应出席董事 16 名，实际出席董事 16 名，其中，李晓鹏董事长、高云龙副董事长、蔡允革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分别书面委托张金良董事、章树德董事、李华强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冯仑独立董事以电话连线方式参会。本行 6 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分别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李晓鹏、行长张金良、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卢鸿及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孙新红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 2017 年度普通股股息每 10 股人民币 1.81 元（税前），具体内容详见“第八节重要事项”。

本报告中有关本行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报告中“本行”、“公司”、“本公司”、“全行”、“光大银行”均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说明和重大风险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董事长致辞	11
第四节	行长致辞	13
第五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5
第六节	本行业务概要	19
第七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3
第八节	重要事项	56
第九节	普通股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6
第十节	优先股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4
第十一节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77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80
第十三节	公司治理	99
第十四节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索引	121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5
第十六节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126
第十七节	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127

第一节 释义说明和重大风险提示

一、释义说明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财 政 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央 行：中国人民银行

银 监 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 监 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投公司：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汇金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集团：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上 交 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重大风险提示

本行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详见“第七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本行基本情况

(一) 本行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光大银行、光大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缩写：CEB BANK）

(二) 相关人士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董事会秘书：李嘉焱

证券事务代表：李嘉焱

(三)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010-63636363

传 真：010-63636713

电子信箱：IR@cebbank.com

投资者专线：010-63636388

(四) 机构信息

注册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1743X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7H111000001

(五) 香港营业机构及地址

香港分行：香港金钟夏悃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30 楼

(六)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

中国大陆：《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 A 股年度报告的网站：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登载 H 股年度报告的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股票上市交易所

A 股：上交所

普通股简称：光大银行；代码：601818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 1、光大优 2；代码：360013、360022（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

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光大转债；代码：113011

H 股：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中国光大银行；代码：6818

（八）报告期内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签字会计师：顾珺、梁成杰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中信大厦 22 楼

签字会计师：蔡鉴昌

（九）报告期内聘请的董事会法律顾问

A 股法律顾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H 股法律顾问：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

（十）股票托管机构

A 股普通股、优先股、可转债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H 股股份登记及过户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室

（十一）优先股发行的保荐机构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5 楼

保荐代表人：刘文成、林瑞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保荐代表人：孙蓓、黄永华

持续督导期间：2015 年 7 月 21 日-2017 年 3 月 13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3 层

保荐代表人：马小龙、孙毅

持续督导期间：2017 年 3 月 14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行简介

本行成立于 1992 年 8 月，是经国务院批复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 2010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818）、2013 年 12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818）。

本行不断改革创新，锐意进取，通过加快产品、渠道和服务模式的创新，在资产管理、投行业务、电子银行和信用卡业务等方面培育

了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基本形成了各业务主线均衡发展、风险管理逐步完善、创新能力日益增强的经营格局。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1,196家，实现境内省级行政区域服务网络的全覆盖，机构网点辐射全国129个经济中心城市。紧跟“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加快国际化布局，香港分行、首尔分行、光银国际、光银欧洲、卢森堡分行相继开业运营，悉尼分行申请设立；社会责任日益彰显，持续多年支持“母亲水窖”公益活动在社会上产生较大影响；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7年发布的“全球1,000家大银行”排名中，本行位列第49位。

多年来，伴随中国经济和金融业的发展进程，本行品牌形象和市场价值不断提升，在为广大客户和社会公众提供优质金融服务的同时，实现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已成为一家运作规范、颇具影响力的上市银行。

三、荣誉与奖项

1、2017年1月，东方财富网主办“2016东方财富风云榜”评选，本行被评为“2016年度最具创新力银行”、“2016年度最佳财富管理银行”。

2、2017年1月，本行信用卡中心获JCB国际组织颁发的“卓越贡献奖”。

3、2017年1月，凤凰网主办“金凤凰2016年度金融评选”，本行被评为“年度最具竞争力股份银行”，信用卡中心被评为“年度最佳服务性信用卡中心”。

4、2017年1月，本行“云支付线上收单平台”获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网络支付应用工作委员会、移动支付工作委员会联合颁发的“安全产品奖”。

5、2017 年 3 月，中金在线发布“2016 年度中金在线财经排行榜”，本行被评为“最佳财富管理银行”。

6、2017 年 3 月，本行信用卡中心获中国银联颁发的“2016 年银联卡产品合作创新奖”。

7、2017 年 3 月，本行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颁发的 2016 年度银行间外汇市场优秀成员“最佳外币拆借会员奖”，2016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交易商”和“优秀同业存单发行人”奖。

8、2017 年 4 月，全国妇联主办，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承办“中国妇女儿童慈善奖（2015-2016）”表彰大会，本行获“2015-2016 年度中国妇女儿童慈善奖”。

9、2017 年 4 月，国际品牌咨询公司 interbrand 发布 2017 最佳中国品牌排行榜，本行被评为“2017 最佳中国品牌”。

10、2017 年 5 月，《证券时报》主办“2017 中国区优秀投行君鼎奖”评选，本行获“2017 中国区银行（行业）投行君鼎奖”、“2017 中国区债券承销银行君鼎奖”。

11、2017 年 5 月，《金融时报》、中国金融新闻网、《中国金融家》、《上海金融报》联合主办首届中国金融品牌高峰论坛，本行获“年度卓越金融品牌创新奖”。

12、2017 年 6 月，中国银行业协会举办 2017 年私人银行业务专业委员会年会暨《中国私人银行行业发展报告》发布会，本行被评为“最佳家族财富管理银行”。

13、2017 年 6 月，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 2016 年银行理财产品发行机构评价结果，本行获“最佳综合理财能力奖”、“最佳收益奖”、“最佳创新奖”、“最佳转型奖”、“最佳社会贡献奖”、“最佳合规奖”和“最佳风控奖”。

14、2017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发布《关于全国性银行 2016 年度征信系统数据质量工作优秀机构和优秀个人评选结果的通报》，本行被评为“个人征信系统数据质量工作优秀机构”。

15、2017 年 7 月，《南方周末》主办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年会，本行被评为“2017 年度精准扶贫贡献年度典范企业”。

16、2017 年 7 月，《21 世纪经济报道》举办第十届中国资产管理年会暨“金贝奖”颁奖盛典，本行被评为“2017 最具发展潜力私人银行”，获“2017 最佳银行财富管理品牌”奖。

17、2017 年 8 月，新浪网举办 2017 中国银行业发展论坛暨第五届银行业综合评选颁奖典礼，本行被评为“创新财富管理银行”。

18、2017 年 8 月，《亚洲银行家》主办中国未来金融峰会暨第十六届中国国际银行会议和中国奖项颁奖典礼，本行获“2017 年度中国最佳零售银行网点创新奖”。

19、2017 年 10 月，本行云缴费平台被《新金融世界》杂志评为“2017 年度中国优秀金融创新案例”。

20、2017 年 12 月，《21 世纪商业评论》主办 21 世纪新金融发展峰会，本行被评为“2017 年度最佳电子银行”。

21、2017 年 12 月，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主办第十三届中国电子银行年度盛典，本行获“2017 年度最佳电子银行奖”、“2017 年度最佳直销银行奖”。

22、2017 年 12 月，《经济观察报》主办“中国卓越金融奖”评选，本行被评为“年度卓越创新银行”、“年度卓越现金管理银行”。

23、2017 年 12 月，和讯网举办第十五届财经风云榜颁奖典礼，本行被评为“年度用户信赖银行品牌”，云缴费平台获“商业银行创新产品奖”，信用卡中心被评为“年度优秀金融机构”。

24、2017 年 12 月，《金融时报》举办“2017 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评选，本行被评为“年度最佳普惠金融创新银行”、“年度最佳小微金融服务银行”。

25、2017 年 12 月，《上海证券报》主办 2017 中国财富管理峰会暨第八届金理财奖颁奖典礼，本行获“年度资产管理卓越奖”、“年度机构专属类理财产品卓越奖”。

26、2017 年 12 月，《每日经济新闻》主办“第八届金鼎奖颁奖典礼暨 2017 中国金融发展论坛”，本行被评为“年度最佳私人银行”、“卓越企业年金管理银行”。

第三节 董事长致辞

2017 年是意义非凡的一年，国家迈入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国民经济稳中向好，经济活力、动力和潜力不断释放，实现了平稳健康发展。宏观调控成效显著，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保持合理增长。金融业积极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坚持“回归本源、优化结构、强化监管、市场导向”，大力推进改革创新，金融机构实力不断增强，金融产品日益丰富，金融服务普惠性提高，金融资金脱实向虚势头得到初步遏制。

在过去一年里，光大银行坚持稳中求进，专注主业，积极调整业务结构，资产负债稳健增长；深化现代企业制度改革，将党建工作纳入公司章程，坚持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资产质量稳中有升；多渠道补充资本，优化资本结构，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风险抵御能力显著增强；加强顶层设计，增设董事会普惠金融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在总行设立普惠金融部，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有效提升；紧跟“一带一路”战略，加快境外机构建设步伐，光银欧洲、卢森堡分行正式开业，悉尼分行申请设立，海外布局初显成效。

2018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同时，金融业将延续去杠杆、强监管的态势，银行业面临的风险依然复杂严峻。展望新的一年，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致力于：

——以建设中国一流商业银行为战略目标，打造“明星、名品、名店”，坚持“产品要精致、获客要精准、服务要精细、管理要精益”，

把光大银行培育成一家有情怀、有质量、有特色、有创新、有底线、有口碑、有活力、有责任的银行，持续为股东和社会创造价值。

——以坚持为人民创造更美好金融生活和服务实体经济为己任，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对接国家战略，实行差异化信贷政策，支持重点战略和重点领域，做实普惠金融，努力践行金融报国。

——以多元化的金融控股集团为依托，有效整合内部资源，培育产融结合新优势，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元化、高附加值的综合金融服务。

——以金融科技创新为助推器，加快数字化转型，深度拓展“互联网+”概念，重塑金融服务模式，推进深层次的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实现转型发展、创新发展。

——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防范化解风险为抓手，持续优化风险治理体系，健全内部控制架构，坚持标本兼治疏堵并举，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风正好扬帆。今天，我们正处在一个激越奋进的新时代，光大银行已踏上充满希望的新征程。去年年底，我接过光大发展的历史交接棒，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分秒不敢懈怠。作为时代的答卷人，我和全体员工必将砥砺前行，牢记使命，以功成不必在我的胸怀和境界，久久为功，谱写新篇章，彰显新作为，以优良的业绩回报股东、回馈社会。

第四节 行长致辞

2017 年，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增效益，总体经营稳中有进、安全有序，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15.45 亿元。

这一年，我们抓住市场机会，相继发行二级资本债、A 股可转债，完成 H 股定向增发，有效补充了资金来源，增强了资本实力，优化了资本结构，降低了融资成本，为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截至年末，资本充足率 13.4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56%，均比上年明显提升。

这一年，我们加强全面风险管理，进一步强化“三道防线”建设，狠抓资产质量全程管控，加大不良清收化解力度，加强内控合规管理，总体风险可控，全年无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截至年末，不良贷款率 1.59%，拨备覆盖率 158.18%。

这一年，我们顺应监管导向，坚定回归本源、专注主业，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大幅压缩同业、资管业务，推动存贷款等基础性业务平稳发展。截至年末，资产总额 4.09 万亿元，增长 1.70%；各项贷款总额 2.03 万亿元，增长 13.19%；存款余额 2.27 万亿元，增长 7.16%。

这一年，我们全面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强化广义信贷和狭义信贷管控，致力于改善净息差水平，向管理要效益。注重收入多源拉动，大力发展信用卡、代理等业务，推动非利息收入快速增长。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7.74 亿元，同比增长 9.47%，在营业收入中占比提升 3.61 个百分点。

这一年，我们加快公司、零售和金融市场业务转型，推进综合化、特色化、轻型化、智能化发展，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有序退出产能过剩行业，限制高杠杆企业授信，优化存量资产结构，助力供

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发展普惠金融，小微企业和涉农贷款达到监管要求。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本行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部署，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稳中求进，质效并举，在建设国内一流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新征程中，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向改革开放 40 周年和光大集团成立 35 周年献礼。

第五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比 2016 年增减 (%)	2015 年
经营业绩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91,850	94,037	-2.33	93,159
利润总额	40,646	40,180	1.16	39,358
净利润	31,611	30,388	4.02	29,57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1,545	30,329	4.01	29,52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426	30,155	4.21	29,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721)	349,679	不适用	211,400
每股计 (人民币元)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¹	5.24	4.72	11.02	4.36
基本每股收益 ²	0.64	0.63	1.59	0.63
稀释每股收益 ³	0.59	0.63	-6.35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64	0.62	3.23	0.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	7.49	不适用	4.53
规模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4,088,243	4,020,042	1.70	3,167,710
贷款总额	2,032,056	1,795,278	13.19	1,513,543
贷款减值准备	51,238	43,634	17.43	38,119
负债总额	3,782,807	3,768,974	0.37	2,943,663
存款余额	2,272,665	2,120,887	7.16	1,993,843
股东权益总额	305,436	251,068	21.65	224,04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	304,760	250,455	21.68	223,493
盈利能力指标 (%)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78	0.85	-0.07 个百分点	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⁴	12.75	13.80	-1.05 个百分点	15.5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0.95	13.27	-2.32 个百分点	14.51
净利差	1.32	1.59	-0.27 个百分点	2.01
净利息收益率	1.52	1.78	-0.26 个百分点	2.25
成本收入比	31.92	28.77	+3.15 个百分点	26.91
资产质量指标 (%)				
不良贷款率	1.59	1.60	-0.01 个百分点	1.61

拨备覆盖率	158.18	152.02	+6.16 个百分点	156.39
贷款拨备率	2.52	2.43	+0.09 个百分点	2.52

注：1、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部分）/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2、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本期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

3、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影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化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上述数据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的相关规定计算。

本行 2017 年度宣告发放优先股股息共计人民币 14.50 亿元（税前）。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4
清理睡眠户净收益	5
其他非经常性收益	31
所得税影响	(46)
非经常性收益合计	125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

二、本年度分季度经营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657	22,677	22,457	23,05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8,579	8,360	8,494	6,11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78	8,326	8,473	6,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506)	(76,593)	35,826	61,552

三、本年度利润表附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归属本行股东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1,545	12.75	0.64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1,426	12.70	0.64	0.59

四、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59.93	63.18	54.90
	外币	≥25	62.45	78.81	98.87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1.29	2.37	2.3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0.00	14.62	11.86

注：以上流动性比例指标按监管法人口径计算。

五、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 2012 年 6 月 7 日发布）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非并表
1.总资本净额	385,524	377,381	287,880	280,783	259,482	253,120
1.1 核心一级资本	275,302	272,412	221,001	218,511	203,950	202,013
1.2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2,276)	(6,675)	(2,125)	(5,488)	(2,115)	(5,479)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73,026	265,737	218,876	213,023	201,835	196,534
1.4 其他一级资本	30,012	29,947	29,997	29,947	19,992	19,965
1.5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	-	-
1.6 一级资本净额	303,038	295,684	248,873	242,970	221,827	216,499
1.7 二级资本	82,486	81,697	39,007	37,813	37,655	36,621
1.8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	-	-
2.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669,951	2,611,528	2,490,988	2,435,979	2,032,386	1,993,875
3.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2,210	13,074	7,757	7,079	4,970	4,970
4.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74,639	172,143	166,292	164,066	148,160	146,445
5.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856,800	2,796,745	2,665,037	2,607,124	2,185,516	2,145,290
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56	9.50	8.21	8.17	9.24	9.16
7.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1	10.57	9.34	9.31	10.15	10.09

8.资本充足率	13.49	13.49	10.80	10.77	11.87	11.80
---------	-------	-------	-------	-------	-------	-------

注：1、并表口径的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以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属于并表范围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其中，并表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包括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韶山光大村镇银行、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

2、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总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二级资本扣减项。

六、杠杆率情况

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银监会2015年1月30日发布）计量的杠杆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7年 9月30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7年 3月31日
杠杆率	6.45	5.89	5.69	5.58
一级资本净额	303,038	272,072	263,994	261,54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4,698,240	4,621,816	4,643,364	4,688,433

有关杠杆率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七、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2015年9月2日发布）计量的流动性覆盖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7年 9月30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7年 3月31日
流动性覆盖率	101.96	99.27	94.59	91.60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250,014	292,264	271,266	333,207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245,201	294,415	286,778	363,757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2017年度分别根据境内外会计准则计算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无差异。

第六节 本行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经济、金融与监管环境

2017年以来，全球经济整体呈现同步复苏态势，经济持续扩张，通胀总体温和，劳动力市场表现良好。美国经济形势表现强劲，欧元区经济复苏步伐加快，日本经济复苏势头转好，新兴市场经济体总体增长较快，但部分经济体仍面临调整与转型压力。

中国经济稳中向好、好于预期，经济活力、动力和潜力不断释放，稳定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明显增强，实现了平稳健康发展。经济结构不断优化，新兴动能加快成长，质量效益明显提高。全年实现经济较快增长和物价平稳的较好组合，GDP同比增长6.9%，CPI同比上涨1.6%，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提升。

央行继续实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初见成效，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高质量发展营造了中性适度的货币金融环境；密切关注流动性形势和市场预期变化，综合运用多种工具，维护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稳定；发挥信贷政策的结构引导作用，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

监管机构坚持“回归本源，优化结构，强化监管，市场导向”的工作原则，推动银行业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深入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开展“三三四十”专项治理，推动资管业务回归代客本源，同业业务回归流动性调节本位，着力防范化解银行业风险，进一步深化银行业改革。

二、行业特点及本行所处地位

2017年，中国银行业出现积极变化，资金脱实向虚情况得到初步遏制，风险和合规意识持续加强，违法违规和监管套利大幅减少，经营行为趋于理性规范，强监管、严监管态势基本形成。

本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夯实管理基础，加快经营转型，服务实体经济，提高市场竞争能力；注重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顺应监管导向，回归本源，专注主业，积极推进结构调整和风险管控，促进各项业务平稳健康发展，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推动网点智能化转型，加强普惠金融体系建设，成立普惠金融部；加大改革和创新力度，加强基础和能力建设；综合运用各种融资工具，提升资本充足水平。在英国《银行家》最新发布的“全球银行品牌500强排行榜”中，本行品牌排名已上升至第44位。

三、本行主要工作回顾

（一）积极服务实体经济

加大信贷投放，重点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与发改委、国开行等共同发起实施“千企千镇工程”，积极支持特色小镇等城镇化建设。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保有压，有序退出产能过剩行业低质量客户贷款，限制高杠杆企业授信，持续优化存量资产结构。推动普惠金融发展，小微企业和涉农贷款分别完成“三个不低于”和“一个高于”的监管要求。

（二）坚守风险管理底线

强化“三道防线”建设，完善风险内控和评价体系、重点领域投资决策以及投后管理等风险管理机制，发挥客户信用风险预警系统的作用，进一步夯实风险管理基础。狠抓资产质量全程管控，加大主动清收化解力度，提升不良资产处置效率。扎实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强化内控合规建设，加强远程监控和突击检查，防范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各类风险总体可控。

（三）加快推进业务转型

顺应监管导向，优化调整同业、资管结构，推动存贷款等基础性业务平稳发展。加快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和直销银行建设，加强云缴

费、云支付等重点产品拓展，持续推进综合化、特色化、轻型化、智能化发展。强化资本约束，推动公司、零售和金融市场业务转型，打造财富管理、信用卡等业务的市场口碑。

（四）夯实经营管理基础

全面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强化净息差过程管控，健全资本管理制度。成功发行二级资本债、A股可转债，完成H股定向增发，资金和资本实力大幅增强。以“提升网点产能、提升客户体验”为目标，推动网点智能化转型。推进人力资源改革，强化考核管理，优化员工职位等级体系，搭建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加强队伍建设，释放经营活力。

四、本行核心竞争力分析

母公司的金融全牌照优势。光大集团是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具有金融全牌照优势，为本行与集团旗下各企业的业务联动合作提供了平台，便于为客户提供跨市场的综合金融服务。

统一的阳光品牌优势。本行多年来以“共享阳光、创新生活”为理念，加强品牌建设，努力打造“阳光”系列品牌，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享有较高美誉度，形成了品牌竞争力。

优良的创新基因优势。本行在我国建立竞争性金融市场背景下应运而生，在开拓创新中发展壮大，创新意识较强，取得了良好的创新成果，首家推出人民币理财产品，首家具备全面代理财政国库业务资格，首批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人和账户管理人双项资格，打造了中国最大的开放式缴费平台“云缴费”等。

部分业务的领先优势。本行在财富管理方面具有比较竞争优势；投行业务在业界确立了先发优势，具备为企业提供综合性投行服务的能力；电子银行业务以开放平台为基础，构建开放式服务体系，商业模式在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信用卡业务始终秉持“以客户为中心”

的宗旨，以科技促创新，以服务强品牌，发展迅速，在同业中确立了优势地位。

审慎高效的风险管理体系优势。本行坚持“全面、全程、全员”风险管理原则，不断优化风险管理体制机制，积极推动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实施和运用，建立了与银行的业务规模和特点相适应的、比较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审慎高效。

科技管理及自主研发优势。本行是最早实现数据大集中的商业银行，安全运维和科技支撑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近年来搭建了自主研发平台，自主研发能力逐步增强。

第七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本行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强化高质量发展要求，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增效益，加强前瞻性主动管理，总体经营呈现稳中有进、安全有序的局面。

1、资产负债平稳增长，结构调整稳步推进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40,882.4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682.01 亿元，增长 1.70%；贷款总额 20,320.5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367.78 亿元，增长 13.19%，贷款总额在总资产中占比 49.70%，比上年末上升 5.04 个百分点；存款余额 22,726.6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517.78 亿元，增长 7.16%，存款余额在总负债中占比 60.08%，比上年末上升 3.81 个百分点。

2、盈利能力持续提升，中间业务收入贡献较大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 315.45 亿元，比上年增加 12.16 亿元，增长 4.01%。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7.74 亿元，同比增加 26.62 亿元，增长 9.47%，成为利润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达 33.50%，同比上升 3.61 个百分点，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

3、资产质量保持稳定，风险状况总体可控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323.9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6.90 亿元；不良贷款率 1.59%，比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58.18%，比上年末上升 6.16 个百分点，风险指标稳中向好。

4、资本补充顺利实施，有效夯实发展基础

报告期内，本集团加大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力度，风险资产增长较为平稳；通过多种融资工具积极补充资本，资本充足水平明显提升。

报告期末，资本充足率 13.49%，比上年末提升 2.69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56%，提升 1.35 个百分点。

二、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一）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额
净利息收入	60,950	65,288	(4,3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774	28,112	2,662
其他收入	126	637	(511)
业务及管理费	29,317	27,057	2,260
税金及附加	1,025	2,885	(1,860)
资产减值损失	20,570	23,931	(3,361)
其他支出	357	227	130
营业外净收入	65	243	(178)
利润总额	40,646	40,180	466
所得税	9,035	9,792	(757)
净利润	31,611	30,388	1,22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1,545	30,329	1,216

（二）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918.50 亿元，比上年减少 21.87 亿元，下降 2.33%，主要是净利息收入减少。净利息收入占比 66.36%，同比下降 3.07 个百分点；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 33.50%，同比上升 3.61 个百分点。

下表列示本集团营业收入组成部分的占比情况：

单位：%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净利息收入	66.36	69.4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50	29.89
其他收入	0.14	0.68
营业收入合计	100.00	100.00

（三）净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净利息收入 609.50 亿元，同比减少 43.38 亿元，

下降6.64%。

本集团净利差 1.32%，同比下降 27 个 BPs；净利息收益率 1.52%，同比下降 26 个 BPs，主要是受利率市场化的影响，付息负债成本率升幅大于生息资产收益率升幅。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生息资产						
贷款和垫款	1,956,332	86,941	4.44	1,701,422	77,702	4.57
应收融资租赁款	58,191	2,729	4.69	50,421	2,012	3.99
投资	1,315,771	54,391	4.13	1,155,338	46,560	4.03
存放央行款项	355,074	5,263	1.48	356,866	5,306	1.49
拆借、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26,598	11,019	3.37	394,855	11,870	3.01
生息资产总额	4,011,966	160,343	4.00	3,658,902	143,450	3.92
利息收入		160,343			143,450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2,185,250	42,218	1.93	2,091,143	41,451	1.98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放款项	1,012,350	36,593	3.61	915,773	25,412	2.77
发行债券	512,675	20,582	4.01	345,449	11,299	3.27
付息负债总额	3,710,275	99,393	2.68	3,352,365	78,162	2.33
利息支出		99,393			78,162	
净利息收入		60,950			65,288	
净利差¹			1.32			1.59
净利息收益率²			1.52			1.78

注：1、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2、净利息收益率为净利息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下表列示本集团由于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的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利息收支变动
贷款和垫款	11,328	(2,089)	9,239
应收融资租赁款	364	353	717

投资	6,632	1,199	7,831
存放央行款项	(27)	(16)	(43)
拆借、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303)	1,452	(851)
生息资产	14,111	2,782	16,893
利息收入变动			16,893
客户存款	1,818	(1,051)	767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放款项	3,491	7,690	11,181
发行债券	6,714	2,569	9,283
付息负债	9,588	11,643	21,231
利息支出变动			21,231
净利息收入			(4,338)

(四)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 1,603.43 亿元，同比增加 168.93 亿元，增长 11.78%，主要是贷款和垫款及投资利息收入增长。

1、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869.41 亿元，同比增加 92.39 亿元，增长 11.89%，主要是贷款规模增长。

下表列示本集团贷款和垫款各主要分项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平均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企业贷款	1,174,691	53,463	4.55	1,035,211	47,884	4.63
零售贷款	750,482	32,365	4.31	591,441	27,057	4.57
贴现	31,159	1,113	3.57	74,770	2,761	3.69
贷款和垫款	1,956,332	86,941	4.44	1,701,422	77,702	4.57

2、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利息收入 543.91 亿元，同比增加 78.31 亿元，增长 16.82%，主要是投资规模增长。

3、拆借、存放金融机构及买入返售资产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拆借、存放金融机构及买入返售资产利息收入 110.19 亿元，同比减少 8.51 亿元，下降 7.17%，主要是拆借、存放金融

机构及买入返售资产规模减少。

（五）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993.93亿元，同比增加212.31亿元，增长27.16%，主要是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及卖出回购款项利息支出和发行债券利息支出增加。

1、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客户存款利息支出422.18亿元，同比增加7.67亿元，增长1.85%，主要是客户存款规模增长。

下表列示本集团客户存款各主要分项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平均成本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企业客户存款	1,741,071	33,706	1.94	1,625,568	32,035	1.97
其中：企业活期	669,238	4,660	0.70	570,552	3,747	0.66
企业定期	1,071,833	29,046	2.71	1,055,016	28,288	2.68
零售客户存款	444,179	8,512	1.92	465,575	9,416	2.02
其中：零售活期	160,000	662	0.41	146,586	621	0.42
零售定期	284,179	7,850	2.76	318,989	8,795	2.76
客户存款合计	2,185,250	42,218	1.93	2,091,143	41,451	1.98

2、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及卖出回购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及卖出回购款项利息支出 365.93 亿元，同比增加 111.81 亿元，增长 44.00%，主要是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及卖出回购款项成本率上升。

3、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行债券利息支出205.82亿元，同比增加92.83亿元，增长82.16%，主要是发行债券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307.74亿元，同比增加26.62亿元，增长9.47%，主要是银行卡手续费和代理业务手续费均有较大增长。其中，银行卡服务手续费收入同比增加61.60亿元，增长43.34%；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同比增加8.11亿元，增长43.74%。

下表列示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025	29,932
承销及咨询手续费	1,604	1,442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20,372	14,212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066	934
理财服务手续费	3,400	7,472
承兑及担保手续费	861	828
代理业务手续费	2,665	1,854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683	1,614
其他	1,374	1,57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51)	(1,82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774	28,112

（七）其他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其他收入1.26亿元，同比减少5.11亿元，主要是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所致。

下表列示其他收入主要构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2,726)	213
投资净损失	(212)	(246)
汇兑净收益	2,464	338
其他营业收入	494	332
其他收益	106	-
其他收入合计	126	637

（八）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293.17亿元，同比增加22.60亿元，

增长8.35%。成本收入比31.92%，同比上升3.15个百分点。

下表列示业务及管理费主要构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职工薪酬费用	15,679	15,171
物业及设备支出	4,746	4,690
其他	8,892	7,196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29,317	27,057

（九）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全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05.70亿元，同比减少33.61亿元，下降14.04%。

下表列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构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19,700	22,111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	92	57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11)	1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07	574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391	330
其他	191	242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20,570	23,931

（十）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费用90.35亿元，同比减少7.57亿元，下降7.73%。

三、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一）资产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40,882.4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82.01亿元，增长1.70%，主要是贷款和垫款等项目增长。

下表列示本集团资产总额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贷款和垫款总额	2,032,056		1,795,278	
贷款减值准备	(51,238)		(43,634)	
贷款和垫款净额	1,980,818	48.45	1,751,644	43.57
应收融资租赁款	56,364	1.38	55,560	1.3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4,754	1.09	232,630	5.79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353,703	8.65	381,620	9.49
贵金属	40,352	0.99	22,720	0.57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1,302,449	31.86	1,323,050	32.91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0,257	5.88	193,305	4.81
应收利息	28,576	0.70	25,339	0.63
固定资产	14,929	0.37	14,228	0.35
无形资产	1,092	0.03	950	0.02
商誉	1,281	0.03	1,281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96	0.19	5,622	0.14
其他资产	16,072	0.38	12,093	0.31
资产合计	4,088,243	100.00	4,020,042	100.00

1、贷款和垫款

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和垫款总额20,320.5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367.78亿元，增长13.19%；贷款和垫款净额在资产总额中占比48.45%，比上年末上升4.88个百分点。

下表列示本集团贷款和垫款主要构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企业贷款	1,179,663	58.05	1,075,974	59.93
零售贷款	830,004	40.85	663,131	36.94
贴现	22,389	1.10	56,173	3.13
贷款和垫款总额	2,032,056	100.00	1,795,278	100.00

2、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报告期末，本集团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13,024.49亿元，比上年末减少206.01亿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31.86%，比上年末下降1.05

个百分点。

下表列示本集团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主要构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196	1.86	7,791	0.59
衍生金融资产	4,513	0.35	4,950	0.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4,547	31.83	425,131	32.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4,617	26.46	257,500	19.46
应收款项类投资	514,576	39.50	627,678	47.45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总额	1,302,449	100.00	1,323,050	100.00

3、持有金融债券的类别和金额

报告期末，本集团持有金融债券的金额 937.89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201.38 亿元，其中，持有至到期投资占比 78.06%。

下表列示本集团持有金融债券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11	0.97	1,861	1.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663	20.97	54,146	47.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73,215	78.06	57,920	50.84
合计	93,789	100.00	113,927	100.00

4、持有规模最大的十支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债券 1	4,500	4.01	2037-01-09	-
债券 2	4,430	3.83	2024-01-06	-
债券 3	3,500	3.80	2036-01-25	-
债券 4	2,790	3.43	2021-12-08	-
债券 5	2,720	3.85	2024-01-09	-
债券 6	2,500	4.20	2020-04-17	-
债券 7	2,340	3.95	2031-02-26	-

债券 8	2,000	4.20	2020-05-24	-
债券 9	2,000	4.30	2020-09-05	-
债券 10	1,500	4.20	2020-07-21	-
债券 11	1,500	4.00	2020-03-09	-
债券 12	1,500	4.29	2020-10-30	-

5、商誉

本集团商誉成本为60.19亿元，报告期末，商誉减值准备47.38亿元，账面价值12.81亿元，与上年末相比未发生变动。

6、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情况。

(二) 负债

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37,828.0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8.33亿元，增长0.37%，主要是客户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和应付债券等项目增加。

下表列示本集团负债总额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2,500	6.15	187,000	4.96
客户存款	2,272,665	60.08	2,120,887	56.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77,447	15.27	830,354	22.03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款	152,379	4.03	136,696	3.63
衍生金融负债	6,552	0.17	4,368	0.12
应付职工薪酬	8,412	0.22	7,776	0.21
应交税费	4,932	0.13	4,501	0.12
应付利息	40,206	1.06	33,576	0.89
预计负债	317	0.01	415	0.01
应付债券	445,396	11.77	412,500	10.94
其他负债	42,001	1.11	30,901	0.82
负债合计	3,782,807	100.00	3,768,974	100.00

注：客户存款包括指定公允价值计量的结构性存款，下同。

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余额22,726.6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517.78亿元，增长7.16%。

下表列示本集团客户存款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企业客户存款	1,797,159	79.08	1,653,200	77.95
其中：企业活期	740,220	32.57	656,760	30.97
企业定期	1,056,939	46.51	996,440	46.98
零售客户存款	384,135	16.90	359,660	16.96
其中：零售活期	179,176	7.88	183,856	8.67
零售定期	204,959	9.02	175,804	8.29
其他存款	91,371	4.02	108,027	5.09
客户存款余额	2,272,665	100.00	2,120,887	100.00

（三）股东权益

报告期末，本集团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3,047.60亿元，比上年末净增加543.05亿元，主要原因：一是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增加股东权益315.45亿元；二是H股定向增发增加股东权益259.78亿元；三是发放股息减少股东权益60.25亿元。

下表列示本集团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实收股本	52,489	46,679
其他权益工具	35,108	29,947
资本公积	53,533	33,365
其他综合收益	(1,845)	509
盈余公积	21,054	17,951
一般准备	52,257	51,447
未分配利润	92,164	70,557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304,760	250,455
少数股东权益	676	613
股东权益合计	305,436	251,068

（四）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外项目主要是信贷承诺，包括贷款及信用卡承诺、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及担保。报告期末，信贷承诺合计 8,006.1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984.95 亿元。

下表列示本集团信贷承诺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	215,246	158,477
承兑汇票	403,717	401,420
开出保函	103,295	81,424
开出信用证	78,169	60,611
担保	185	185
合计	800,612	702,117

四、现金流量表分析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1,427.21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5,261.92 亿元，比上年减少 3,668.12 亿元，下降 41.08%，主要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由上年度的净增加转为本年度的净减少；现金流出 6,689.13 亿元，比上年增加 1,255.88 亿元，增长 23.11%，主要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由上年度的净减少转为本年度的净增加。

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123.18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7,676.07 亿元，比上年增加 2,970.87 亿元，增长 63.14%，主要是收回投资增加；现金流出 7,552.89 亿元，比上年减少 1,385.56 亿元，下降 15.50%，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392.84 亿元，比上年减少 1,518.50 亿元，下降 79.45%，主要是发行同业存单募集资金净流入同比减少。

五、贷款质量分析

（一）贷款行业集中度

报告期内，本集团围绕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积极调整信贷行业结构，制造业、批发零售业、采矿业贷款占比有所下降，民生及

公共服务相关领域的贷款占比有所上升。

下表列示本集团贷款的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制造业	241,125	20.44	235,514	21.8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9,223	17.74	160,657	14.93
房地产业	142,010	12.04	126,717	11.7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6,451	10.72	95,554	8.88
批发和零售业	109,268	9.26	112,165	10.4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1,949	7.79	92,260	8.57
建筑业	62,984	5.34	62,480	5.81
金融业	49,780	4.22	51,275	4.77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2,237	3.58	34,201	3.18
采矿业	21,831	1.85	28,473	2.65
其他	82,805	7.02	76,678	7.12
企业贷款小计	1,179,663	100.00	1,075,974	100.00
零售贷款	830,004		663,131	
贴现	22,389		56,173	
贷款和垫款总额	2,032,056		1,795,278	

注：“其他”包括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教育业等。

（二）贷款投放地区分布情况

本集团贷款的地区分布相对稳定，区域结构趋于均衡。

下表列示本集团贷款的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382,262	18.80	352,631	19.64
珠江三角洲	235,902	11.61	213,533	11.89
环渤海地区	322,013	15.84	298,715	16.64
中部地区	314,516	15.48	303,996	16.93
西部地区	301,306	14.83	260,592	14.52

东北地区	113,724	5.60	109,300	6.09
总行	303,300	14.93	212,336	11.83
境外	59,033	2.91	44,175	2.46
贷款和垫款总额	2,032,056	100.00	1,795,278	100.00

（三）贷款担保方式分类及占比

本集团保证、抵押、质押贷款占比 70.87%，信用贷款投向主要为信用评级较高的客户。

下表列示本集团贷款担保方式分类及占比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591,866	29.13	491,329	27.37
保证贷款	451,380	22.21	391,427	21.80
抵押贷款	754,180	37.11	695,272	38.73
质押贷款	234,630	11.55	217,250	12.10
贷款和垫款总额	2,032,056	100.00	1,795,278	100.00

（四）前十大贷款客户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名称	行业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 额百分比	占资本净 额百分比
借款人 A	制造业	4,955	0.25	1.29
借款人 B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600	0.24	1.19
借款人 C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312	0.21	1.12
借款人 D	房地产业	3,907	0.19	1.01
借款人 E	金融业	3,803	0.19	0.99
借款人 F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750	0.18	0.97
借款人 G	制造业	3,520	0.17	0.91
借款人 H	金融业	3,350	0.16	0.87
借款人 I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246	0.16	0.84
借款人 J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125	0.15	0.81
总额		38,568	1.90	10.00

注：1、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百分比按照银监会的有关规定计算；

2、前十大贷款客户与本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信贷资产五级分类

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结构调整等内外部因素影响,本集团不良贷款额有所上升。报告期末,不良贷款余额 323.9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6.90 亿元;不良贷款率 1.59%,比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

下表列示本集团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1,939,378	95.44	1,698,723	94.62
关注	60,286	2.97	67,853	3.78
次级	10,204	0.50	11,367	0.63
可疑	13,875	0.68	14,078	0.79
损失	8,313	0.41	3,257	0.18
贷款和垫款总额	2,032,056	100.00	1,795,278	100.00
正常贷款	1,999,664	98.41	1,766,576	98.40
不良贷款	32,392	1.59	28,702	1.60

(六) 贷款迁徙率

下表列示本集团贷款迁徙率情况:

单位: %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比 2016 年 增减	2015 年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68	3.31	-1.63 个百分点	4.27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22.49	26.78	-4.29 个百分点	30.33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57.69	62.17	-4.48 个百分点	86.57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36.18	25.66	+10.52 个百分点	24.98

(七) 重组贷款和逾期贷款情况

1、本集团重组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余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已重组贷款和垫款	19,685	0.97	17,380	0.97
其中:逾期 90 天以上的已重组贷款和垫款	971	0.05	1,240	0.07

2、本集团逾期贷款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八)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情况

下表列示本集团按业务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企业贷款	22,785	70.34	21,412	74.60
零售贷款	9,607	29.66	7,290	25.40
贴现	-	-	-	-
不良贷款总额	32,392	100.00	28,702	100.00

(九) 不良贷款的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 本集团长江三角洲、中部地区不良贷款有所减少, 环渤海地区、东北地区不良贷款有所增加。

下表列示本集团不良贷款的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5,006	15.45	6,520	22.72
珠江三角洲	5,160	15.94	4,663	16.25
环渤海地区	5,281	16.30	3,666	12.77
中部地区	4,483	13.84	4,654	16.21
西部地区	4,727	14.59	4,599	16.02
东北地区	2,827	8.73	1,259	4.39
总行	4,900	15.13	3,333	11.61
境外	8	0.02	8	0.03
不良贷款总额	32,392	100.00	28,702	100.00

(十) 不良贷款的行业分布情况

报告期末, 本集团不良贷款主要集中于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

下表列示本集团不良贷款的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制造业	11,111	34.30	10,310	35.91
批发和零售业	7,646	23.60	8,178	28.49

采矿业	1,164	3.59	1,177	4.10
建筑业	989	3.05	392	1.37
房地产业	275	0.85	220	0.7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69	0.83	220	0.77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36	0.42	40	0.14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93	0.29	77	0.27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0	0.03	10	0.03
其他	1,092	3.38	788	2.75
企业贷款小计	22,785	70.34	21,412	74.60
零售贷款	9,607	29.66	7,290	25.40
贴现	-	-	-	-
不良贷款总额	32,392	100.00	28,702	100.00

注：“其他”包括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教育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十一）按贷款担保方式分类的不良贷款情况

报告期末，本集团保证贷款不良额有所减少。

下表列示本集团按贷款担保方式分类的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7,597	23.45	6,425	22.38
保证贷款	11,280	34.83	11,546	40.23
抵押贷款	11,218	34.63	9,402	32.76
质押贷款	2,297	7.09	1,329	4.63
不良贷款总额	32,392	100.00	28,702	100.00

（十二）本集团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抵债资产	494	406
其中：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494	406
减：减值准备	(18)	(17)
抵债资产净值	476	389

（十三）贷款减值准备金的计提和核销情况

本集团贷款减值准备金包括为企业贷款、零售贷款和贴现提取的

减值准备。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信贷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当有客观证据表明信贷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下表列示本集团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43,634	38,119
本年计提	20,937	22,798
本年转回	(1,237)	(687)
收回已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884	747
折现回拨	(1,015)	(876)
本年核销	(6,007)	(5,632)
本年处置	(5,958)	(10,835)
年末余额	51,238	43,634

注：折现回拨是指随着时间的推移，已减值的贷款随其后现值增加的累计利息收入。

（十四）不良资产管理的主要措施及呆账核销政策

本行进一步健全资产质量管理机制，强化全流程的资产质量监测督导，优化不良资产处置流程，拓宽不良资产处置渠道，创新不良资产处置方式，提升不良资产处置效率，最大化挖掘不良资产价值。

根据财政部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本行及时发布了《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 修订版）》，认真梳理损失类不良资产，更新呆账认定的具体要件。按照“符合认定条件、提供有效证据”的标准，加强对核销项目的审查及管理。根据“账销案存、权在力催”原则，加大已核销项目的追偿力度。

报告期内，本行共清收现金 98.60 亿元，核销呆账 60.07 亿元，债权转让 88.16 亿元。

六、资本充足率情况（详见“第五节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相关内容）

七、分部经营业绩

本集团按经营地区和业务条线划分为不同的分部进行管理。各地区分部、业务分部之间以基于市场利率厘定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进行资金借贷，并确认分部间的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

下表列示本集团地区分部、业务分部的经营业绩：

(一) 本集团按地区分部划分的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长江三角洲	13,963	5,864	15,385	5,068
珠江三角洲	8,772	2,113	9,444	1,655
环渤海地区	13,043	2,041	13,567	5,435
中部地区	12,757	5,548	12,905	5,696
西部地区	8,636	2,548	8,824	2,631
东北地区	3,745	(536)	4,494	1,558
总行	29,847	22,459	28,780	17,874
境外	1,087	609	638	263
合计	91,850	40,646	94,037	40,180

(二) 本集团按业务分部划分的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公司银行业务	42,546	15,599	42,248	11,037
零售银行业务	35,563	14,041	29,447	10,376
金融市场业务	13,735	11,047	22,337	18,728
其他业务	6	(41)	5	39
合计	91,850	40,646	94,037	40,180

更多内容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八、其他

(一) 本集团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	变动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4,754	232,630	-80.76	压缩同业资产规模，存放存款类金融机构款项

				减少
贵金属	40,352	22,720	77.61	持有贵金属规模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196	7,791	210.56	交易性债券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1,441	67,000	36.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增加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4,617	257,500	33.83	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96	5,622	35.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77,447	830,354	-30.46	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减少
衍生金融负债	6,552	4,368	50.00	衍生产品重估负债增加
其他负债	42,001	30,901	35.92	待清算款项增加
资本公积	53,533	33,365	60.45	完成 H 股定向增发
其他综合收益	(1,845)	509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估值损失
未分配利润	92,164	70,557	30.62	留存收益增加
项目	2017 年 1-12 月	2016 年 1-12 月	增减幅	变动主要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2,726)	213	不适用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产生净损失
汇兑净收益	2,464	338	628.99	受汇率变动影响, 汇兑净收益增加
税金及附加	1,025	2,885	-64.47	受“营改增”核算方式变化影响, 营业税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354)	(3,420)	-31.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估值损失减少

(二) 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 本行未发生逾期未偿债务。

(三) 应收利息及其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1、表内应收利息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表内应收利息	25,376	113,099	109,847	28,628

2、应收利息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额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余额	52	37	15

(四) 其他应收款及其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1、其他应收款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额
其他应收款	8,693	6,719	1,974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566	557	9

九、各业务条线经营业绩情况

（一）公司银行业务

1、对公存贷款业务

本行持续推动核心存款增长，大力提升非授信客户的存款拉动作用，不断优化存款结构，降低负债成本；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产能过剩行业进行优化调整，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和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建立重点客户分层营销服务体系，夯实对公客户基础。报告期末，对公存款余额（含其他存款中的对公部分）18,009.4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21.02亿元，增长8.57%，其中，对公核心存款增长6.37%；对公贷款余额11,796.6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36.89亿元，增长9.64%。

2、小微与普惠金融业务

本行以小微贷款投放为重点，进一步加强普惠金融体制建设，在总行设立普惠金融部，对普惠业务统一规划和管理；大力拓展营销渠道，积极发展科技金融与绿色金融；研究推进小微企业在线融资，不断提升小微客户融资体验，促进小微业务健康有序发展。报告期末，按照 2011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联合下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银监会监管口径，本行小微贷款余额 4,002.7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93.08 亿元，增长 17.39%，高于全行贷款平均增速；小微贷款客户 26.11 万户，比上年同期增加 1.12 万户。

3、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加大投行业务的机制创新力度，将投行业务部和集团客户部

整合为战略客户与投资银行部，积极为客户提供债务融资、并购融资和资产证券化等投资银行服务。报告期内，本行共发行债券 2,124 亿元，发债规模市场份额上升；积极推动并购融资业务，完成本行首单企业管理层收购项目和自贸区境外银团项目；大力发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成功发行“光盈一期”和“光盈二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单笔发行规模位居市场前列。

4、贸易金融业务

本行注重夯实贸金业务客户基础，优化资源配置，发挥轻资产优势，推动中间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不断加大产品创新力度，推动在线供应链金融业务发展和跨境电子商务支付系统建设；利用自贸区政策红利，通过搭建管理框架、完善渠道和产品体系，全面拉动资产、负债和客户快速增长；着力打造境外机构与自贸业务金融延伸服务平台，推动国际结算和跨境融资业务发展。报告期末，表内外贸易融资余额比上年末增长 26.59%。

（二）零售银行业务

1、对私存款业务

本行加强市场营销，积极推动零售存款增长，持续优化存款结构；围绕客户资金源、资金流，做大做深零售项目在缴费、旅游、医疗、养老等方面的场景应用，持续推进棚改、代发、三方存管、出国金融、个人交易资金托管等业务的带动作用；强化公私联动、私私联动和渠道联动，升级零售客户产品和服务，提升客户综合效益贡献度。报告期末，对私存款余额（含其他存款中的对私部分）4,717.1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96.76 亿元，增长 2.09%。

2、个人贷款业务

本行严格执行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支持居民合理住房需求；探索风险共担的小微信贷业务模式，为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提供方

便快捷的融资服务；利用金融科技手段，将融资产品嵌入线上消费渠道，提供更加智能化的场景式融资体验；深耕客源，拓宽渠道，全面提升多渠道获客能力。报告期末，个贷余额（不含信用卡贷款）5,293.8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785.83 亿元，增长 17.43%；当年发放个人贷款 2,003.82 亿元；个人贷款客户 375.17 万户，比上年增加 100.73 万户。

3、私人银行业务

本行以中高端客户为战略定位，推进财富管理转型，加快私人银行建设；通过内部联动与外部资源整合，为客户提供产品服务解决方案，搭建专业化、开放式综合产品平台；依托大数据分析，结合客户需求进行精准营销，构建专业化资产配置服务体系和标准化销售流程，提高销售成功率；培养专业私行服务团队，优化客户体验，突出差异化服务。报告期末，私人银行客户数 30,490 人，比上年末增加 2,277 人，增长 8.07%；管理资产总量 2,853.1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73.45 亿元，增长 10.60%。

4、银行卡业务

（1）借记卡业务

本行按照监管机构对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的要求，完善借记卡功能控制，推动 I、II、III 类账户借记卡分层分类发展；加强银行卡风险管理，升级金融 IC 卡，切实保护持卡人合法权益；创新市民一卡通，集金融借记卡功能与公交、地铁等行业应用于一体，助力民生事业；推出共青团志愿者卡，关注公益事业；协同推进借记卡实时同卡号换卡功能，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报告期末，借记卡累计发卡 6,066 万张，当年新增发卡 220 万张。

（2）信用卡业务

本行信用卡业务以“跨界”和“场景”为着力点，针对年轻、商旅、娱乐等细分客群，推出 B.DUCK 小黄鸭卡、龙腾卡、爱奇艺卡

等联名卡产品；以知识产权保护和精益管理为切入点，提升运营管理水平，取得百余项国家知识产权，荣获六西格玛项目发表赛最高奖；以大数据、机器学习等技术为发力点，推动审批、监测、预警、催收等功能优化，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报告期末，信用卡累计发卡 4,526.33 万张，当年新增发卡 930.46 万张；报告期内交易金额 16,742.34 亿元，较上年增长 31.07%；时点透支余额 3,029.46 亿元（不含在途挂账调整），同比增长 41.42%；180 天以上逾期率 1.09%；实现营业收入 280.00 亿元，同比增长 35.66%。

5、电子银行业务

本行实施“开放金融、智能服务、移动优先”发展策略，以客户为中心，推动电子银行业务健康快速发展；坚定做大做强互联网金融，继续重点打造“阳光银行”、“云缴费”、“云支付”、“e 点商”、“e 礼财”、“e 容贷”等六大金融产品。报告期末，手机银行客户 3,535.12 万户，比上年增加 843.77 万户；对公网银客户 40.29 万户，比上年增加 4.47 万户；直销银行客户 848.79 万户，比上年增加 381.47 万户。“云缴费”接入项目突破 2,000 项，交易笔数 5.39 亿笔。以“e 点商”购精彩系列电商平台为依托，为 11 个省（自治区）、40 余个国家级贫困县的特色商品销售开辟绿色通道。

（三）金融市场业务

1、资金业务

本行坚持效益导向，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稳步开展同业存单业务，提高资金运用效率；推动黄金租赁业务发展，增加代客交易收入；优化债券投资结构，重点配置国债和安全性、收益性高的信用债券，有效控制信用风险，取得了较好的收益。报告期末，本行自营债券组合 4,718.90 亿元，占全行总资产的 11.54%，其中，国债、地方政府

债占比为 64.70%。中债人民币债券交割总量 17.36 万亿元，位居商业银行前列。

2、同业业务

本行顺应监管要求，主动压缩同业资产规模，执行同业专营管理，确保合规经营；加强同业资产负债组合管理，合理布局资产负债期限结构，满足全行流动性管理需要；积极调整同业投资结构，优化业务资源配置，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强化客户关系管理，夯实同业客户基础，加强与银行同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报告期末，同业存款余额 5,774.47 亿元，同业资产余额 7,995.87 亿元。

3、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积极调整资金端策略，坚持以零售理财业务为核心，优化资金结构；加强流动性管理，持续完善风控流程及投后管理机制，各项风险限额指标执行状况良好；加强系统建设，资管业务运行平稳，“光大资产管理系统”荣获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发展奖。报告期末，本行理财产品余额 1.11 万亿元；全年理财产品累计发行 4.85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0.90 万亿元，增长 22.78%。阳光理财项下已到期理财产品全部正常兑付，未到期理财产品风险状况正常。

4、资产托管业务

本行积极开拓托管业务市场，加大市场营销力度，银行理财托管规模居股份制商业银行前列；加强业务创新，大力发展资管行政业务，优化新一代托管系统，构建完善的托管产品体系和业务系统；提升市场服务能力，加强托管队伍建设，细化业务流程，确保托管业务高效、安全运行。报告期末，本行托管业务规模 52,076.75 亿元，托管业务税后收入 15.67 亿元，均创历史新高。

十、业务创新情况

本行重点进行产品和服务创新，在公司金融、零售金融和互联网

金融领域取得多项创新成果，创设“飞机租赁资产证券化”产品，并在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挂牌交易，成为该中心“首单美元资产流转”和“首单飞机标的资产流转”；与京东金融合作，借助“光大白条联名卡”实现与移动互联网跨界合作，推动业务转型；升级“随心贷”产品，嵌入多个生活场景，初步形成“金融+生活”一体化创新经营模式。

十一、信息科技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保持安全运营，无重大安全事件发生。在银监会信息监管评级中位居股份制商业银行前列。

本行先后开展了核心业务系统 3.0、新一代对公业务管理系统、新一代票据综合业务系统、对公主动负债管理系统、智能柜员机平台、互联网信贷管理平台、全球金融市场业务系统、法人客户统一额度管理系统和押品管理系统等重点项目建设。积极进行科技创新，大力推进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开展现金管理云平台等平台建设，发布“大零售客户画像超市”等大数据产品，上线区块链可信凭证系统等，孵化客服智能语音项目和全终端视频客服项目，引入指纹识别和人脸识别技术，建立全行统一生物识别平台。积极推进科技创新并多次获得科技奖项，其中七项科技成果获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发展奖，三项课题获银监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成果奖。

十二、人力资源管理

本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选优配强领导班子，加强干部监督，提升选人用人公信度；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成优化员工职位等级体系改革；合理配置人员费用，优化薪酬福利制度体系，提升员工满意度；整合全行绩效考核体系，加强过程管控，强化结果应用，提升考核激励机制运行效果；加强人力资源重点工作环节把控，强化派驻管理工作，促进业务规范发展。

十三、投资状况分析

(一) 报告期末, 本行对外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44.10 亿元, 比上年增加 10.41 亿元, 增长 30.90%。

(二) 重大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 万元、万股、%

投资对象	主要业务	投资金额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报告期损益	合作方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租赁	270,000	333,000	90	57,403	武汉新港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10,500	10,500	70	1,348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湖南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韶山市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7,000	7,000	70	1,657	江苏东方金狐狸服饰有限公司、淮安市双龙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泰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梦都烟草包装有限公司
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	16 亿港元	-	100	128 万港元	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	全牌照银行业务	2,000 万欧元	-	100	-256.82 万欧元	无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	9,750	7,500	2.56	1,010,788	其他商业银行等

- 注: 1、上述重大股权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2、上述重大股权投资的投资期限均为长期投资;
3、上述重大股权投资均不涉及诉讼。

(三) 报告期内, 本行未发生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债券投资为本行日常业务, 详见前述相关内容。

(四) 报告期内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行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境内外债券和金融衍生工具为本行日常业务, 具体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十四、报告期内, 本行未发生重大股权出售情况。

十五、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一）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注册资本 37 亿元。报告期内，主要围绕非标准化设备租赁、航空设备租赁、车辆设备租赁、医疗健康设备租赁四大板块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646.73 亿元，净资产 57.78 亿元，实现净利润 5.74 亿元。

（二）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村镇银行成立于 2009 年 9 月，从事存贷款等商业银行业务，注册地为湖南省韶山市，注册资本 1.5 亿元。报告期内，继续立足三农，服务三农和发展小微业务，助推县域经济，探索金融支持农村经济发展。报告期末，该村镇银行总资产 9.82 亿元，净资产 2.04 亿元，实现净利润 1,348 万元。

（三）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3 年 2 月，从事存贷款等商业银行业务，注册地为江苏省淮安市，注册资本 1 亿元。报告期内，继续服务三农，拓展小微业务，保持稳健发展。报告期末，该村镇银行总资产 10.17 亿元，净资产 1.22 亿元，实现净利润 1,657 万元。

（四）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注册地为香港，注册资本 16 亿港元，已获得证券交易、证券咨询、融资咨询和资产管理业务牌照。报告期内，重点开展保荐与承销、上市公司增发配售及企业再融资等投资银行业务。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67.58 亿港元，净资产 14.97 亿港元，实现净利润 128 万港元。

（五）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

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注册地为卢森堡，注册资本 2,000 万欧元。该公司为全牌照银行机构，主营业务包括吸收存款、发放贷

款、发行票据、发行债券以及其他作为信贷机构根据卢森堡法律可开展的所有业务。报告期内，重点开展以进出口代付和内保外贷为主的银行业务。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6,363.30 万欧元，净资产 1,743.18 万欧元，净利润-256.82 万欧元。

十六、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及结构化产品情况

(一) 本行无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

(二) 本集团享有权益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产品主要包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十七、风险管理

(一) 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依照“全面、全程、全员”原则，对授信业务各机构、部门、岗位的授信风险管理和资产质量管控责任进行细化和明确，强化全流程管理；加强“三道防线”建设，提升关键环节风险管控的有效性；深化风险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完善资管、同业、资金、投行等业务风险投资决策机制，支持业务发展；加强对重点集团客户的授信管理，优化授信程序，规范统一授信管理。

优化信贷结构，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防范风险的根本举措，积极支持企业转型升级，扎实做好产业金融；利用互联网思维和技术扩展营销渠道、优化业务流程、创新产品服务，做好普惠金融和消费金融；围绕“新三大战略”、雄安新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做好基建金融；拓展投行化思路，提升资金、产品、渠道整合能力，围绕实体经济的真实需求开展综合金融服务。

完善资产质量全流程管控体系，综合运用考核机制、督导机制、问责机制，加强资产质量的统筹管理；强化重点分行不良双控督导和大额风险贷款化解督导，通过调整贷款行业结构、客户结构、风险缓

释结构，从源头控制风险；积极压缩降低关注类贷款，加大不良贷款的清收力度，严控新增不良贷款，资产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有关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坚持审慎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在去杠杆力度持续加大的市场环境下，坚持以日间流动性安全及监管达标为管理底线，确保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控制在合理范围；积极顺应监管导向，合理布局业务总量和期限结构，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做好流动性预防安排，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动态调整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拓展多元化的负债渠道，及时评估潜在风险，完善流动性应急预案，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有关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三）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优化投资决策机制和市场风险管理流程，并覆盖金融市场、贵金属、同业、投资银行等业务；加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研判，持续跟踪市场风险暴露及市场变化趋势，定期进行压力测试；推进市场风险计量引擎项目建设，提升信息整合能力及风险计量水平；强化限额管理，持续监测、控制及报告限额执行情况。各项市场风险监控指标均处于风险偏好许可范围内。

有关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四）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按照风险控制自我评估工具和评估流程的要求，定期开展风险自评；坚持“层次化管理、突出重点”的总体原则，强化业务及职能部门作为“第一道防线”的操作风险管理职责；注重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的收集、汇总、分析工作，对内外部重要操作风险及时预警、提示、报告、处置，严防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和案件的发生；持续重检

操作风险关键指标，开展指标的监测和预警分析工作；完善重大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

有关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五）合规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内控合规体系，夯实基层机构的内控合规措施；积极跟踪法律法规变化，持续完善外部法规库；组织开展年度规章制度评估重检，改善全行内部制度环境；充分利用系统监测功能，强化日常内控合规监测预警管理；组织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及合规、稽核检查，强化对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加强全行内控合规宣传培训工作，提升全员合规意识。

（六）声誉风险管理

本行将声誉风险作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早预警、深研判、妥处置”的整体方针，不断提升声誉风险管理水平；加强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和考核力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风险排查；增强对声誉风险隐患的预判能力，重大决策引入声誉风险评估机制，在产品的设计、业务开展及客户服务等各个环节充分考虑声誉风险因素，较好地维护本行声誉形象。

（七）反洗钱管理

本行稳步推进反洗钱集中处理试点工作；不断加强反洗钱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反洗钱可疑交易监测报告系统功能，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监测力度；持续优化反洗钱监控名单系统，强化对高风险客户的管理；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大额、可疑交易数据，配合开展协查工作。

十八、未来发展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8年，中国银行业将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确

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着力增强服务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的能力。

（二）发展战略

本行将坚持改革创新、稳中求进，努力建设成为一家“有情怀、有质量、有特色、有创新、有底线、有口碑、有活力、有责任”的国内一流股份制商业银行，为股东、客户和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本行将转变增长方式，加快战略转型，夯实管理基础，提升盈利能力，突出财富管理特色，加大金融科技创新步伐，严守风险底线，提高服务质量，改善客户体验，全面开启建设国内一流股份制银行新征程。

（三）经营计划

2018年，本行将继续“回归本源、专注主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推动资金来源的稳定增长，控制负债成本；以客户为中心，提高综合收益；突出资本集约型发展的要求，坚持效益优先原则，向精细化管理转变。在当前经营环境和监管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争取实现贷款增长不低于10%。该经营计划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投资者对此应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资本需求计划

本行将持续完善资本管理体系，基于本行财务预算、战略规划及压力测试结果制定资本计划及资本规划；根据实际情况，积极进行内源式补充并拓展外部补充渠道，进一步夯实资本基础；实施逆周期资本管理，增加资本储备力度，平滑经济周期波动、监管变动的的影响，保证可持续发展。

（五）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2018年，从国际上看，世界经济有望继续复苏，但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很多，主要经济体政策调整及其外溢效应带来变数，保护主义加

剧，地缘政治风险上升；从国内看，我国经济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我国金融体系的风险总体可控，但仍然处于风险易发高发期，总体形势依然复杂。

本行将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加快经营转型，不断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严守合规经营底线，全面扎实开展深化整治市场乱象工作。二是严守资产质量底线，全面加强资产质量管控。三是严守安全运营底线，全面加强科技安全防控，提高运营管理水平。

第八节 重要事项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与实施

（一）利润分配政策

本行《章程》明确了普通股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和审议程序等事宜，规定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行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二）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综合考虑全体股东利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以及监管部门有关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并按照本行《章程》的有关要求，现拟定本行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以2017年度本行口径净利润人民币3,103,343.84万元为基数，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310,334.38万元。
- 2、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风险资产1.5%差额计提一般准备人民币80,890.47万元。
- 3、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人民币145,000.00万元（已于2017年6月26日发放106,000.00万元，2017年8月11日发放39,000.00万元）。
- 4、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币1.81元（税前），共计人民币950,053.20万元。现金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和发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 5、2017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6、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资本，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须经本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对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该预案制定符合本行《章程》规定，有明确、清晰的分红标准和比例，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董事会、监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讨论与审议，独立董事为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普通股股东都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表达意见和诉求。本行股东大会将开通网络投票，并单独计算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预案的投票情况，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近三年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与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现金分红	9,500.53	4,574.55	8,869.03
占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0.12	15.08	30.04

二、本行及本行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重要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一）本行主要股东汇金公司承诺：只要汇金公司为本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汇金公司将不与本行开展同业竞争业务，但作为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银行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汇金公司下属企业业务范围不在此承诺之列，该项承诺长期有效。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本行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利益；

2、承诺勤俭节约，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及本行有关规定对职务

消费进行约束，不过度消费，不铺张浪费；

3、承诺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促使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政策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本行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则促使本行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行已于2017年3月17日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300亿元，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根据本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光大集团和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公开发行的 H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

2017年12月22日，本行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发行42.00亿股H股股票，向光大集团发行16.10 亿股 H 股股票。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两家公司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就本行获知，本行及本行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无上述以外的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三、主要客户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最大 5 家客户对本行营业收入的贡献占本行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30%。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行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

五、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此次变更对本行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聘任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7 年 6 月 20 日，本行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17 年度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为顾珺、梁成杰；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17 年度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为蔡鉴昌；支付审计费用 755 万元（含代垫费和增值税）。两家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均为 2 年。

（二）聘任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7 年 6 月 20 日，本行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支付审计费用 75 万元（含代垫费和增值税）。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九、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未受到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也未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对本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处罚。

十、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一、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尚未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提供授信等日常经营业务，所有关联交易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行审查、审批、交易程序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任何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3 笔，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1 月 13 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瑞诗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核定商用房开发贷款额度的议案》，同意为瑞诗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诗房地产”）核定 25 亿元人民币商用房开发贷款额度。瑞诗房地产是本行主要股东光大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2、2017 年 3 月 30 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核定 9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 50 亿元。光大证券是本行主要股东光大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且本行时任董事长唐双宁先生、副董事长高云龙先生同时在光大证券担任董事，该公司为本行

关联方。

3、2017年3月30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核定7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50亿元。本行监事吴俊豪在东方证券担任董事，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二）本行未发生因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三）本行未发生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四）本行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五）本行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除上述交易外，本行未发生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除日常业务外，本行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二）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本行日常业务。报告期内，除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及本报告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外，本行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对本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进

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经检查，本行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批准的、属于银行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之一。报告期末，本行存续为光大集团应付金融债券利息 1.8 亿元提供担保，光大集团以其持有的 5,000 万股某大型证券公司股权提供反担保。除此以外的本行担保业务余额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本行重视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定了具体的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通过现场、非现场检查等管理手段，对担保业务进行风险监测防范。报告期内，该项业务运作正常，未发生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四）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的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五）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行日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未发生其他重大合同事项。

十四、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本行已公开披露《2017 年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请登录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和本行网站查询。

十五、扶贫工作

本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做好金融扶贫工作的要求，完善扶贫工作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结合自身行业特色，将“产融结合”优势与当地资源优势相结合，积极探索脱贫方法。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打造购精彩系列电商平台，为 11 个省（自治区）、40 余个国家级贫困县的特色商品销售开辟绿色通道，成功探索出一条电商精准扶贫新路径；积极参与对口扶贫，援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地区产业发展，开展教育帮扶；大力开展公益扶贫，连续 13 年捐助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母亲水窖”公益项目，2017

年投入 300 万元，累计捐款 3,433 万元，为近 13 万名贫困地区群众解决饮水难题。

有关本行扶贫工作的更多内容参见本行《2017 年社会责任报告》。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第二次优先股情况

2017 年 2 月 28 日，本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第二次优先股的方案，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00 亿元。2018 年 2 月 28 日，本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正在推进中。

（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情况

2017 年 3 月 6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完成 280 亿元人民币首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票面利率 4.60%，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发行人赎回权。2017 年 8 月 29 日，本行完成 120 亿元人民币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票面利率 4.70%，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发行人赎回权。

（三）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2017 年 3 月 17 日，本行完成 300 亿元 A 股可转债发行。更多内容详见“第十一节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四）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情况

2017 年 12 月 22 日，本行完成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 58.10 亿股。更多内容详见“第九节普通股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十七、子公司重要事项

（一）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9日,银监会批复同意本行向该公司增资不超过19.80亿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增资事宜尚在推进中。报告期内,该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处罚事项。该公司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二）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该村镇银行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427.59万元。该村镇银行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处罚事项。该村镇银行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三）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该村镇银行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600万元。该村镇银行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处罚事项。该村镇银行聘任淮安新瑞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四）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4月,本行向该公司增资10亿港元。报告期内,该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处罚事项。该公司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

（五）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

2017年7月,本行在卢森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获欧洲中央银行批准并开始运营。报告期内,该

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处罚事项。该公司聘任 Ernst & Young Société anonyme 进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

十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业责任保险制度

于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按有关法律法规的允许及本行《章程》规定，建立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责任保险制度。本行《章程》以及该等职业责任保险内载有相关获准赔偿条文的规定，该等保险就被保险人的相关责任及其可能面对相关法律诉讼而产生的相关费用依照其条款作出赔偿。

十九、审阅年度业绩

本行外部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分别对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行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行 2017 年度的业绩及财务报告。

二十、发布年度报告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年报编制规则编制的中文版本的年度报告，可在上交所网站和本行网站查阅。

第九节 普通股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报告期内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可转债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5,810,000,000	-	5,810,000,000	5,810,000,000	11.07
1、国有法人持股	-	-	5,810,000,000	-	5,810,000,000	5,810,000,000	11.0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679,095,000	100	-	32,138	32,138	46,679,127,138	88.93
1、人民币普通股	39,810,359,500	85.29	-	32,138	32,138	39,810,391,638	75.84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6,868,735,500	14.71	-	-	-	6,868,735,500	13.09
三、股份总数	46,679,095,000	100	5,810,000,000	32,138	5,810,032,138	52,489,127,138	100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证券发行情况

2017年7月25日，银监会审核批准本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同意本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8.10亿股H股股票。2017年12月15日，证监会核准该发行方案。2017年12月22日，本行分别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发行42.00亿股和16.10亿股H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全部为普通股，发行价格5.3283港元/股，募集资金309.57亿港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报告期末，已有137,000元A股可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32,138股。

报告期末，本行股份总数52,489,127,138股，其中，A股39,810,391,638股，H股12,678,735,500股。

(二) 债券发行及赎回情况

1、报告期内，本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并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简称光大转债，代码113011）。有关内容详见“第十一节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2、报告期内，本行共发行两期二级资本债券。有关内容详见“第八节重要事项”。

3、报告期内，本行可转债、二级资本债无赎回情况。

(三)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未发生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企业合并、减资、内部职工股上市、债券发行或其他原因引起本行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本行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

(四)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数量情况

单位：户

	A 股	H 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33,298	978
A 股年报披露日前上一月末交易日股东总数	222,255	-

四、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境内法人	-	A 股	11,565,940,276	22.03	-
		1,610,000,000	H 股	1,782,965,000	3.40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其中:	-	5,810,063,000	H 股	12,673,094,480	24.14	未知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200,000,000	H 股	4,200,000,000	8.00	-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21,080,000	H 股	1,605,286,000	3.06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221,179,000	H 股	1,530,397,000	2.92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	A 股	10,250,916,094	19.53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51,181,102	A 股	1,681,790,353	3.20	-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	A 股	1,572,735,868	3.00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96,618,748	A 股	413,094,619	0.79	-
		-	H 股	376,393,000	0.72	-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	A 股	766,002,403	1.46	-
珠海船务企业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	A 股	723,999,875	1.38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	A 股	629,693,300	1.20	-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	A 股	626,063,556	1.19	-

注：1、报告期末，光大集团持有的 16.10 亿股 H 股、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42.00 亿股 H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据本行获知，截至报告期末，汇金公司分别持有光大集团、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55.67%和 71.56%；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汇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光大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船务企业有限公司和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均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行 H 股股份数合计 12,673,094,480 股，除本行已获悉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光大集团和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本行 H 股股数为 4,200,000,000 股、1,605,286,000 股、1,530,397,000 股、1,782,965,000 股和 376,393,000 股以外，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本行其余 H 股股数为 3,178,053,480 股。

五、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单位：股

时间	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2022 年 12 月 22 日	5,810,000,000	5,810,000,000	46,679,127,138

六、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000	2022-12-22	-	H 股锁定期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1,610,000,000	2022-12-22	-	H 股锁定期

七、本行满足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公众持股比例要求的确认
基于公开资料并就董事所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一直维持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授予的相关豁免所要求的公众持股量。

八、本行主要股东情况

（一）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成立日期：1990 年 1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控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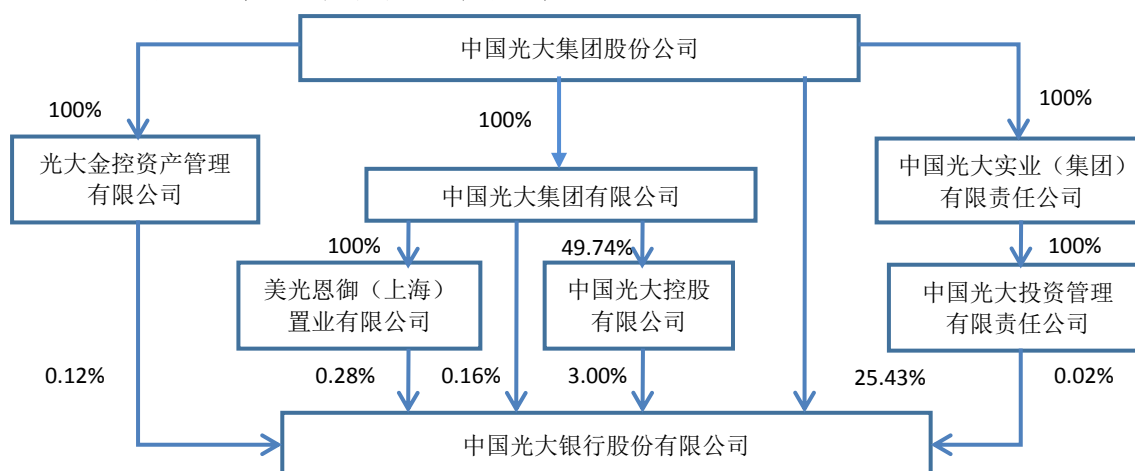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光大集团控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上市交易所	持股比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48.45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49.74
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41.40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20.00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16.72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4.98

3、光大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55.67%。

4、光大集团与本行股权关系图



（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¹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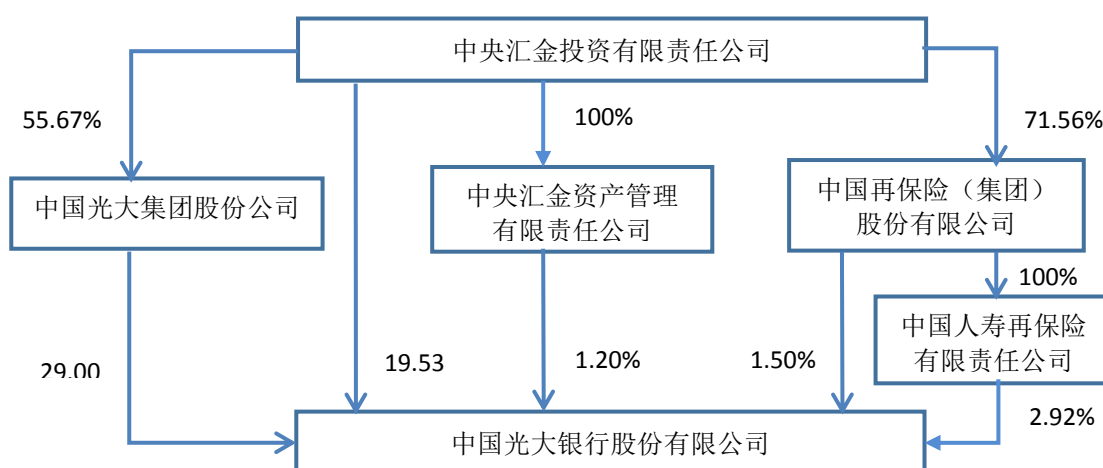
2、控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

公司名称	上市交易所	持股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34.7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40.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64.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57.11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71.5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31.34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25.0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58.5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32.93

3、汇金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100%。

4、汇金公司与本行股权关系图



¹丁学东已调任国务院副秘书长（正部长级），授权屠光绍代行中投公司法定代表人、汇金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权，自 2017 年 3 月 2 日起生效，至国务院做出新的任命为止。屠光绍现任中投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 其他持股 5%以上或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²

1、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为本行主要股东，其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100%。

2、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不足 5%，但向本行派出董事，是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其控股股东为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71.56%。

3、珠海船务企业有限公司和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均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其合计持有本行股份不足 5%，并由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向本行派出董事（董事提名已经本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资格尚待银监会核准），是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4、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不足 5%，但向本行派出监事，是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该公司为光大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5、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不足 5%，但向本行派出监事，是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九、香港法规下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就本行董事及监事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团（本行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记录于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予以存置之权益登记册内或须知会本行的权益或淡仓：

²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 2018 年第 1 号）规定，商业银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重大影响”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向商业银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商业银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权益类型	好仓/ 淡仓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相关类别股份百分比 (%) ^{4,5}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 ^{4,5}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¹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605,286,000	12.66	3.05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¹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605,286,000	12.66	3.05
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¹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605,286,000	12.66	3.05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¹	H股	实益拥有人	好仓	1,605,286,000	12.66	3.05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²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3,773,385,000	29.76	7.18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²	H股	实益拥有人/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866,595,000	14.72	3.55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²	H股	实益拥有人/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906,790,000	15.03	3.63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²	H股	实益拥有人	好仓	1,530,397,000	12.07	2.91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H股	实益拥有人	好仓	4,200,000,000	33.12	8.00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³	A股	实益拥有人/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5,375,917,552	38.62	29.29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³	A股	实益拥有人/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26,669,621,565	66.99	50.80

注：1、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本行1,605,286,000股H股的好仓。就本行所知，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由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拥有，中国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全资拥有，而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由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及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被视为于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1,605,286,000股H股中拥有权益。

2、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530,397,000股H股的好仓。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376,393,000股H股的好仓。光大集团直接持有本行1,782,965,000股H股的好仓。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83,630,000股H股的好仓。就本行所知，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拥有，而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71.56%权益由汇金公司拥有。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由光大集团全资拥有，而光大集团的55.67%权益由汇金公司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视为于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1,530,397,000股H股中拥有权益，而光大集团被视为于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83,630,000股H股中拥有权益。因此，汇金公司间接持有本行合共3,773,385,000股H股的权益。

3、光大集团直接持有本行13,586,625,426股A股的好仓。光大集团因拥有下列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间接持有本行合共1,789,292,126股A股的好仓：

- (1)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572,735,868股A股的好仓。
- (2) 美光恩御(上海)置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48,156,258股A股的好仓。
- (3)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本行8,000,000股A股的好仓。

(4)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60,400,000股A股的好仓。

因此，光大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本行合共15,375,917,552股A股的好仓。

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0,250,916,094股A股的好仓，而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直接持有本行413,094,619股及629,693,300股A股的好仓。就本行所知，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权益、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71.56%权益及光大集团的55.67%权益由汇金公司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汇金公司被视为于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629,693,300股A股的好仓、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413,094,619股A股的好仓及光大集团的13,586,625,426股A股的好仓中拥有权益。因此，汇金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本行合共26,669,621,565股A股的好仓。

4、于2017年12月31日，本行总共发行股份的数目为52,489,127,138股，包括39,810,391,638股A股及12,678,735,500股H股。

5、股权百分比约整至两个小数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概无任何人士曾知会本行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条文须向本行披露的权益或淡仓或记载于本行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置存的登记册内的本行股份或相关股份的权益或淡仓。

十、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证中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就本行董事及监事所知，本行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概无于本行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证中拥有须记录于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予以存置的权益登记册内或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或依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而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亦未被授予购买本行或其任何相关法团的股份或债券证的权利。

第十节 优先股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近三年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单位：%、万股

代码	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元)	票面股息 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终止上 市日期
360013	光大优 1	2015 年 6 月 19 日	100	5.30	20,000	2015 年 7 月 21 日	20,000	-
360022	光大优 2	2016 年 8 月 8 日	100	3.90	10,000	2016 年 8 月 26 日	10,000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行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三、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 光大优 1 (优先股代码 360013)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18			
截至年报披露日前一个月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18			
股东名称	股东 性质	报告期内 增减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 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37,750,000	18.88	境内优先股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7,750,000	8.88	境内优先股	-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15,510,000	7.76	境内优先股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15,500,000	7.75	境内优先股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	15,500,000	7.75	境内优先股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13,870,000	6.94	境内优先股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	13,870,000	6.94	境内优先股	-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 光大优 2 (优先股代码 360022)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23
截至年报披露日前一个月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23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16,470,000	16.47	境内优先股	-
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13,090,000	13.09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其他	-	10,000,000	10.0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8,180,000	8.18	境内优先股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7,200,000	7.20	境内优先股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6,540,000	6.54	境内优先股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	6,540,000	6.54	境内优先股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	3,680,000	3.68	境内优先股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3,270,000	3.27	境内优先股	-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	-	3,270,000	3.27	境内优先股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3,270,000	3.27	境内优先股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270,000	3,270,000	3.27	境内优先股	-

注：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光大集团同时为本行前十名普通股股东。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优先股利润分配情况

1、优先股利润分配政策

本行 2015 年 6 月发行的首次第一批优先股（以下简称“第一批优先股”）和 2016 年 8 月发行的首次第二批优先股（以下简称“第二批优先股”）均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定价方式，首 5 年的票面股息率从发行日起保持不变，其后股息率每 5 年重置一次，每个重置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第一批优先股的首期股息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为 5.30%，第二批优先股的首期股息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为 3.90%。

首次两批优先股均采用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股息以现金方式支付，每年支付一次。在本行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的情形下，当期未分派股息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本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2、优先股利润分配情况

2017 年 6 月 26 日，本行派发第一批优先股股息，股息率 5.30%（税前）。2017 年 8 月 11 日，本行派发第二批优先股股息，股息率 3.90%（税前）。上述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

按照约定，本行将分别于第一批优先股付息日 2018 年 6 月 25 日和第二批优先股付息日 2018 年 8 月 11 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优先股派息事宜，并通过公告方式告知优先股股东。

3、近三年优先股分配金额与分配比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分红金额	1,450	1,060	-
分配比例	100.00	100.00	-

注：分配比例以宣派的股息金额与约定的当年度支付的股息金额计算。

五、报告期内本行未进行优先股回购及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

六、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七、本行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第十一节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17年3月17日，本行完成A股可转债发行工作，募集资金3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299.23亿元；2017年4月5日，上述A股可转债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简称光大转债，代码113011。

二、报告期可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期末可转债持有人数（户）	9,692	
本行可转债担保人	无	
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票面 金额	持有比例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09,153,000	29.03
安邦资管-招商银行-安邦资产-共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1,956,305,000	6.52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	1,862,795,000	6.21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9,020,000	3.43
安邦资产-民生银行-安邦资产-盛世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983,998,000	3.28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	941,477,000	3.14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银行)	829,194,000	2.76
安邦资管-民生银行-安邦资产-稳健精选1号(第五期)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775,098,000	2.58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农业银行)	727,098,000	2.42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交通银行)	691,848,000	2.31

三、报告期可转债变动情况

本行发行的A股可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17年9月18日至2023年3月16日。报告期内，本行发行的光大转债累计已有137,000元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32,138股。

四、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本行于2017年7月4日（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16年度A股

普通股利润分配。根据本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规定，在本行 A 股可转债发行后，如遇本行实施利润分配，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为此，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光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自 2017 年 7 月 5 日（除息日）起，由人民币 4.36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4.26 元/股。

本行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向光大集团及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总计 58.10 亿股 H 股新股，根据本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规定，在本行 A 股可转债发行后，当本行出现因增发新股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等情况时，本行将调整光大转债的转股价格。为此，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光大转债转股价格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起，由人民币 4.26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4.31 元/股。

单位：人民币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17 年 7 月 5 日	4.26	2017 年 6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本行网站等	详见上述内容
2017 年 12 月 26 日	4.31	2017 年 12 月 23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本行网站等	详见上述内容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4.31

五、本行的负债、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偿债的现金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行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本行 2017 年 3 月发行的 A 股可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中诚信出具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7）》，评级结果如下：维持本行本次债券信用

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次发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未发生变化。本行各方面经营情况稳定，资产结构合理，负债情况无明显变化，资信情况良好。本行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来源为经营性现金流和投资性现金流。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报告期内从本行领取的报酬（税前、人民币万元）	是否在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晓鹏	党委书记、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58	2018.03-2019.06	-	是
高云龙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14.12-2019.06	-	是
张金良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男	48	2016.08-2019.06 (2016年2月任行长)	59.02	否
蔡允革	非执行董事	男	46	2017.05-2019.06	-	是
马腾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59	2015.03-2019.06 (2010年12月任副行长)	129.60	否
李杰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	女	59	2016.09-2019.06 (2003年8月任副行长)	129.60	否
章树德	非执行董事	男	54	2016.09-2019.06	-	是
李华强	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16.09-2019.06	-	是
傅东	非执行董事	男	58	2018.03-2019.06	-	是
赵威	非执行董事	男	46	2015.02-2019.06	-	是
乔志敏	独立董事	男	65	2013.01-2019.06	39.00	是
谢荣	独立董事	男	65	2013.01-2019.06	37.00	否
霍霭玲	独立董事	女	59	2014.01-2019.06	37.00	是
徐洪才	独立董事	男	53	2015.02-2019.06	-	否
冯仑	独立董事	男	58	2015.02-2019.06	36.00	是
王立国	独立董事	男	60	2017.01-2019.06	34.00	是
李炘	监事长	男	57	2015.06-2019.06	130.90	否
殷连臣	股东监事	男	51	2014.12-2019.06	-	是
吴俊豪	股东监事	男	52	2009.11-2019.06	-	否
俞二牛	外部监事	男	68	2012.11-2019.06	27.50	是
吴高连	外部监事	男	65	2016.06-2019.06	27.50	否
王喆	外部监事	男	57	2016.11-2019.06	28.00	是
孙新红	职工监事	男	50	2017.06-2019.06	124.07	否
姜鸥	职工监事	男	52	2017.06-2019.06	91.14	否
黄丹	职工监事	女	44	2017.06-2019.06	120.77	否
张华宇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	59	2006.02-	129.60	否

卢 鸿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	54	2009.03-	129.60	否
武 健	党委委员、副行长，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男	56	2014.01-	104.60	否
姚仲友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	54	2014.05-	104.60	否
黄海清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级)	男	53	2016.06-	99.60	否
孙 强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	49	2016.08-	99.60	否
李嘉焱	董事会秘书	男	54	2018.01-	-	否
从本行领取的报酬合计					1718.70	

注：1、董事、监事薪酬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2、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另行披露。

3、2017 年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其实际任职时间计算。

4、2017 年徐洪才独立董事未领取薪酬；俞二牛、吴高连外部监事自 2017 年 12 月起不再领取薪酬。

5、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份。

6、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股权激励，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7、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受到证券监管机构任何处罚。

8、李晓鹏、高云龙、张金良、蔡允革、马腾、李杰董事由光大集团提名；章树德、李华强、傅东董事由汇金公司提名；赵威董事由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

9、李炘、殷连臣、吴俊豪监事由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提名。

10、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汇金公司、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提名师永彦先生、何海滨先生为本行股权董事，两位候任董事的任职资格尚待银监会核准。

二、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税前、万元)	是否在关联方获取报酬
离任董事						
唐双宁	党委书记、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63	2007.07-2017.12	-	是
吴 钢	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11.03-2017.01	-	是
张新泽	独立董事	男	71	2011.11-2017.01	-	否
离任监事						
牟辉军	副监事长	男	61	2009.11-2017.03	21.60	否
刘 彦	职工监事	女	44	2016.06-2017.06	91.38	否

邓瑞林	外部监事	男	68	2016.06-2017.10	-	否
叶东海	职工监事	男	54	2012.11-2017.10	176.45	否
从本行领取的报酬合计					289.43	

注：1、2017 年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其实际任职时间计算。

2、2017 年邓瑞林外部监事未领取薪酬。

3、本行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受到证券监管机构任何处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1、2017 年 1 月 10 日，银监会核准王立国先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2、2017 年 1 月 10 日，张新泽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

3、2017 年 1 月 16 日，因工作调整，吴钢先生辞去本行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4、2017 年 5 月 9 日，银监会核准蔡允革先生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

5、2017 年 12 月 27 日，因年龄原因，唐双宁先生辞去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

6、2018 年 3 月 15 日，银监会核准傅东先生董事任职资格。

7、2018 年 3 月 16 日，银监会核准李晓鹏先生董事、董事长任职资格。

（二）监事变动情况

1、2017 年 3 月 1 日，因年龄原因，牟辉军先生辞去本行副监事长、职工监事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

2、2017 年 6 月 12 日，因工作调整，刘彦女士辞去本行职工监事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3、2017年6月12日，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新红先生、姜鸥先生和黄丹女士为本行职工监事。

4、2017年10月16日，因工作调整，叶东海先生辞去本行职工监事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

5、2017年10月20日，因年龄原因，邓瑞林先生辞去本行外部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7年1月10日，银监会核准孙强先生本行行长助理任职资格；2018年3月15日，银监会核准孙强先生本行副行长任职资格。

2、2017年10月30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聘任李嘉焱先生为董事会秘书；2018年1月10日，银监会核准李嘉焱先生本行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四、董监事资料变更情况

1、本行执行董事马腾先生兼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董事长。

2、本行非执行董事赵威先生任中再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本行独立董事冯仑先生任四方御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万通立体之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不再担任万通集团主席、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4、本行外部监事俞二牛先生不再兼任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5、本行外部监事王喆先生兼任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及实际支付情况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有关部门及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核定和发放。具体薪酬分配方案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其中，董事的薪酬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行监事薪酬根据有关部门及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核定和发放，具体薪酬分配方案经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提交监事会审议，报股东大会批准。

2017 年度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情况详见本节“一”内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股东单位名称	职务	任期
李晓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7 年 12 月至今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12 月至今
高云龙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4 年 7 月至今
张金良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党委委员	2016 年 1 月至今
		执行董事	2016 年 3 月至今
蔡允革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党委委员	2016 年 7 月至今
		副总经理	2016 年 10 月至今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6 年 12 月至今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	2016 年 12 月至今
章树德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08 年 8 月至今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	2016 年 6 月至今
李华强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10 年 11 月至今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	2016 年 6 月至今
傅 东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14 年 12 月至今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	2014 年 12 月至今
赵 威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	2015 年 9 月至今
殷连臣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投资官	2012 年 4 月至今
		执行董事	2017 年 6 月至今
吴俊豪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管理部经理	2011 年 4 月至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以及任职、兼职

情况

(一) 董事

李晓鹏先生 自 2018 年 3 月起任本行董事长，自 2017 年 12 月起任本行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旅游协会副会长。曾任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党组成员、副行长，总行营业部总经理，四川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工商银行总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北京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长，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兼任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工银瑞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毕业于武汉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

高云龙先生 自 2014 年 12 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现任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主席，中国民间商会会长，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民主建国会（以下简称“民建”）北京市委员会主委。曾任国家开发银行副处长、处长，广西自治区百色市副市长，民建广西自治区副主委、主委，青海省副省长，民建青海省主委，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毕业于清华大学化工系化工专业，获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教授，清

华大学硕士生导师。第十一届、十二届、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

张金良先生 自 2016 年 8 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自 2016 年 1 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自 2016 年 2 月起任本行行长，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曾任中国银行总行财会部副总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总行副行长，曾兼任中国银行 IT 蓝图实施办公室主任。毕业于厦门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

蔡允革先生 自 2017 年 5 月起任本行董事。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香港中国企业协会副会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科员、信贷管理司副主任科员、银行监管二司主任科员，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二部主任科员、副处长，办公厅处长，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本行办公室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副行长级）、董事会秘书。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马腾先生 自 2015 年 3 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自 2014 年 12 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自 2010 年 12 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任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董事长。曾任工商银行总行办公室副主任，武汉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河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牡丹卡中心党委书记、总裁，银行卡业务部总经理，渤海银行党委副书记、董事、行政总裁，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经济专业，获学士学位，后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李杰女士 自 2016 年 9 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自 2003 年 1 月起

任本行党委委员，自 2003 年 8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兼任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1 年加入本行，历任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曾任交通银行济南分行计划处副处长、财会处处长、济南分行副行长、珠海分行副行长、行长。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金融专业，会计师。

章树德先生 自 2016 年 9 月起任本行董事。现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金融研究所研究分析员、副主任，上海外汇调剂中心市场部副经理、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综合部负责人，东亚银行上海分行高级主任，上海城市合作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上海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资深高级主管，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出董事（派往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业于复旦大学（研究生班）法学专业，获学士学位。

李华强先生 自 2016 年 9 月起任本行董事。现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曾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株洲冶炼厂化验室工程师、总厂团委副书记、二分厂副厂长、深圳合资公司总经理，深圳科技工业园总公司合资深圳（莫斯科）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部门总经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总裁，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出董事（派往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证券机构股权管理一处主任。毕业于北京大学 EMBA，获硕士学位。

傅东先生 自 2018 年 3 月起任本行董事。现在中央汇金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任职，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财政部文教行政司科教处科员、科学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文教行政财务司文化处副处长、处长、行财处处长，公共支出司综合处处长，教科文司综合处处长、助理巡视员，中国财政杂志社总编辑、党委书记、社长、编审，财政部条法司巡视员。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系，获学士学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赵威先生 自 2015 年 2 月起任本行董事。现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中再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再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亚洲再保险公司理事会理事。曾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香港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及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经济学专业，获博士学位。

乔志敏先生 自 2013 年 1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兼任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银行总行财务会计局副局长、卢森堡分行副行长、总行综合计划部副总经理，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司副司长、监管一司副司长、工商银行监管组组长（正局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会部主任，中国民生银行第四届监事会副主席、第五届监事会主席。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

谢荣先生 自 2013 年 1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为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兼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董事、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中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上海国

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系副主任（期间曾在英国沃瑞克(Warwick)大学高级访问研究一年），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曾兼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兼职注册会计师，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兼职注册会计师，中信银行独立董事。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资深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霍霭玲女士 自 2014 年 1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思亚国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独立顾问，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香港专业及资深行政人员协会遴选会员暨经济事务委员会、金融及财经专家小组成员，香港女工商及专业人员联合会会员。曾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国际贸易融资、商业信贷部门经理，工商业务及贸易融资业务区域主管，零售业务风险管理部门主管，零售业务区域主管，零售业务财富管理、投资产品主管，香港上海汇丰银行亚太区业务整合主管、交通银行零售业务市场营销管理顾问。曾兼任中国香港（地区）商会-上海名誉会长。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香港银行学会会士”、“专业财富管理师”等专业认证资格。

徐洪才先生 自 2015 年 2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副总经济师，研究员，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UBC)访问学者。曾任中国石化集团助理工程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债权办公室公务员，广发证券上海总部副总经理、北京科技风险投资公司副总裁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哲学硕士学位，后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冯仑先生 自 2015 年 2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四方御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万通立体之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央党校讲师、国家体改委体改所研究室副主任、海南改革发展研究

院研究所常务副所长、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于 1991 年创办万通集团。先后获得西北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中央党校法学硕士学位、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法学博士学位和新加坡国立大学李光耀公共政策学院公共政策硕士学位（MPP）。

王立国先生 自 2017 年 1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东北财经大学教授（国家二级），博士生导师，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首席专家，中国投资协会理事，中国建筑学会建筑经济分会常务理事，大连工程咨询协会副会长，兼任大连亚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东北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东北财经大学投资工程管理学院院长，住建部高等教育工程管理专业评估委员会委员。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及硕士学位，后获东北财经大学产业经济学博士学位。

（二）监事

李炘先生 自 2015 年 5 月起任本行监事，2015 年 6 月起任本行监事长。曾任航空工业部北京 304 研究所助理工程师，航空工业部办公厅秘书，财政部办公厅秘书室秘书、副处级秘书、正处级秘书兼秘书室副主任，新华社香港分社经济部一处处长，香港海佳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国防科工委办公厅副主任、财务司司长，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党委组织部部长、资深董事总经理，曾兼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中共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机关委员会常务副书记、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毕业于沈阳航空工业学院航空机械加工工艺专业，获学士学位。

殷连臣先生 自 2014 年 12 月起任本行监事。现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投资官，兼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综合管理部总经理、证券经纪业务部董事、企划传讯部总监、穆迪 KMV 中国区首席代表、北京扬德投资

集团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办公厅综合处处长及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毕业于南开大学西方财务会计专业，获硕士学位。

吴俊豪先生 自 2009 年 11 月起任本行监事。现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经理，兼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新资源投资咨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海百利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主管，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主管、主管、高级主管、金融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后获华东师范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俞二牛先生 自 2012 年 11 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曾任财政部人事教育司干部、副司长、司长，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任中国银行董事，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人力资源部总监、党委组织部部长、工会主席，本行董事。毕业于空军政治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后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

吴高连先生 自 2016 年 6 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曾任吉林抚松县委常委、副县长、常务副县长，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吉林通化市分公司总经理、吉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广西分公司总经理，辽宁省分公司总经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保控股公司）副总裁，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本行董事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货币银行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

王喆先生 自 2016 年 11 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现任上海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秘书长，兼任上海金融业联合会副会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独立董事、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货币司职员、办公厅副处长，中国金币深圳中心经理，中信银行深

圳分行副行长，中国金币深圳中心总经理，中国金币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黄金交易所总经理、理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党委书记。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

孙新红先生 自 2017 年 6 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现任本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曾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计财部干部、财务管理部资金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部机关纪委委员，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职工监事。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姜鸥先生 自 2017 年 6 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现任本行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副总经理级）。曾任北京内燃机总厂研究所科员、综合管理室副主任，国家人事部考试录用司地方处干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职业服务管理中心主任（副处级）、职业介绍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本行人力资源部劳资处副处长、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任绩效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本行无锡分行筹备组副组长（分行副行长级）、无锡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汽车学院，获硕士学位。

黄丹女士 自 2017 年 6 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现任本行信用卡中心副总经理。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高县支行科员，本行私人业务部发卡管理处业务副经理、信用卡中心作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高级经理级）、企划市场部负责人、信用卡中心总经理助理。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获硕士学位，经济师。

（三）高级管理人员

张金良先生 见前述董事部分。

马腾先生 见前述董事部分。

李杰女士 见前述董事部分。

张华宇先生 自 2006 年 2 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2007 年 3 月起

任本行副行长，2014年7月起兼任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2月起兼任光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1年2月加入本行，历任本行行长助理兼总行营业部主任。曾任商丘地区城市信用联社主任、商丘地区夏邑县人民银行行长、河南省商丘地区人民银行办公室主任、交通银行郑州分行信贷部管理处处长、西安分行副行长、行长。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后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卢鸿先生 自2009年3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2010年12月起任本行副行长。1994年加入本行，历任证券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处长、计划资金部总经理助理、北京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总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曾任铁道部规划院工程师、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毕业于上海铁道学院，获铁道工程专业硕士学位，后获西安交通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武健先生 自2014年1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2014年12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16年9月起兼任本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6年10月起）。1997年12月加入本行，历任市场开发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信用卡部总经理、南京分行副行长、私人业务部总经理、发展研究部总经理、战略管理部总经理、沈阳分行行长、中小企业业务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纪委书记（副行长级）等职务。曾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经济组副组长（副处级）、组长（正处级）等，国务院扶贫办外资管理中心处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综合分析处处长。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姚仲友先生 自2014年5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2014年8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曾任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干部、国际业务部副经理，

建设银行承德分行行长、党组书记，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办公室主任、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股权管理部副总经理，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委员、副总裁，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毕业于武汉大学，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黄海清先生 自 2016 年 6 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级）。曾任江西省宜春地区五交化公司副科长、工商银行海口分行新华北办事处主任、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存款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正处级）、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综合管理部高级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上海银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浦东分行副行长，西安市市长助理、副市长、党组成员。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孙强先生 自 2016 年 8 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2018 年 3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1997 年起加入本行，历任广州分行珠海支行副行长、汕头支行行长，总行监察保卫部总经理助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同业机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行长助理等职务。曾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调查统计司、办公厅、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广东省汕头市人民银行工作。毕业于北京大学概率统计专业，后获中国人民大学财金学院货币银行学专业硕士学位。

李嘉焱先生 自 2018 年 1 月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兼任本行资本与证券事务管理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05 年 11 月加入本行，历任本行发展研究部副总经理、战略管理部副总经理、董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副总经理级）、董事会办公室（上市办公室）副主任（上市办公室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总经理级）、资本与证券事务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曾任武汉市外商投资办公室项目审批处副处长、

武汉市外商投诉中心主任兼武汉市外商投资办公室协调管理处处长、武汉市安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国际法专业，获法学学士和法学硕士学位，后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院法律专业，获法学硕士和法学博士学位。

八、董监事在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之权益

本行无任何董事或监事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有任何权益。

九、董事会成员之间的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除本报告披露外，本行董事会成员之间不存在财务、业务、亲属或其他重大关系。

十、董事及监事的合约权益及服务合约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和监事或其关联的实体在本行或其子公司所订立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约中无任何重大权益。本行董事和监事没有与本行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行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的服务合约（法定赔偿除外）。

十一、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从业人员 44,066 人（不含子公司），离退休人员 842 人。从业人员中，按学历划分，大专及以下学历 7,494 人，占比 17.01%；大学本科学历 30,555 人，占比 69.34%；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6,017 人，占比 13.65%。按从事专业划分，公司业务人员 8,437 人，占比 19.15%；零售业务人员（含信用卡业务和电子银行业务）17,356 人，占比 39.39%；运营支持人员（含柜员）11,182 人，占比 25.37%；综合管理及支持保障人员 7,091 人，占比 16.09%。

（二）员工薪酬政策

根据市场竞争的需要，按照“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

员工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三部分组成。本行薪酬分配向经营一线和利润中心倾斜，以吸引和激励关键岗位、核心岗位人员。

（三）培训计划

本行紧密围绕“上接战略，下接绩效”的培训宗旨，突出战略转型要求，强化“强绩效、助发展”的业务导向，以岗位能力素质建设为核心，创新培训模式，丰富培训内涵，开展多个培训项目，形成了以高管队伍领导力提升、中层干部履职能力提高、新员工基本技能培训为纵线，以各条线、各岗位业务发展和绩效提升等业务技能培训为横线，覆盖各层级、各类别员工的矩阵式培训体系。2017年，全行共组织开展各类集中培训 5,996 期次，培训人数达 342,379 人次。

（四）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1、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员工 119 人，其中管理类 25 人、业务类 55 人、支持保障类 39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 95%。

2、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员工 29 人，其中管理类 7 人、业务类 8 人，支持保障类 14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 70%。

3、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员工 42 人，其中管理类员工 12 人，业务类员工 20 人，支持保障类员工 10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 70.37%。

4、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正式员工 64 人，其中管理类 4 人、业务类 25 人、支持保障类 35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 95%。

5、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正式员工 18 人，其中管理类 8 人、业务类 6 人、支持保障类 4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 100%。

十二、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新增开业一级分行 1 家，为拉萨分行；二级分行 13 家，分别为自贡分行、济宁分行、滁州分行、泰州分行、张家口

分行、上饶分行、荆州分行、松原分行、咸阳分行、本溪分行、永州分行、宿州分行、钦州分行；营业网点 63 家。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总计 1,196 家，其中一级分行 39 家、二级分行 89 家、营业网点（含异地支行、县域支行、同城支行及分行营业部）1,068 家。境内机构网点实现省级行政区域服务网络的全覆盖，并辐射全国 129 个经济中心城市。同时，加快布局海外机构，卢森堡分行正式开业，悉尼分行申请设立。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设立三家境外分行，分别为香港分行、首尔分行和卢森堡分行。

本行员工、机构具体情况见下表：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员工人数	资产规模 (百万)	办公地址
总行	1	6,435	2,786,571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北京分行	68	2,808	469,374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1 号
上海分行	56	1,815	225,875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18 号
天津分行	34	1,077	75,083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83 号中联大厦附楼
重庆分行	27	968	78,455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68 号
石家庄分行	52	1,330	94,232	石家庄市桥东区裕华东路 56 号
太原分行	33	1,065	74,564	太原市迎泽大街 295 号
呼和浩特分行	18	579	37,226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
大连分行	24	710	33,899	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 4 号
沈阳分行	36	1,182	66,189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 156 号
长春分行	35	891	50,336	长春市解放大路 2677 号
黑龙江分行	37	1,065	40,080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278 号
南京分行	44	1,377	182,844	南京市汉中路 120 号
苏州分行	20	883	72,219	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海街 188 号
无锡分行	8	321	60,556	无锡市人民中路 1 号
杭州分行	36	1,254	107,233	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 1 号浙商时代大厦
宁波分行	19	756	54,946	宁波市江东区福明路 828 号恒富大厦 1 号楼
合肥分行	49	1,388	119,458	合肥市长江西路 200 号
福州分行	38	1,295	64,094	福州市鼓楼区北环中路 148 号
厦门分行	16	524	65,917	厦门市湖滨南路 81 号光大银行大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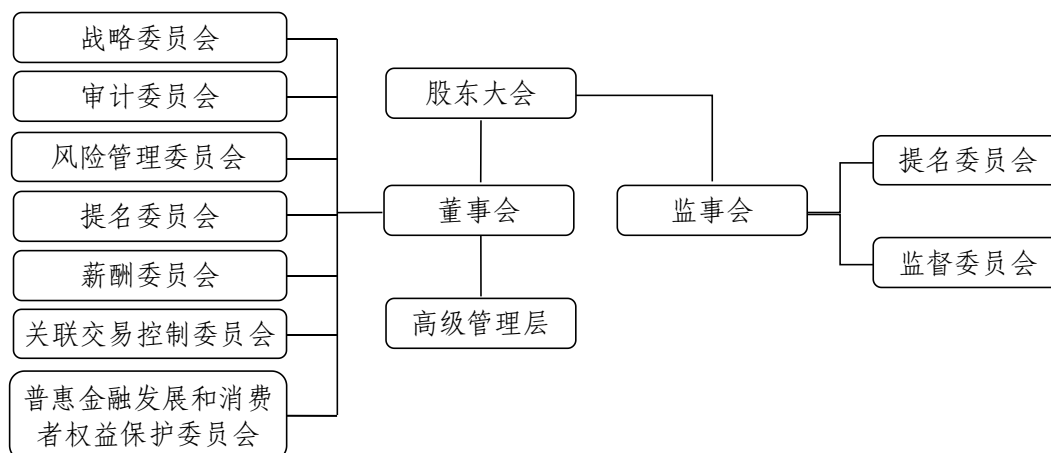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员工人数	资产规模 (百万)	办公地址
南昌分行	23	692	53,525	南昌市广场南路 399 号
济南分行	32	926	56,759	济南市经七路 85 号
青岛分行	34	1,046	81,657	青岛市香港西路 69 号
烟台分行	14	487	33,420	烟台市南大街 111 号
郑州分行	46	1,384	86,510	郑州市农业路 18 号
武汉分行	34	1,062	66,936	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143-144 号
长沙分行	57	1,410	96,186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142 号
广州分行	84	2,391	154,951	广州市天河北路 685 号
深圳分行	50	1,225	200,979	深圳市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 18 号
南宁分行	27	851	50,794	南宁市金湖路 52-1 号东方曼哈顿大厦
海口分行	21	785	46,102	海口市金贸区世贸东路世贸中心 D、E 座首层
成都分行	27	916	69,320	成都市大慈寺路 79 号
昆明分行	23	737	36,560	昆明市人民中路 28 号
西安分行	37	1,112	68,812	西安市红光街 33 号
乌鲁木齐分行	7	191	10,921	乌鲁木齐市南湖东路 165 号
贵阳分行	10	364	24,028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以东与林城东路以北处贵阳国际金融中心西三塔
兰州分行	12	309	15,360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555 号
银川分行	4	136	4,363	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 219 号
西宁分行	2	75	2,877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57 号-7 号
拉萨分行	2	43	220	拉萨市城关区金珠中路 7 号泰和国际文化广场 1 号楼 1 层 1 号
香港分行	1	145	102,632	香港夏慤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30 楼
首尔分行	1	29	10,621	韩国首尔钟路区清溪川路 41 号永丰大厦 23 层
卢森堡分行	1	27	3,126	卢森堡大公爵卢森堡市埃米尔路透大街 10 号
区域汇总调整			(2,006,618)	
合计	1200	44,066	4,029,192	

注：1、总行员工人数中，包括信用卡中心 2,914 人、远程银行中心 1,870 人。

2、该表机构数量、员工人数、资产规模均不包括子公司。

第十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架构图



二、公司治理概述

本行按照资本市场的最佳规范持续推进公司治理建设，已形成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健全完备的公司治理框架和制度体系，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2017年，本行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以及香港上市规则等要求，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行董事会负责履行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14 第 D.3.1 条所载的职能，包括审阅本行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培训及持续职业发展、本行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遵守《标准守则》及雇员书面指引的情况、本行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14 守则条文的情况以及本年报“公司治理”章节内披露的内容。

报告期内，董事会对本行《章程》先后进行了两次修订，明确党委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以及党建工作的总体要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改革。为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的要求，同时，进一步加强对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指导，董事会从顶层设计入手，在其专门委员会中增设“普惠金融发

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并制定具体工作规则。对战略委员会的职能做出调整，切实履行与之相关的战略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审议等职能。专门委员会的调整优化，充实了董事会的职责，保证了全行整体工作的协调推进。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制度安排和程序保障，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股东大会均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在审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就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在召开股东大会时，本行分别就认购 A 股可转债及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事项之关联交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由其提供交易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专项意见，有效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行与主要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完全具有自主经营能力。

本行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的工作实施进行了回顾，并在过程中征求了高级管理层的意见，认为董事会已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了股东及本行的利益。

三、股东大会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2 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 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1 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均符合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

2017 年 2 月 28 日，本行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公告登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和本行网站。

2017 年 6 月 20 日，本行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本次会议

公告登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和本行网站。

2017 年 12 月 21 日，本行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公告登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和本行网站。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认真、全面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本行董事会认真落实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时向股东派发股息，切实保障股东利益。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7 月实施完毕。

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及时向银监会、证监会上报了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2017 年 12 月 22 日，本行完成了 309.57 亿港元 H 股定向增发工作。

2017 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批准了关于将党建工作纳入公司章程而修订《章程》的议案，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H 股而修订《章程》的议案，本行及时向银监会上报了《章程》修订稿。

根据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本行及时向银监会申报新任董事的任职资格。

（三）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唐双宁	3	2
高云龙	3	2
张金良	3	3
蔡允革	2	2
马 腾	3	0
李 杰	3	1
章树德	3	2
李华强	3	3

赵 威	3	0
乔志敏	3	3
谢 荣	3	1
霍霭玲	3	1
徐洪才	3	2
冯 仑	3	1
王立国	3	1

注：1、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14 第 A.6.7 条，独立董事应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本行部分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 2017 年度内相关股东大会。

2、蔡允革先生自 2017 年 5 月 9 日银监会核准其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后开始履职。

四、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一）董事会组成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3 名（张金良、马腾、李杰），非执行董事 5 名（高云龙、蔡允革、章树德、李华强、赵威），独立董事 6 名（乔志敏、谢荣、霍霭玲、徐洪才、冯仑、王立国）。

本行十分注重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根据《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审核董事候选人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时，综合考量董事候选人的性别、年龄、文化、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等；定期评估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并为配合本行战略而拟对董事会做出的调整提出建议。报告期末，本行 14 名董事中，有 2 名女性成员；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12 名，其中博士 9 名；执行董事长期从事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工作，从业经验丰富；非执行董事均曾在各自单位担任重要职务，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独立董事为经济、金融、财会、审计等方面的资深专家，能在不同领域为本行提供专业意见。

董事简历详见“第十二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相关内容。

（二）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内容详见本行《章程》。

（三）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会议 11 次，其中现场会议 6 次，书面传签会议 5 次。董事会共审议议案 57 项，听取报告 17 项，有效履行了科学决策职责。

本行董事会不断强化资本管理，多渠道补充资本，夯实风险抵御能力，平衡风险与发展的关系；关注经营转型和业务结构调整，积极服务实体经济；优化董事会职能架构，增设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在管理层下设普惠金融部；加强对重大关联交易公允性的审查，不断提升日常关联交易精细化管理水平；审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登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和本行网站。

（四）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唐双宁	11	10	0	1
高云龙	11	9	2	0
张金良	11	11	0	0
蔡允革	7	6	1	0
马 腾	11	11	0	0
李 杰	11	10	1	0
章树德	11	11	0	0
李华强	11	11	0	0
赵 威	11	8	3	0
乔志敏	11	9	2	0

谢 荣	11	11	0	0
霍霭玲	11	11	0	0
徐洪才	11	10	1	0
冯 仑	11	6	5	0
王立国	11	11	0	0

注：1、蔡允革先生自 2017 年 5 月 9 日银监会核准其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后开始履职。

2、2017 年 12 月 27 日，唐双宁先生辞去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职务。

（五）董事的委任、重选及罢免

根据本行《章程》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从银监会核准之日起计算，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连选连任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年限应符合有关法律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本行《章程》规定了委任、重选及罢免董事的程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六）董事会关于财务报告的声明

本行高级管理层已向董事会提供充分的解释及足够的资料，使董事会可以就提交其批准的财务及其他资料做出有根据的判断。本行董事确认其有责任编制能真实反映本行经营成果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书。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可能严重影响本行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况。

五、董事长与行长

本行董事长、行长的角色及工作由不同人士担任，各自职责界定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唐双宁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保证全体董事知悉所有审议和报告事项，管理董事会的运作，确保董事会能适时及有建设性地讨论所有重

大及有关的事项。2017 年 12 月 27 日，唐双宁先生辞去本行董事长职务。2018 年 3 月 16 日，经银监会核准，李晓鹏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张金良先生为本行行长，主持本行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执行本行战略及经营计划。

六、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本行 6 名独立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中所述令独立性受质疑的因素。本行已收到各位独立董事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就其独立性发出的年度确认书。本行认为所有独立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所载的独立性规定。

（二）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详见本节“三（三）”内容。

（三）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详见本节“四（四）”内容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五）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独立董事 6 名，占比达到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对利润分配方案、高管薪酬、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发挥专业优势，对各项议题提出建设性、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董事会闭会期间，通过阅读本行发送的内部文件、《董事会信息通报》等资料以及参加董事沟通会，及时了解本行内控审计、战略转型、业务发展、风险防控等方面的情况；积极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外部审计师进行沟通，获取履

职所需的信息；通过电邮、电话等形式与本行保持密切联系。独立董事的有关建议得到管理层的重视和采纳，对于进一步明确战略方向、加强风险防控、提升盈利能力等发挥了积极作用。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24 次，其中战略委员会 3 次、审计委员会 5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 3 次、提名委员会 4 次、薪酬委员会 4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5 次，共审议议案 43 项，听取专题工作汇报 19 项。各专门委员会根据职责分工，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认真讨论研究，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化支持。

（一）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末，战略委员会由 8 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非执行董事高云龙（主任委员）、章树德、李华强，执行董事张金良、马腾以及独立董事霍霭玲、徐洪才和冯仑。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审议资本管理与补充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重大投资方案等，对本行经营目标、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职能（该职能于 2017 年 10 月移至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2017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调整对光大消费金融公司出资金额及比例、投资入股威士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等议案，听取并讨论 2016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及 2017 年工作计划、2016 年战略执行情况报告等。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议议题 6 项，听取报告 2 项。委员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高云龙	3	3	0	0
张金良	3	2	1	0
马 腾	3	2	1	0
章树德	3	3	0	0
李华强	3	3	0	0
霍霭玲	3	3	0	0
徐洪才	3	3	0	0
冯 仑	3	0	3	0

（二）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末，审计委员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独立董事谢荣（主任委员）、乔志敏、霍霭玲、徐洪才、王立国和非执行董事蔡允革、李华强。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检查本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其实施；检查本行的风险及合规状况；检查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发表意见，指导和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负责本行的年度审计工作等。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 A 股和 H 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半年度审阅报告、季度执行商定程序等定期报告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总结、2016 年度《管理建议书》及整改情况的报告；关注并讨论年度、半年度和季度的经营情况；邀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2016 年度上市银行回顾与展望、国内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的现状与转型作了专题讲座。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本行审计委员会认真负责年度审计工作，提请年审会计师做好会计政策变更的各项调整准备工作，就审计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2018 年 3 月，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年审会计师出具的本行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认为财务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整

体情况，并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3 次，书面传签会议 2 次），审议议题 11 项，听取报告 13 项。委员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谢 荣	5	5	0	0
蔡允革	3	3	0	0
李华强	5	5	0	0
乔志敏	5	5	0	0
霍霭玲	5	5	0	0
徐洪才	5	5	0	0
王立国	5	5	0	0

注：2017 年 6 月 6 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增补蔡允革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三）风险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风险管理委员会由 7 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非执行董事章树德（主任委员）、蔡允革、赵威，执行董事张金良、李杰及独立董事乔志敏、冯仑。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拟定本行风险管理政策和可接受的总体风险水平；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合规和声誉风险等方面的控制情况；评估本行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和管理机制；拟定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审查并监督本行资本规划的实施及资本充足率监测；负责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实施、数据质量管理、反洗钱管理等职责。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分析评估管理层提交的定期风险管理报告和资本充足评估报告；明确本行信贷投资政策及其重检；设定风险偏好及其重检，调整风险偏好指标；审议风险管理政策和资本管理政策修订情况；持续关注全行反洗钱管理工作、数据质量管理情况和大额授信审批情况。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2 次，书面传签会议 1 次），审议议题 7 项，听取报告 4 项。委员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章树德	3	3	0	0
张金良	3	3	0	0
蔡允革	1	1	0	0
李杰	3	2	1	0
赵威	3	1	2	0
乔志敏	3	3	0	0
冯仑	3	1	2	0

注：2017 年 6 月 6 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增补蔡允革先生为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四）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末，提名委员会由 4 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独立董事乔志敏、谢荣、霍霏玲、徐洪才。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建立合格的备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才库；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拟任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综合考虑董事专长和意愿以及董事会的需要，提出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构成的建议报董事会批准；每年评估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并为配合本行战略而拟对董事会做出的调整提出建议；评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专业发展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提出第七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建议，对新任股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2 次，书面传签会议 2 次），审议议题 5 项。委员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唐双宁	3	3	0	0
乔志敏	4	4	0	0
谢 荣	4	4	0	0
霍霭玲	4	4	0	0
徐洪才	4	3	1	0

注：2017年12月27日，唐双宁先生辞去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

（五）薪酬委员会

报告期末，薪酬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独立董事乔志敏（主任委员）、谢荣、冯仑、王立国和非执行董事章树德。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实施；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向董事会提出考核、评价建议；提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建议并报董事会批准；审查涉及本行工资、福利方面的基本制度，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实施等。

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对董事整体履职评价报告及2016年度董事薪酬标准等议案，研究并提出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结论及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建议。

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2次，书面传签会议2次），审议议题4项。委员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乔志敏	4	4	0	0
唐双宁	4	4	0	0
章树德	4	4	0	0
谢 荣	4	4	0	0
冯 仑	4	2	2	0
王立国	4	4	0	0

（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报告期末，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 7 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独立董事霍霭玲（主任委员）、乔志敏、谢荣、徐洪才、冯仑、王立国和非执行董事赵威。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就一般关联交易予以备案；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报董事会审议；就全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体状况、风险程度、结构分布向董事会进行详实报告；拟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负责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及时向本行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4 笔重大关联交易、发行 A 股可转债及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受理 39 笔一般关联交易备案报告。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3 次，书面传签会议 2 次），审议议题 10 项。委员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霍霭玲	5	5	0	0
乔志敏	5	3	2	0
谢荣	5	5	0	0
徐洪才	5	5	0	0
冯仑	5	3	2	0
赵威	5	3	2	0
王立国	5	5	0	0

（七）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制定本行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战略规划；审议本行普惠金融基本政策制度、考核评价办法、年度经营计划；对高级管理层关于普惠金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制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监督、评

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等。

报告期内，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尚未运作。

八、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认真落实监管要求，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分工协作，依法履行各项监督职能，审慎客观提出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监督评价意见，积极开展对自身的履职评价工作，促进各方有效履职；围绕本行重要财务决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审阅财务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有针对性地开展财务监督；通过听取报告、调查研究、部门访谈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对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战略管理和薪酬管理的监督，促进银行依法、合规、稳健经营。报告期内，监事会还围绕经营发展、战略执行、内控管理、公司治理等主题组织多次调研，提出了相关建议，供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决策参考，为本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一）监事会组成

报告期末，监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股东监事 3 名（李炘、殷连臣、吴俊豪），职工监事 3 名（孙新红、姜鸥、黄丹），外部监事 3 名（俞二牛、吴高连、王喆），监事会成员具有丰富的金融、财务和企业管理方面的经验，具有足够的专业性和独立性，能够确保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

（二）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方式

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方式主要包括：定期召开会议，出席和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高级管理层的相关会议，审阅本行各类经营管理报告，听取各条线、各分行的工作汇报，与各分行、各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赴分支机构进行调研，向董事会和管理层发送监督建议函及会议纪要等。通过上述方式，监事会对本

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内控管理、战略管理和薪酬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本行《章程》和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监事会会议5次，其中现场会议3次，书面传签会议2次，审议议案18项，听取报告3项，涉及本行定期报告、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评价报告、内控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监事薪酬等事项，并就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出席了全部股东大会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投票表决程序及董事出席会议、发言和表决情况进行了监督。

（四）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李 忻	5	5	0	0
殷连臣	5	3	2	0
吴俊豪	5	3	2	0
俞二牛	5	5	0	0
吴高连	5	5	0	0
王 喆	5	4	1	0
孙新红	2	2	0	0
姜 鸥	2	2	0	0
黄 丹	2	2	0	0

注：孙新红先生、姜鸥先生和黄丹女士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其为职工监事后开始履职。

（五）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有 6 名委员，监督委员会共有 6 名委员。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

1、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末，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为俞二牛（主任委员）、李忻、殷

连臣、吴高连、王喆、姜鸥。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就监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监事会提出建议；拟订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拟订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方案，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报告，2016 年度监事薪酬标准及确定职工监事候选人等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其中现场会议 2 次，书面传签会议 1 次），审议议题 7 项。委员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俞二牛	3	3	0	0
李 忻	3	3	0	0
殷连臣	3	2	1	0
吴高连	3	3	0	0
王 喆	2	2	0	0
姜 鸥	1	1	0	0

注：1、2017 年 3 月 30 日，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增补王喆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2、2017 年 8 月 25 日，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议案》，同意增补姜鸥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2、监督委员会

报告期末，监督委员会的成员为吴高连（主任委员）、吴俊豪、俞二牛、王喆、孙新红、黄丹。

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拟订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监督方案，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拟订对本行财务

活动的监督方案，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了解董事会定期报告的编制和相关重大调整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与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本行相关部门和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并根据需要对本行聘用外部审计机构提出监督建议等。

报告期内，监督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审议议题 4 项。委员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吴高连	3	3	0	0
吴俊豪	3	1	2	0
俞二牛	3	3	0	0
王喆	2	2	0	0
孙新红	1	1	0	0
黄丹	1	1	0	0

注：1、2017 年 3 月 30 日，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议案》，同意增补王喆先生为监督委员会委员。

2、2017 年 8 月 25 日，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议案》，同意增补孙新红先生和黄丹女士为监督委员会委员。

（六）监事会监督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之证券交易

本行已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的《标准守则》所订的标准为本行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准则；经查询全体董事及监事后，已确认他们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度一直遵守上述《标准守则》。本行亦就有关雇员买卖公司证券事宜设定指引，指引内容不比《标准守则》宽松。本行未发现有关雇员违反指引。

十、关于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由 10 名成员组成，负责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具体管理办法等。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围绕本行发展战略，积极有效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认真执行董事会确定的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较好地实现了年初制定的发展目标，保证了业务平稳发展和盈利持续增长。

十一、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机制、激励机制的建立及实施情况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评价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评价实施方案。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按照全行整体经营业绩情况，结合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表现，拟定了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评价等级及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十二、董监事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部分董事参加了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北京辖区上市公司董事专题培训；部分监事参加北京证监局关于新任监事的专题培训和光大集团组织的监事履职能力培训。

本行董监事在公司治理、政策法规、业务经营管理方面的培训符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14 第 A.6.5 条的要求。

十三、审计师酬金

详见“第八节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十四、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作为 A+H 两地上市公司，充分把握沪港两地监管要求，全面遵循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各项信息，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定期报告披露方面，圆满完成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的编

制披露工作；重大事项公告方面，及时发布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等信息。全年共发布 102 期 A 股临时公告（含非公告上网文件）、151 期 H 股临时公告（含 A 股海外监管公告）。按照日本证券监管机构关于 POWL 发行的监管规定，及时在日本市场发布了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满足了日本市场的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各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与投资者的沟通。在香港举办了 2016 年度 A+H 股业绩发布及投资者见面会和境内外新闻媒体沟通会，与 100 余名境内外机构投资者、银行业分析师和新闻媒体沟通交流；在“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进行了 2016 年度现金分红投资者网络文字说明会；接待国内外投行分析师和机构投资者来访及现场调研 41 场、263 人次；参加投资机构策略会，举行现场小组会议超过 12 场；接听境内外投资者咨询电话 500 余次、回复咨询电子邮件 400 余件；利用“上证 e 互动”等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保持沟通；持续更新中英文网站内容，便于投资者了解本行资讯；积极与参加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互动交流，解答其关心的问题。

十六、香港上市规则的公司秘书和公司秘书助理

报告期内，卢鸿先生为本行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公司秘书，李美仪女士（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秘书助理。本行的内部主要联络人为卢鸿先生。卢鸿先生和李美仪女士均已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3.29 条之要求参加不少于 15 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2017 年 10 月 30 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聘任李嘉焱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并委任其为公司秘书；2018 年 1 月 10 日，银监会核准李嘉焱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李嘉焱先生正式履行本行董事会秘书及公

司秘书职责，卢鸿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职务。李嘉焱先生将在 2018 年参加相关职业培训以达到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3.29 条的要求。

十七、股东权利

（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议时，本行董事长应当在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四）除非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对优先股股东另有规定，本行全体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3、对本行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行《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
- 5、依照本行《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本行财务会计报告、股本状况、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等；
- 6、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剩余财产的分配。

（五）本行优先股股东享有以下特别权利：

- 1、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 2、本行清算时，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 3、在规定情形下，优先股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享有表决权；
- 4、在规定情形下，优先股股东恢复表决权。

有关股东权利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行《章程》。

本行股东与董事会进行沟通或查询的具体联系方式参见“第二节 公司简介”相关内容。

十八、符合《银行业（披露）规则》的声明

本行已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所颁布的《银行业（披露）规则》的指引编制 H 股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十九、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之企业管制守则

本行自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以来，已应用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所载原则，除本节相关披露外，本行已于报告期内遵守所有守则条文。

二十、本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本行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本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本行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本行《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全文刊登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以海外监管公告形式）和本行网站。

本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以《章程》为纲，形成了总体制度、具体制度和评价制度三个层次，制度体系包括公司业务、零售业务、金融市场、风险内控、财务运营、综合管理、信息科技等七大板块，内容涵盖了一线业务管理、中后台风险管控、监督评价等各个方面。该等体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而且只能就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

有关本行风险管理体系的相关信息和报告期内的工作情况，详见“第七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本行董事会对本行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定期审阅和评估。董事会认为本行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在报告期内切实有效。

二十一、本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进行了内部控制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意见：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本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该审计意见全文已发布在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以海外监管公告形式）和本行网站。

第十四节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索引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2017年1月13日	临 2017-001	光大银行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7年1月13日	临 2017-002	光大银行关于行长助理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7年1月14日	临 2017-003	光大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1月14日	临 2017-004	光大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2017年1月14日	临 2017-005	光大银行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年1月17日	临 2017-006	光大银行董事辞任公告
2017年1月20日	临 2017-007	光大银行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017年1月21日	临 2017-008	光大银行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公告
2017年2月8日	临 2017-009	光大银行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公告
2017年2月9日	临 2017-010	光大银行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7年2月11日	会议资料	*光大银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17年3月1日	临 2017-011	光大银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3月1日	其他	*光大银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17年3月2日	临 2017-012	光大银行副监事长辞任公告
2017年3月7日	临 2017-013	光大银行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2017年3月10日	临 2017-014	光大银行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2017年3月15日	临 2017-015	光大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2017年3月15日	临 2017-016	光大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2017年3月15日	临 2017-017	光大银行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017年3月15日	发行与上市	光大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2017年3月15日	发行与上市	*光大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017年3月17日	临 2017-018	光大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2017年3月22日	临 2017-019	光大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结果公告
2017年3月23日	临 2017-020	光大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017年3月30日	临 2017-021	光大银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2017年3月31日	其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2017年3月31日	其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优先股（第

		二期)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017 年 3 月 31 日	规则	*光大银行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7 年 3 月 31 日	其他	*光大银行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
2017 年 3 月 31 日	年报	*光大银行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3 月 31 日	其他	*光大银行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7 年 3 月 31 日	其他	*光大银行独立董事关于本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7 年 3 月 31 日	规则	*光大银行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临 2017-022	光大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3 月 31 日	其他	*光大银行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 年 3 月 31 日	规则	*光大银行 2016 年社会责任报告
2017 年 3 月 31 日	其他	*光大银行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临 2017-023	光大银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3 月 31 日	其他	*光大银行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7 年 3 月 31 日	年报摘要	光大银行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3 月 31 日	其他	*光大银行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临 2017-024	光大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临 2017-025	光大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2017 年 4 月 22 日	临 2017-026	光大银行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7 年 4 月 29 日	第一季度报告	光大银行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 年 4 月 29 日	临 2017-027	光大银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5 月 3 日	临 2017-028	光大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5 月 3 日	临 2017-029	光大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2017 年 5 月 5 日	临 2017-030	光大银行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 年 5 月 10 日	临 2017-031	光大银行关于 2016 年度现金分红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2017 年 5 月 11 日	临 2017-032	光大银行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017 年 5 月 12 日	临 2017-033	光大银行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7 年 5 月 13 日	其他	光大银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7 年 5 月 26 日	临 2017-034	光大银行关于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2017 年 5 月 26 日	其他	*光大银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7)
2017 年 6 月 1 日	会议资料	*光大银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17 年 6 月 3 日	临 2017-035	光大银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6 月 7 日	临 2017-036	光大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6 月 13 日	临 2017-037	光大银行监事辞任公告

2017年6月13日	临 2017-038	光大银行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2017年6月16日	临 2017-039	光大银行第一期优先股 2017 年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2017年6月21日	其他	*光大银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7年6月21日	临 2017-040	光大银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6月22日	临 2017-041	光大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2017年6月22日	临 2017-042	光大银行关于 2016 年度 A 股分红派息实施暨“光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2017年6月28日	临 2017-043	光大银行 2016 年度 A 股普通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7年6月28日	临 2017-044	光大银行关于根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2017年7月15日	临 2017-045	光大银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获当地监管机构批准的公告
2017年7月26日	临 2017-046	光大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7月26日	临 2017-047	光大银行关于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获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公告
2017年7月28日	临 2017-048	光大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2017年8月2日	临 2017-049	光大银行第二期优先股 2017 年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2017年8月5日	临 2017-050	光大银行关于卢森堡分行获当地监管部门批准的公告
2017年8月11日	临 2017-051	光大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2017年8月26日	临 2017-052	光大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8月26日	临 2017-053	光大银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8月26日	半年报	*光大银行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年8月26日	半年报摘要	光大银行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8月30日	临 2017-054	光大银行关于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2017年9月12日	临 2017-055	光大银行关于“光大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2017年10月10日	临 2017-056	光大银行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17年10月17日	临 2017-057	光大银行监事辞任公告
2017年10月21日	临 2017-058	光大银行监事辞任公告
2017年10月31日	第三季度报告	光大银行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7年10月31日	临 2017-059	光大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10月31日	临 2017-060	光大银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10月31日	临 2017-061	光大银行董事会秘书辞任公告
2017年10月31日	临 2017-062	光大银行 2016 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2017年11月1日	临 2017-063	光大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2017年11月1日	临 2017-064	光大银行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7年11月4日	临 2017-065	光大银行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 年 11 月 4 日	会议资料	*光大银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17 年 12 月 2 日	临 2017-066	光大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12 月 15 日	临 2017-067	光大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12 月 15 日	临 2017-068	光大银行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2017 年 12 月 16 日	临 2017-069	光大银行关于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7 年 12 月 22 日	其他	光大银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7 年 12 月 22 日	临 2017-070	光大银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 年 12 月 23 日	临 2017-071	光大银行关于完成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公告
2017 年 12 月 23 日	临 2017-072	光大银行关于根据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发行结果调整“光大转债”转股价格公告
2017 年 12 月 28 日	临 2017-073	光大银行关于董事长辞任的公告

注：1、以上披露信息刊登在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标*为只在上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披露）。

2、可在上交所网站-上市公司公告栏目中，输入本行 A 股代码“601818”查询；或在本行网站-投资者关系-公司公告栏目查询。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本行董事长、行长、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签名及本行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本行在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四、报告期内本行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布的 H 股年度报告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上述备查文件原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复印件同时备置于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

董事长：李晓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节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规范运作,2017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行2017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我们保证本行2017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李晓鹏	党委书记、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李晓鹏
高云龙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高云龙
张金良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张金良
蔡允革	非执行董事	蔡允革
马腾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行长	马腾
李杰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	李杰
章树德	非执行董事	章树德
李华强	非执行董事	李华强
傅东	非执行董事	傅东
赵威	非执行董事	赵威
乔志敏	独立董事	乔志敏

谢 荣	独立董事	谢 荣
霍霭玲	独立董事	霍霭玲
徐洪才	独立董事	徐洪才
冯 仑	独立董事	冯 仑
王立国	独立董事	王立国
张华宇	党委委员、副行长	张华宇
卢 鸿	党委委员、副行长	卢 鸿
武 健	党委委员、副行长，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武 健
姚仲友	党委委员、副行长	姚仲友
黄海清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级）	黄海清
孙 强	党委委员、副行长	孙 强
李嘉焱	董事会秘书	李嘉焱

第十七节 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17年12月31日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5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6 - 8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9 - 1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1 - 12
股东权益变动表	13 - 14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15 - 17
财务报表附注	18 - 160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2
3. 每股收益	2
4. 净资产收益率	3
5. 杠杆率	3 - 4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5 - 11
7. 流动性覆盖率	12
8. 已逾期贷款和垫款余额	12 - 13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 (2018)审字第 61238341_A02 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第6页至第160页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团”)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集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集团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 (2018)审字第61238341_A02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p>贵集团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需要依赖重大的判断。贵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或具有独特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垫款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对于已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贷款和垫款以及没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贷款和垫款，采取以组合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评估基于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并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不确定性产生的影响作出适当调整。对于无抵押或担保的贷款，或者抵押物价值不足的贷款，其未来现金流具有更高的不确定性。</p> <p>由于贷款减值准备涉及较多判断和假设，且考虑金额的重要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人民币 20,320.56 亿元，占总资产的 49.70%；贷款减值准备总额人民币 512.38 亿元)，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附注六、8 和附注九、(a)。</p>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贷款审批、贷后管理、信用评级、押品管理以及贷款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相关的数据质量和信息系统。</p> <p>我们采用风险导向的抽样方法，选取样本执行信贷审阅程序，基于银行的贷后调查报告、债务人的财务信息、抵押品价值评估报告以及其他可获取信息，分析债务人的还款能力，评估银行对贷款分类的判断结果。</p> <p>我们对贵集团采用的组合评估模型及其相关假设的应用进行测试，包括贷款组合分类，对贷款损失识别期间、迁徙率和损失率的应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对贷款组合影响的相关假设等。我们评估了贵集团对模型参数和假设的修改，将其与组合历史损失数据，还有可观察的经济数据、市场信息和行业趋势等进行比较。</p> <p>我们选取样本对个别评估所采用的现金流折现模型及其相关假设进行测试，分析贵集团预计未来现金流的金额、时间以及发生概率，尤其是抵押物的可回收金额，并与可获得的外部信息进行比较。</p>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贵集团信用风险敞口和减值准备相关披露的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金融工具的估值	
<p>对于没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贵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而估值技术中常包括依赖主观判断的假设和估计。采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假设，将可能导致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大差异。</p> <p>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别为人民币 4,424.88 亿元和人民币 2,991.45 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占总资产和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0.82%和 7.91%；其中估值中采用通过直接(如价格)或者间接(价格衍生)可观察参数而分类为第二层级的金融资产，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比例为 42.16%；估值中采用重大不可观察参数而被分类为第三层级的金融资产，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比例为 0.0034%。考虑金额的重要性，且估值存在不确定性，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 和附注十、(c)。</p>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金融工具估值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相关的数据质量和信息系统。</p> <p>我们执行了审计程序对贵集团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参数和假设进行评估，程序包括：对比当前市场上同业机构常用的估值技术；将所采用的可观察参数与可获得的外部市场数据进行核对；获取不同来源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分析等。</p>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贵集团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披露的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评估了财务报表中关于公允价值和敏感性的披露是否恰当的反映了贵集团面临的风险。</p>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 (2018)审字第61238341_A02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p>贵集团在开展资产管理、投资等业务过程中，发起设立了很多不同的结构化主体，比如银行理财产品、基金、信托计划等。贵集团需要综合考虑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两者的联系等，判断对每个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从而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p> <p>贵集团在逐一分析是否对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时需要考虑诸多因素，包括每个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贵集团主导其相关活动的的能力、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权益、获取的管理业绩报酬、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或承担的损失等。对这些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控制与否的结论，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考虑到该事项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层判断的复杂程度，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7和附注六、45。</p>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对结构化主体控制与否的判断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p>我们抽样检查了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分析贵集团是否有义务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的风险，审阅了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的分析，评估了贵集团对其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和结论。我们还重点检查了贵集团是否对其发起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持、信用增级等情况，贵集团与结构化主体之间交易的公允性等，对管理层作出的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的判断作出评估。</p> <p>最后，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贵集团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相关披露的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四、其他信息

贵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 (2018)审字第61238341_A02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 (2018)审字第61238341_A02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 珺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成杰

2018年3月28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53,703	381,620	353,544	381,49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44,754	232,630	42,525	230,394
贵金属		40,352	22,720	40,352	22,720
拆出资金	3	148,816	126,305	152,278	130,2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24,196	7,791	24,073	7,791
衍生金融资产	5	4,513	4,950	4,508	4,9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91,441	67,000	91,441	67,000
应收利息	7	28,576	25,339	28,057	24,877
发放贷款和垫款	8	1,980,818	1,751,644	1,982,212	1,750,693
应收融资租赁款	9	56,364	55,56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414,547	425,131	409,885	423,37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	344,617	257,500	345,317	258,2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	514,576	627,678	514,576	627,678
长期股权投资	13	-	-	4,410	3,369
固定资产	14	14,929	14,228	12,244	11,977
无形资产	15	1,092	950	1,085	944
商誉	16	1,281	1,281	1,281	1,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7,596	5,622	7,361	5,348
其他资产	18	16,072	12,093	14,043	11,220
资产总计		4,088,243	4,020,042	4,029,192	3,963,519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6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2,500	187,000	232,500	187,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	577,447	830,354	579,031	834,288
拆入资金	22	106,798	95,501	61,592	48,879
衍生金融负债	5	6,552	4,368	6,552	4,3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	45,581	41,195	45,581	41,195
吸收存款	24	2,272,665	2,120,887	2,271,881	2,119,882
应付职工薪酬	25	8,412	7,776	8,242	7,631
应交税费	26	4,932	4,501	4,905	4,352
应付利息	27	40,206	33,576	39,780	33,174
预计负债	28	317	415	317	415
应付债券	29	445,396	412,500	442,596	409,700
其他负债	30	42,001	30,901	33,857	24,177
负债合计		3,782,807	3,768,974	3,726,834	3,715,061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6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六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1	52,489	46,679	52,489	46,679
其他权益工具	32	35,108	29,947	35,108	29,947
资本公积	33	53,533	33,365	53,533	33,365
其他综合收益	43	(1,845)	509	(1,769)	478
盈余公积	34	21,054	17,951	21,054	17,951
一般准备	34	52,257	51,447	51,442	50,633
未分配利润		92,164	70,557	90,501	69,405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304,760	250,455	302,358	248,458
少数股东权益		676	613	-	-
股东权益合计		305,436	251,068	302,358	248,45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88,243	4,020,042	4,029,192	3,963,519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8年3月28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晓鹏
董事长

张金良
行长

卢鸿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孙新红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刊载于第18页至第16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160,343	143,450	157,548	141,436
利息支出		(99,393)	(78,162)	(97,392)	(76,837)
利息净收入	36	60,950	65,288	60,156	64,59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025	29,932	32,932	29,14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51)	(1,820)	(2,228)	(1,80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	30,774	28,112	30,704	27,333
投资损失	38	(212)	(246)	(213)	(255)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39	(2,726)	213	(2,728)	212
汇兑净收益		2,464	338	2,379	369
其他业务收入		494	332	189	164
其他收益		106	-	47	-
营业收入合计		91,850	94,037	90,534	92,422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1,025)	(2,885)	(1,006)	(2,853)
业务及管理费	40	(29,317)	(27,057)	(28,970)	(26,768)
资产减值损失	41	(20,570)	(23,931)	(20,474)	(23,348)
其他业务成本		(357)	(227)	(279)	(177)
营业支出合计		(51,269)	(54,100)	(50,729)	(53,146)
营业利润		40,581	39,937	39,805	39,276
加：营业外收入		168	328	160	281
减：营业外支出		(103)	(85)	(102)	(85)
利润总额		40,646	40,180	39,863	39,472
减：所得税费用	42	(9,035)	(9,792)	(8,830)	(9,603)
净利润		31,611	30,388	31,033	29,869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1,611	30,388	31,033	29,86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1,545	30,329	31,033	29,869
少数股东损益		66	59	-	-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6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2,354)	(3,420)	(2,247)	(3,44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负债的变动		63	(23)	63	(23)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30)	(3,430)	(2,310)	(3,419)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7)	33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3	<u>(2,354)</u>	<u>(3,420)</u>	<u>(2,247)</u>	<u>(3,442)</u>
综合收益总额		<u>29,257</u>	<u>26,968</u>	<u>28,786</u>	<u>26,427</u>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191	26,909	28,786	26,4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	59	-	-
每股收益					
	4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64	0.63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u>0.59</u>	<u>0.63</u>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8年3月28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晓鹏
董事长

张金良
行长

卢鸿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孙新红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刊载于第18页至第16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46,679	29,947	33,365	509	17,951	51,447	70,557	250,455	613	251,06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	31,545	31,545	66	31,611
2. 其他综合收益	43	-	-	-	(2,354)	-	-	-	(2,354)	-	(2,354)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2,354)	-	-	31,545	29,191	66	29,257
3. 因股权变动引起的股东权益变化											
- 普通股股东投入资本		5,810	-	20,168	-	-	-	-	25,978	-	25,978
-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		-	5,161	-	-	-	-	-	5,161	-	5,161
小计		5,810	5,161	20,168	-	-	-	-	31,139	-	31,139
4. 利润分配	35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103	-	(3,103)	-	-	-
- 提取一般准备		-	-	-	-	-	810	(810)	-	-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4,575)	(4,575)	(3)	(4,578)
-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1,450)	(1,450)	-	(1,450)
小计		-	-	-	-	3,103	810	(9,938)	(6,025)	(3)	(6,028)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2,489	35,108	53,533	(1,845)	21,054	52,257	92,164	304,760	676	305,436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6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46,679	19,965	33,365	3,929	14,964	40,271	64,320	223,493	554	224,04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	30,329	30,329	59	30,388
2. 其他综合收益	43	-	-	(3,420)	-	-	-	(3,420)	-	(3,420)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3,420)	-	-	30,329	26,909	59	26,968
3. 优先股股东投入资本	-	9,982	-	-	-	-	-	9,982	-	9,982
小计	-	9,982	-	-	-	-	-	9,982	-	9,982
4. 利润分配	35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987	-	(2,987)	-	-	-
- 提取一般准备	-	-	-	-	-	11,176	(11,176)	-	-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8,869)	(8,869)	-	(8,869)
-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1,060)	(1,060)	-	(1,060)
小计	-	-	-	-	2,987	11,176	(24,092)	(9,929)	-	(9,929)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6,679	29,947	33,365	509	17,951	51,447	70,557	250,455	613	251,068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晓鹏
董事长

张金良
行长

卢鸿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孙新红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6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46,679	29,947	33,365	478	17,951	50,633	69,405	248,45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	31,033	31,033
2. 其他综合收益	43	-	-	-	(2,247)	-	-	-	(2,247)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2,247)	-	-	31,033	28,786
3. 因股权变动引起的股东权益变化									
- 普通股股东投入资本		5,810	-	20,168	-	-	-	-	25,978
-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		-	5,161	-	-	-	-	-	5,161
小计		5,810	5,161	20,168	-	-	-	-	31,139
4. 利润分配	35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103	-	(3,103)	-
- 提取一般准备		-	-	-	-	-	809	(809)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4,575)	(4,575)
-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1,450)	(1,450)
小计		-	-	-	-	3,103	809	(9,937)	(6,025)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2,489	35,108	53,533	(1,769)	21,054	51,442	90,501	302,358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6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46,679	19,965	33,365	3,920	14,964	40,271	62,814	221,97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	29,869	29,869
2. 其他综合收益	43	-	-	-	(3,442)	-	-	-	(3,442)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3,442)	-	-	29,869	26,427
3. 优先股股东投入资本		-	9,982	-	-	-	-	-	9,982
小计		-	9,982	-	-	-	-	-	9,982
4. 利润分配	35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987	-	(2,987)	-
- 提取一般准备		-	-	-	-	-	10,362	(10,362)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8,869)	(8,869)
-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1,060)	(1,060)
小计		-	-	-	-	2,987	10,362	(23,278)	(9,929)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6,679	29,947	33,365	478	17,951	50,633	69,405	248,458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晓鹏 董事长	张金良 行长	卢鸿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孙新红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	-----------	-----------------	-----------------	----------------------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6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151,778	127,044	151,999	126,96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净增加额		-	289,288	-	290,98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297	35,196	12,713	15,44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5,500	172,160	45,500	172,20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净减少额		83,795	-	83,766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8,283	-	17,517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96,051	164,498	193,118	161,971
收回的已于以前年度核销的贷款		884	747	884	7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87,060	-	87,0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4,382	-	4,38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22	17,011	12,265	14,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6,192	893,004	522,144	869,927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48,736)	(297,953)	(251,082)	(297,9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净减少额		(252,907)	-	(255,257)	-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净增加额		(2,386)	(16,110)	(2,368)	(16,10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 加额		-	(35,257)	-	(35,228)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24,247)	-	(22,248)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76,285)	(65,626)	(74,396)	(64,6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57)	(14,195)	(14,549)	(14,0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95)	(15,284)	(17,382)	(14,9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4,442)	-	(24,44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7,720)	-	(17,720)
购买融资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		(896)	(17,397)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09)	(39,536)	(30,573)	(38,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8,913)	(543,325)	(670,049)	(521,328)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	(142,721)	349,679	(147,905)	348,599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6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6,967	470,303	766,959	470,294
收取的现金股利	6	5	13	5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 收到的现金净额	634	212	6	1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67,607</u>	<u>470,520</u>	<u>766,978</u>	<u>470,462</u>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0,800)	(890,635)	(747,753)	(889,016)
投资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	(1,04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89)	(3,210)	(2,183)	(1,5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55,289)</u>	<u>(893,845)</u>	<u>(750,977)</u>	<u>(890,563)</u>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318</u>	<u>(423,325)</u>	<u>16,001</u>	<u>(420,101)</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股东注资收到的现金	25,978	-	25,978	-
发行优先股收到的现金净额	-	9,982	-	9,98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38,058	202,440	38,058	202,4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4,036</u>	<u>212,422</u>	<u>64,036</u>	<u>212,422</u>
偿付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724)	(11,350)	(18,612)	(11,238)
分配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6,028)	(9,938)	(6,025)	(9,9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4,752)</u>	<u>(21,288)</u>	<u>(24,637)</u>	<u>(21,176)</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9,284</u>	<u>191,134</u>	<u>39,399</u>	<u>191,246</u>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6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65)	2,055	(2,328)	1,7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93,584)	119,543	(94,833)	121,523
加：1 月 1 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507	121,964	242,693	121,170
12 月 31 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	147,923	241,507	147,860	242,693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晓鹏
董事长

张金良
行长

卢鸿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孙新红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6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本集团基本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于1992年8月1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开始营业。本行于2010年8月和2013年12月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持有B0007H1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 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11743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 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本行及子公司(详见附注六、13(a))(以下合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资金业务及其他金融业务。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境内(就本报告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经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行在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另外, 本行在香港、韩国首尔和欧洲卢森堡分别设有分行。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行董事会于2018年3月28日决议批准。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 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外, 其他会计科目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及本集团于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 记账本位币

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除特别注明外, 均四舍五入取整到百万元。本集团中国内地分行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香港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 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4.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当本集团承担或有权取得一个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 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的可变经营回报, 并有能力通过本集团对该主体所持有的权利去影响这些回报, 即本集团对其拥有控制权时, 该主体为本集团的子公司。在判断本集团是否对某个主体拥有控制权时, 本集团会考虑目前可实现或可转换的潜在表决权以及其他合同安排的影响。子公司于实际控制权转入本集团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于本集团的控制停止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 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对通过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 并包括由或有对价协议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因企业合并取得的可辨认资产、承担的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合并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则直接计入合并利润表。

本集团内部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如有需要, 在编制合并报表时, 会对子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适当调整, 以确保其与本集团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在本行的财务状况表内, 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以投资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投资成本需根据或有对价协议的变更导致支付对价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但不包括企业合并相关费用, 该等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利润表。本行以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对子公司的投资损益。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可随时支取的备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在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以外币计价, 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货币性证券, 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证券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 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

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非货币性金融资产, 其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货币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其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中的“汇兑收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 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股东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 金融工具

7.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下列四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下列两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 确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及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或
-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或
-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 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7.1 金融工具的分类(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本集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或
- 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 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或
- 包含一种或多种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除非嵌入式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或者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为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 且初始确认时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类及可供出售类, 也未被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如果当前会计年度或前两个会计年度内, 在投资到期之前, 本集团将超过不重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或重分类, 则本集团不能将任何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在发行人信用状况的严重恶化或行业法定要求引起的出售或重分类等有限的情况下除外。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为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未将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 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并将其归类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或
- 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 使本集团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初始确认后, 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7.1 金融工具的分类(续)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5)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负债。

7.2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即于买卖交易日, 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利润表;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7.3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本集团按照公允价值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对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其他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表; 本集团有权收取的本类别的权益工具分派的股利也计入损益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股东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 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 计入损益表。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券利息, 以及本集团有权收取的本类别权益工具分派的股利均计入损益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7.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 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及被其他市场交易者普遍使用的估值技术等。

本集团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 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 本集团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 并采用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7.5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7.6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在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 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包括但不限于: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 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 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 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或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集团采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和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

个别方式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或具有独特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或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 该贷款或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可能无法确定导致减值的单一事件, 但本集团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该金融资产是否出现减值。

短期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 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未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计算有抵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 会反映收回抵押品可能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去取得及出售抵押品的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7.6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1) 贷款和应收款项(续)

组合方式

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已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没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贷款和应收款项。以组合方式评估时, 贷款和应收款项将根据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分类及进行减值测试。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该组贷款或应收款项虽无法辨认其中的单笔贷款或应收款项的现金流量在减少, 但根据已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贷款或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以来, 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单项金额并不重大的同类贷款和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并不重大的同类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集团采用滚动率方法评估组合的减值损失。该方法使用对违约概率和历史损失经验进行统计分析计算减值损失; 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的判断进行调整。

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和应收款项, 必须经过个别方式评估。如个别方式评估中没有任何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或不能可靠地计量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 则将其归类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 并以组合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此评估涵盖了于资产负债表日出现减值但有待日后才能个别确认已出现减值的贷款。

评估组合减值损失的因素包括:

-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
-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 及
- 当前经济及信用环境, 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对目前环境下固有损失的判断。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的时间由管理层结合经营环境及历史经验确定。

当可根据客观证据对金融资产组合中的个别资产确定其减值时, 这些资产将会从该金融资产组合中剔除。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资产不包括按个别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且已经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

本集团定期审阅和评估所有已发生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预计可收回金额的变动及其引起的损失准备的变动。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7.6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1) 贷款和应收款项(续)

贷款和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采取法律手段和其他必要的追偿措施后仍未能收回贷款或应收款项, 在完成所有必要审批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 本集团将对该等贷款或应收款项进行核销, 核销时冲减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已核销的贷款或应收款项在期后收回时, 收回的金额冲减当期减值准备支出。

重组贷款是指本集团因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以至无法按照原贷款条款如期还款而与其酌情重新确定贷款条款的贷款项目。如果条件允许, 本集团将力求重组贷款而不是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这可能会涉及展期还款和达成新的贷款条件。一旦对条款进行重新协商, 贷款将不再被视为逾期。管理层继续对重组贷款进行审阅, 以确保其符合所有条件并且未来付款很可能发生。该贷款继续以单项或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采用初始实际利率进行计量其减值准备。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当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本集团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 计入利润表。该转出的累计损失,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利润表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券, 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已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项目。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的减值损失, 不得通过利润表转回。但是,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证券, 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7.7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场交易价格等), 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例如: 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对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用风险估值调整, 以反映交易对手和集团自身的信用风险。有关调整根据每一个交易对手未来预期敞口、违约率等确定。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 衍生金融工具作为资产反映; 当公允价值为负数时, 则作为负债反映。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公允价值的最佳证据是交易价格(即所收到或给付对价的公允价值)。当对比可观察到的当前市场交易中相同金融工具(未经调整或重新打包)的价格、或运用某种所有变量均来自可观察市场的估值方法得出的公允价值可以证明该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价格不是其公允价值时, 本集团在交易当日确认损益。

7.8 优先股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 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 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同时包含权益成分和负债成分的优先股, 按照与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不包含权益成分的优先股, 按照与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 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 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的, 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7.9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包括负债部分和权益部分。负债组成部分体现了支付固定本息义务, 被分类为负债并在初始确认时按照未嵌入可转换期权的同类债券的市场利率计算其公允价值,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权益组成部分体现了将负债转换成普通股的嵌入期权, 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整体发行所得与其负债组成部分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所有直接的交易费用按照负债和权益组成部分占发行所得的比例分摊。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时, 按转换的股数与股票面值计算的金额转换为股本,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组成部分的账面余额与上述股本之间的差额, 计入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7.10 金融工具的抵消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 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 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 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8 贵金属

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无关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的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有关的贵金属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9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不予确认, 支付款项作为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并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并按适用的会计政策计量。收到的资金在资产负债表内作为负债列示, 并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 相应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对子公司的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其中, 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 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 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其中, 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 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支付现金取得的, 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 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终止采用权益法的, 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 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仍采用权益法的, 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 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和建筑物、电子设备、飞行设备和在建工程。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或认定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包括因取得该固定资产而直接产生的费用。对为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的目的而进行评估的固定资产, 本集团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所有其他修理维护费用均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固定资产根据其原价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 按其预计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和预计使用年限进行检查, 并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调整。

固定资产出售或报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净值计入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项目。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固定资产(续)

11.1 房屋和建筑物、电子设备和其他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除以预计使用年限,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35	3	2.8 -3.2
电子设备	3 -5	3 -5	19.0 -32.3
其他	5 -10	3 -5	9.5 -19.4

11.2 飞行设备

飞行设备用于本集团的经营租赁业务。

飞行设备根据原价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 按照25年的预计使用年限(扣除购买时已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 其预计净残值率为15%。

1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正在建设或安装的资产, 以成本计价。成本包括设备原价、建筑成本、安装成本和发生的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

12 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2.1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2.2 融资租赁租出资产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 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款的入账价值, 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 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租赁(续)

12.2 融资租赁租出资产(续)

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去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差额, 列入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担保余值进行复核, 未担保余值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年度据以计提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 使得未担保余值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 其差额在以前年度已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本集团拥有和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整体改制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土地使用权, 本集团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入账价值。土地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项目。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扣除累计摊销以及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 并按照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计入当期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项目。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如下:

<u>资产类别</u>	<u>摊销年限(年)</u>
土地使用权	30 -50
计算机软件	5
其他	5 -10

14 商誉

本集团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 期末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后 (附注六、16)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15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抵债资产入账价值是取得日之相关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与该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的较低者。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初始确认及后续重新评估的减值损失计入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6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对下列资产进行审阅, 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 主要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商誉;
-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 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资产组成, 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 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 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有迹象表明单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 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如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性进行估计, 本集团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 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 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 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算可收回金额,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 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 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收益期内平均摊销。

18 职工薪酬

18.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础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 且财务影响重大的, 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18.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 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8.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 (如有) 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8.4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 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 并且, 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 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 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财务担保、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19.1 财务担保

财务担保是指由发出人(“担保人”)根据债务工具的条款支付指定款项,以补偿担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债务人不能偿付到期债务而产生的损失。如果本集团向客户作出财务担保,担保的公允价值(即已收取的担保费)初始确认为递延收入,作为其他负债列示。递延收入在担保期内摊销并于利润表中确认为作出财务担保的收入。此外,当担保持有人可能根据这项担保向本集团提出申索、并且向本集团提出的申索金额预期会高于其他负债中该担保相应的账面值(即初始确认金额减累计摊销后的金额),则按照附注三、19.2所述确认预计负债。

19.2 其他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计量。本集团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集团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20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通过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资金”),并由本集团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资金的风险及回报,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就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1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 予以确认。

21.1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让或溢价摊销, 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 是指按照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的期间(如适用)内的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至该金融资产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 本集团会在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 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费用、交易费用和所有其他溢价或折价。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按照计算相关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计算利息收入。

21.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 本集团对收取的导致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的收入或承诺费进行递延。如果本集团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 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2 支出确认

22.1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22.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 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文件不明确的, 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 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或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 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4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 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 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商誉的初始确认, 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4 所得税(续)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非: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依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5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 本集团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 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 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6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27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以供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对于不符合任何用来确定报告分部的量化条件的分部予以合并列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8 其他

财政部于2017年3月和5月分别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以下合并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为金融工具的分类与计量和减值提供了新的指引。本集团于2018年1月1日起采用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分类及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债务工具投资按照主体管理其的业务模式及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三类; 对权益工具的投资需要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若初始不可撤销地选择在其他综合收益计量公允价值变动, 则其他综合收益不会循环计入损益。

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反映了主体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主体持有该项金融资产是仅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 那么该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 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本集团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关键因素主要包括: 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 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旨在识别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额之利息的支付。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 那么本集团将评估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进行该评估时, 本集团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若合同条款引发了与基本借贷安排不符的风险或波动敞口, 则相关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减值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8 其他(续)

减值(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团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第一阶段: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 纳入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模型计算, 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第二阶段: 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 纳入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模型计算, 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 纳入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三模型计算, 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 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 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 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 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 本集团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应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 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 例如: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8 其他(续)

影响

本集团将调整2018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来体现采用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但不比较数据进行重述。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2018年1月1日的股东权益将减少2.87%, 主要是由于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所致。

四、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 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 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受会计估计和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列示如下。未来的实际结果可能与下述的会计估计和判断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1 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定期审阅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损失, 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单项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相关金融资产组合中债务人的还款状况出现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 或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引起组合内资产违约等事项。

个别方式评估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金额为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净减少额。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上述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时, 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与该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 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的判断进行调整。管理层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 以减小估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在确定公允价值是否出现大幅或持续下跌时需要进行判断。在进行判断时, 本集团会考虑债务工具投资的历史市场波动记录和债务人的信用情况、财务状况及所属行业表现等因素。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没有交易活跃的市场可提供报价的金融工具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采用市场的最新交易信息, 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建立了一套工作流程, 以确保由符合专业资格的人员开发估值技术, 并由独立于开发人员的人员负责公允价值的验证和审阅工作。估值技术在使用前需经过验证和调整, 以确保估值结果反映实际市场状况。本集团制定的估值模型尽可能多地采用市场信息并尽量少采用本集团特有信息。需要指出的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管理层进行估计(例如信用和交易对手风险、风险相关系数等)。本集团定期审阅上述估计和假设, 必要时进行调整。

四、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3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在评价某金融资产是否符合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条件时, 管理层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如果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某项投资至到期日的判断发生偏差, 可能会导致整个投资组合被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 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准备。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 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 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 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5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定期对非金融资产进行减值评估, 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 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 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由于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 因此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 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 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6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 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 以确定将计入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 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四、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7 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

对于在日常业务中涉及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需要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 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 本集团综合考虑直接享有以及通过所有子公司(包括控制的结构化主体)间接享有权利而拥有的权力、可变回报及其联系。

本集团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包括各种形式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等决策者薪酬, 也包括各种形式的其他利益, 例如直接投资收益、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和可能承担的损失、与结构化主体进行交易取得的可变回报等。在分析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 本集团不仅考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合同安排的实质, 还考虑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集团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损失的情况。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 本集团将重新评估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

五、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费及税率如下:

(a) 增值税

增值税按销项税额与进项税额之间的差额计缴。主要增值税率为 6%、17%。

(b)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 -7%计缴。

(c)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d) 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本行及国内子公司所得税率为 25%, 香港子公司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光银国际”)所得税率为 16.5%, 欧洲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光银欧洲”)所得税率为 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584	6,667	5,578	6,660
存放中央银行					
– 法定存款准备金	(a)	306,762	303,772	306,632	303,660
– 超额存款准备金	(b)	37,035	66,255	37,012	66,247
– 外汇风险准备金	(c)	880	1,433	880	1,433
– 财政性存款		3,442	3,493	3,442	3,493
小计		348,119	374,953	347,966	374,833
合计		353,703	381,620	353,544	381,493

注:

(a)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人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本行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于本年末为: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14.5%	15.0%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5.0%	5.0%

上述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人行相应规定执行。

(b) 超额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人行主要用于资金清算用途。

(c) 外汇风险准备金为本集团按相关规定向人行缴存的外汇风险准备金, 于2017年12月31日外汇风险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为0% (2016年12月31日: 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国境内款项					
– 银行		35,201	224,635	33,883	223,134
– 其他金融机构		321	278	321	278
小计		35,522	224,913	34,204	223,412
存放中国境外款项					
– 银行		9,264	7,754	8,353	7,019
合计		44,786	232,667	42,557	230,431
减: 减值准备	19	(32)	(37)	(32)	(37)
账面价值		44,754	232,630	42,525	230,39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拆出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拆放中国境内款项					
– 银行		23,175	10,874	23,175	10,874
– 其他金融机构		109,455	97,520	111,456	101,221
小计		132,630	108,394	134,631	112,095
拆放中国境外款项					
– 银行		16,200	17,914	16,424	17,914
– 其他金融机构		-	-	1,237	208
小计		16,200	17,914	17,661	18,122
合计		148,830	126,308	152,292	130,217
减: 减值准备	19	(14)	(3)	(14)	(3)
账面价值		148,816	126,305	152,278	130,2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注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交易性债务工具	(a)		24,185	7,743	24,062	7,74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	(b)		11	48	11	48
合计			24,196	7,791	24,073	7,791
(a) 交易性债务工具						
由下列政府或机构发 行:	注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政府			1,110	70	1,110	70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786	1,793	720	1,793
- 其他机构	(i)		21,020	5,395	21,020	5,395
小计			22,916	7,258	22,850	7,258
中国境外						
- 政府			128	20	128	20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25	68	125	68
- 其他机构			1,016	397	959	397
小计			1,269	485	1,212	485
合计	(ii)		24,185	7,743	24,062	7,743
上市	(iii)		2,017	534	1,894	534
非上市			22,168	7,209	22,168	7,209
合计			24,185	7,743	24,062	7,743

注:

- (i) 于资产负债表日,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发行的债券主要包括由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 (ii) 于资产负债表日, 交易性债务工具有部分用于定期存款业务的质押, 详见附注六、20(a)。
- (iii)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317,001	430	(373)
– 利率期货	912	3	-
货币衍生工具:			
– 远期外汇	5,185	109	(73)
– 外汇掉期和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413,183	3,906	(6,100)
– 外汇期权	5,289	60	(6)
合计	<u>741,570</u>	<u>4,508</u>	<u>(6,552)</u>

	2016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92,013	413	(356)
– 利率期货	174	-	-
货币衍生工具:			
– 远期外汇	10,329	140	(160)
– 外汇掉期和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346,885	4,394	(3,852)
– 外汇期权	49	2	-
合计	<u>449,450</u>	<u>4,949</u>	<u>(4,368)</u>

注: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 并不代表风险金额。

本集团及本行资产负债表日尚无用于套期会计中作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30,740	42,646
– 其他金融机构	60,701	24,354
合计	<u>91,441</u>	<u>67,000</u>

(b)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债券		
– 政府债券	26,984	21,927
– 其他债券	64,204	45,073
小计	<u>91,188</u>	<u>67,000</u>
银行承兑汇票	253	-
合计	<u>91,441</u>	<u>67,000</u>

7. 应收利息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收投资利息	20,839	17,654	20,799	17,651
应收贷款和垫款利息	6,521	5,251	6,517	5,249
应收存放及拆放同业利息	550	1,875	564	1,890
应收其他利息	718	596	229	124
合计	<u>28,628</u>	<u>25,376</u>	<u>28,109</u>	<u>24,914</u>
减: 减值准备	19 (52)	(37)	(52)	(37)
账面价值	<u>28,576</u>	<u>25,339</u>	<u>28,057</u>	<u>24,877</u>

于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上应收未收利息人民币0.04亿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0.04亿元), 主要为应收其他利息, 已于资产负债表日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a) 按性质分析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1,179,663	1,075,974	1,181,350	1,075,280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367,665	290,114	367,623	290,070
– 个人经营贷款		125,558	132,376	125,358	132,137
– 个人消费贷款		36,165	28,315	36,121	28,302
– 信用卡		300,616	212,326	300,616	212,326
小计		830,004	663,131	829,718	662,835
票据贴现		22,389	56,173	22,345	56,17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032,056	1,795,278	2,033,413	1,794,287
减: 贷款减值准备					
– 个别方式评估		(14,219)	(11,285)	(14,205)	(11,271)
– 组合方式评估		(37,019)	(32,349)	(36,996)	(32,323)
贷款减值准备	19	(51,238)	(43,634)	(51,201)	(43,5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1,980,818	1,751,644	1,982,212	1,750,693

于资产负债表日, 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款项, 详见附注六、20(a)。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b)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续)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制造业		241,125	235,514	240,934	235,303
水利、环境和 公共设施管理业		209,223	160,657	209,169	160,642
房地产业		142,010	126,717	142,005	126,69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6,451	95,554	126,396	95,505
批发和零售业		109,268	112,165	109,095	112,094
交通运输、仓储和 邮政服务业		91,949	92,260	91,932	92,253
建筑业		62,984	62,480	62,880	62,362
金融业		49,780	51,275	52,364	51,275
电力、燃气及水的 生产和供应业		42,237	34,201	42,231	34,171
采矿业		21,831	28,473	21,831	28,459
其他		82,805	76,678	82,513	76,524
公司贷款和 垫款合计		<u>1,179,663</u>	<u>1,075,974</u>	<u>1,181,350</u>	<u>1,075,280</u>
个人贷款和垫款		830,004	663,131	829,718	662,835
票据贴现		<u>22,389</u>	<u>56,173</u>	<u>22,345</u>	<u>56,172</u>
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		<u>2,032,056</u>	<u>1,795,278</u>	<u>2,033,413</u>	<u>1,794,287</u>
减: 贷款减值准备					
- 个别方式评估		(14,219)	(11,285)	(14,205)	(11,271)
- 组合方式评估		<u>(37,019)</u>	<u>(32,349)</u>	<u>(36,996)</u>	<u>(32,323)</u>
贷款减值准备	19	<u>(51,238)</u>	<u>(43,634)</u>	<u>(51,201)</u>	<u>(43,594)</u>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u>1,980,818</u>	<u>1,751,644</u>	<u>1,982,212</u>	<u>1,750,693</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c)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591,866	491,329	594,161	491,292
保证贷款		451,380	391,427	450,866	390,920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754,180	695,272	753,816	694,885
– 质押贷款		234,630	217,250	234,570	217,19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2,032,056</u>	<u>1,795,278</u>	<u>2,033,413</u>	<u>1,794,287</u>
减: 贷款减值准备					
– 个别方式评估		(14,219)	(11,285)	(14,205)	(11,271)
– 组合方式评估		(37,019)	(32,349)	(36,996)	(32,323)
贷款减值准备	19	<u>(51,238)</u>	<u>(43,634)</u>	<u>(51,201)</u>	<u>(43,594)</u>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u>1,980,818</u>	<u>1,751,644</u>	<u>1,982,212</u>	<u>1,750,693</u>

(d)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464	5,852	733	84	12,133
保证贷款	5,077	4,891	4,497	1,236	15,701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5,452	5,263	7,363	716	18,794
– 质押贷款	488	1,014	1,820	25	3,347
合计	<u>16,481</u>	<u>17,020</u>	<u>14,413</u>	<u>2,061</u>	<u>49,975</u>
占贷款和垫款总 额百分比	<u>0.81%</u>	<u>0.84%</u>	<u>0.71%</u>	<u>0.10%</u>	<u>2.46%</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d)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续)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4,987	3,684	1,086	39	9,796
保证贷款	4,469	7,051	5,122	522	17,164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6,141	6,194	6,596	370	19,301
– 质押贷款	228	3,951	1,079	21	5,279
合计	<u>15,825</u>	<u>20,880</u>	<u>13,883</u>	<u>952</u>	<u>51,540</u>
占贷款和垫款总 额百分比	<u>0.88%</u>	<u>1.17%</u>	<u>0.77%</u>	<u>0.05%</u>	<u>2.87%</u>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5,464	5,852	733	84	12,133
保证贷款	5,075	4,882	4,485	1,236	15,678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5,450	5,263	7,362	716	18,791
– 质押贷款	488	1,013	1,820	25	3,346
合计	<u>16,477</u>	<u>17,010</u>	<u>14,400</u>	<u>2,061</u>	<u>49,948</u>
占贷款和垫款总 额百分比	<u>0.81%</u>	<u>0.84%</u>	<u>0.71%</u>	<u>0.10%</u>	<u>2.46%</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d)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续)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4,987	3,684	1,086	39	9,796
保证贷款	4,467	7,029	5,121	522	17,139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6,141	6,194	6,595	369	19,299
– 质押贷款	223	3,951	1,079	21	5,274
合计	<u>15,818</u>	<u>20,858</u>	<u>13,881</u>	<u>951</u>	<u>51,508</u>
占贷款和垫款总 额百分比	<u>0.88%</u>	<u>1.17%</u>	<u>0.77%</u>	<u>0.05%</u>	<u>2.87%</u>

已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贷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e) 贷款和垫款及减值准备分析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总额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注(i)) 按组合 方式评估 减值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注(ii))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总额	
		其减值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减值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999,664	9,607	22,785	2,032,056	1.59%
减: 对应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u>(30,768)</u>	<u>(6,251)</u>	<u>(14,219)</u>	<u>(51,238)</u>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1,968,896</u>	<u>3,356</u>	<u>8,566</u>	<u>1,980,818</u>	
	2016年12月31日				
	(注(i)) 按组合 方式评估 减值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注(ii))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总额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总额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其减值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减值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766,576	7,290	21,412	1,795,278	1.60%
减: 对应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u>(28,591)</u>	<u>(3,758)</u>	<u>(11,285)</u>	<u>(43,634)</u>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1,737,985</u>	<u>3,532</u>	<u>10,127</u>	<u>1,751,644</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e) 贷款和垫款及减值准备分析(续)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注(i)) 按组合 方式评估 减值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注(ii))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总额	已减值贷款 和垫款总额 占贷款和垫 款总额的 百分比
		其减值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减值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001,044	9,605	22,764	2,033,413	1.59%
减: 对应贷款和垫款 的减值准备	(30,745)	(6,251)	(14,205)	(51,201)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 价值	<u>1,970,299</u>	<u>3,354</u>	<u>8,559</u>	<u>1,982,212</u>	
	2016年12月31日				
	(注(i)) 按组合 方式评估 减值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注(ii))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总额	已减值贷款 和垫款总额 占贷款和垫 款总额的 百分比
		其减值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减值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765,606	7,287	21,394	1,794,287	1.60%
减: 对应贷款和垫款 的减值准备	(28,565)	(3,758)	(11,271)	(43,59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 价值	<u>1,737,041</u>	<u>3,529</u>	<u>10,123</u>	<u>1,750,693</u>	

注:

- (i) 该部分为尚未逐笔识别为减值的贷款和垫款。这些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以组合方式计提。
- (ii) 该部分为有客观依据表明存在减值迹象且已经被识别为有减值损失的贷款和垫款:
- 个别方式评估计提(主要为减值公司贷款和垫款); 或
 - 组合方式评估计提(主要为减值个人贷款和垫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f)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按组合 方式评估的 贷款和垫款 减值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 垫款的减值准备		合计 (附注六、19)
		其减值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减值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2017年1月1日	(28,591)	(3,758)	(11,285)	(43,634)
本年计提	(2,392)	(4,458)	(14,087)	(20,937)
本年转回	215	-	1,022	1,237
本年收回	-	(638)	(246)	(884)
折现回拨	-	-	1,015	1,015
本年处置	-	-	5,958	5,958
本年核销	-	2,603	3,404	6,007
2017年12月31日	<u>(30,768)</u>	<u>(6,251)</u>	<u>(14,219)</u>	<u>(51,238)</u>
	2016年12月31日			
	按组合 方式评估的 贷款和垫款 减值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 垫款的减值准备		合计 (附注六、19)
		其减值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减值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2016年1月1日	(25,667)	(2,369)	(10,083)	(38,119)
本年计提	(2,924)	(3,903)	(15,971)	(22,798)
本年转回	-	-	687	687
本年收回	-	(489)	(258)	(747)
折现回拨	-	-	876	876
本年处置	-	-	10,835	10,835
本年核销	-	3,003	2,629	5,632
2016年12月31日	<u>(28,591)</u>	<u>(3,758)</u>	<u>(11,285)</u>	<u>(43,634)</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f)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续)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已减值贷款和 垫款的减值准备			合计 (附注六、19)
	按组合 方式评估的 贷款和垫款 减值准备	其减值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减值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2017年1月1日	(28,565)	(3,758)	(11,271)	
本年计提	(2,395)	(4,458)	(14,080)	(20,933)
本年转回	215	-	1,022	1,237
本年收回	-	(638)	(246)	(884)
折现回拨	-	-	1,015	1,015
本年处置	-	-	5,958	5,958
本年核销	-	2,603	3,397	6,000
2017年12月31日	<u>(30,745)</u>	<u>(6,251)</u>	<u>(14,205)</u>	<u>(51,201)</u>
	2016年12月31日			
	已减值贷款和 垫款的减值准备			
	按组合 方式评估的 贷款和垫款 减值准备	其减值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减值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合计 (附注六、19)
2016年1月1日	(25,638)	(2,369)	(10,082)	(38,089)
本年计提	(2,927)	(3,903)	(15,958)	(22,788)
本年转回	-	-	687	687
本年收回	-	(489)	(258)	(747)
折现回拨	-	-	876	876
本年处置	-	-	10,835	10,835
本年核销	-	3,003	2,629	5,632
2016年12月31日	<u>(28,565)</u>	<u>(3,758)</u>	<u>(11,271)</u>	<u>(43,594)</u>

(g) 已重组的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已重组的贷款和垫款	<u>19,685</u>	<u>17,380</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

	<u>2017年</u> <u>12月31日</u>	<u>2016年</u> <u>12月31日</u>
应收融资租赁款	65,555	64,244
减: 未实现融资收益	(7,826)	(7,175)
合计	57,729	57,069
减: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其中: 个别方式评估	(533)	(403)
组合方式评估	(832)	(1,106)
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	56,364	55,560
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		
	<u>2017年</u> <u>12月31日</u>	<u>2016年</u> <u>12月31日</u>
1年以内(含1年)	18,401	18,053
1年至2年(含2年)	12,956	12,616
2年至3年(含3年)	10,924	10,462
3年以上	23,274	23,113
合计	65,555	64,24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a)	145,331	237,788	140,669	236,028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b)	899	549	899	549
可供出售基金及其他	(c)	268,317	186,794	268,317	186,794
合计		<u>414,547</u>	<u>425,131</u>	<u>409,885</u>	<u>423,371</u>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上市	(d)	17,961	37,391	13,525	35,632
非上市		396,586	387,740	396,360	387,739
合计		<u>414,547</u>	<u>425,131</u>	<u>409,885</u>	<u>423,371</u>

(a)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列示, 并由下列政府或机构发行: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政府		47,624	75,981	47,624	75,981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i)	17,323	51,688	15,964	51,688
- 其他机构	(ii)	67,837	101,600	67,490	101,600
小计		<u>132,784</u>	<u>229,269</u>	<u>131,078</u>	<u>229,269</u>
中国境外					
- 政府		65	88	65	88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340	2,458	2,249	2,170
- 其他机构		10,142	5,973	7,277	4,501
小计		<u>12,547</u>	<u>8,519</u>	<u>9,591</u>	<u>6,759</u>
合计	(iii)	<u>145,331</u>	<u>237,788</u>	<u>140,669</u>	<u>236,028</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a)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续)

注:

- (i) 中国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由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及同业存单。
- (ii)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由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 (iii) 于资产负债表日,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和衍生交易质押, 详见附注六、20(a)。
- (iv)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上述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9.52亿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7.45亿元)。

(b)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以成本计量			
年初余额		401	401
本年增加		394	-
本年减少		(5)	-
年末余额		790	401
减: 减值准备		(1)	(1)
以成本计量小计	(i)	789	400
以公允价值计量		110	149
账面价值		899	549

注:

- (i)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无市场报价, 其公允价值难以合理计量。该等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列示。这些投资不存在活跃市场, 本集团有意在机会合适时将其处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c) 可供出售基金及其他

本集团及本行

	<u>2017年 12月31日</u>	<u>2016年 12月31日</u>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中国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68,317	186,794
合计	268,317	186,794

(d) 上市债务工具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券。

(e)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分析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u>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u>	<u>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u>	<u>可供出售 基金及其他</u>	<u>合计</u>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				
工具的年末摊余成本	148,607	145	268,317	417,069
公允价值	145,331	110	268,317	413,75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324)	(35)	-	(2,359)
已计提减值金额	(952)	-	-	(952)
	2016年12月31日			
	<u>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u>	<u>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u>	<u>可供出售 基金及其他</u>	<u>合计</u>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				
工具的年末摊余成本	237,897	46	186,794	424,737
公允价值	237,788	149	186,794	424,73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636	103	-	739
已计提减值金额	(745)	-	-	(74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e)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分析(续)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基金及其他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				
工具的年末摊余成本	143,914	145	268,317	412,376
公允价值	140,669	110	268,317	409,09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293)	(35)	-	(2,328)
已计提减值金额	(952)	-	-	(952)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基金及其他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				
工具的年末摊余成本	236,124	46	186,794	422,964
公允价值	236,028	149	186,794	422,97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649	103	-	752
已计提减值金额	(745)	-	-	(74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债券按发行机构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附注六				
-政府		257,283	187,965	257,283	187,965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71,603	56,567	72,303	57,267
-其他机构	11(a)	11,340	8,576	11,340	8,576
小计		340,226	253,108	340,926	253,808
中国境外					
-政府		166	410	166	41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612	1,353	1,612	1,353
-其他机构		2,714	2,741	2,714	2,741
小计		4,492	4,504	4,492	4,504
合计	11(b)	344,718	257,612	345,418	258,312
减: 减值准备	19	(101)	(112)	(101)	(112)
账面价值		344,617	257,500	345,317	258,200
上市	11(c)	4,708	4,439	4,708	4,439
非上市		339,909	253,061	340,609	253,761
账面价值		344,617	257,500	345,317	258,200
公允价值		335,894	258,891	336,591	259,588

(a) 于资产负债表日,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发行的债券主要包括由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b) 于资产负债表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和衍生交易的质押, 详见附注六、20(a)。

(c)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券。

(d) 本集团2017年度提前处置了债券面值为人民币6.50亿元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占处置前总额的0.19%, 2016年度未提前处置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附注六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12(a)	5,096	150,460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	12(b)	509,276	476,623
其他		2,326	2,326
合计		<u>516,698</u>	<u>629,409</u>
减: 减值准备	19	<u>(2,122)</u>	<u>(1,731)</u>
账面价值		<u><u>514,576</u></u>	<u><u>627,678</u></u>

注:

- (a)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为购买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期限的保本理财产品。
- (b)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主要为购买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受益权项目。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持有的受益权转让合约与境内同业签署远期出售协议(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6.36亿元)。上述受益权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若。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

	注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a)	<u>4,410</u>	<u>3,369</u>
减: 减值准备		<u>-</u>	<u>-</u>
账面价值		<u><u>4,410</u></u>	<u><u>3,369</u></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700	2,700
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379	494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105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	7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	156	-
合计	<u>4,410</u>	<u>3,369</u>

子公司介绍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人民币 百万元	投资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主营业务	经济性质 或类型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	湖北武汉	3,700	90%	90%	租赁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光银国际”)注(i)	香港	1,379	100%	100%	投资银行 业务	有限公司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山光大”)	湖南韶山	150	70%	70%	银行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光大”)	江苏淮安	100	70%	70%	银行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光银欧洲”)注(ii)	卢森堡	156	100%	100%	银行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i) 本行于2015年11月9日于香港缴纳注资并成立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光银国际”), 注册资本为港币6.00亿元, 按划缴出资当日的即期汇率0.823655折算, 约合人民币4.94亿元。于2017年4月25日, 本行向光银国际增资港币10.00亿元, 按划转当日的即期汇率0.884857折算, 约合人民币8.85亿元。增资后, 光银国际注册资本为港币16.00亿元, 约合人民币13.79亿元。

(ii)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光银欧洲”)于2017年7月获欧洲中央银行批准并开始运营, 注册地为卢森堡。注册资本为欧元2,000万元, 按划缴出资当日的即期汇率7.78096折算, 约合人民币1.56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 及建筑物	飞行设备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注(i)				
成本						
2017年1月1日	11,170	2,266	949	5,731	3,536	23,652
本年增加	234	1,224	675	460	264	2,857
其他(转出)/转入	-	-	(18)	(1)	1	(18)
本年处置	-	(600)	-	(129)	(45)	(774)
外币折算差额	-	(138)	-	(1)	(3)	(142)
2017年12月31日	<u>11,404</u>	<u>2,752</u>	<u>1,606</u>	<u>6,060</u>	<u>3,753</u>	<u>25,575</u>
累计折旧						
2017年1月1日	(2,995)	(50)	-	(3,949)	(2,271)	(9,265)
本年计提	(349)	(82)	-	(685)	(301)	(1,417)
本年处置	-	24	-	121	43	188
外币折算差额	-	5	-	-	2	7
2017年12月31日	<u>(3,344)</u>	<u>(103)</u>	<u>-</u>	<u>(4,513)</u>	<u>(2,527)</u>	<u>(10,487)</u>
减值准备						
2017年1月1日	(159)	-	-	-	-	(159)
本年计提	-	-	-	-	-	-
2017年12月31日	<u>(159)</u>	<u>-</u>	<u>-</u>	<u>-</u>	<u>-</u>	<u>(159)</u>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u>7,901</u>	<u>2,649</u>	<u>1,606</u>	<u>1,547</u>	<u>1,226</u>	<u>14,929</u>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成本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于2017年12月31日		<u>244</u>	<u>(75)</u>	<u>(16)</u>		<u>153</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

	房屋 及建筑物	飞行设备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注(i)				
成本						
2016年1月1日	11,117	-	900	5,325	3,420	20,762
本年增加	53	2,266	52	536	164	3,071
其他转出	-	-	(3)	-	-	(3)
本年处置	-	-	-	(130)	(48)	(178)
2016年12月31日	<u>11,170</u>	<u>2,266</u>	<u>949</u>	<u>5,731</u>	<u>3,536</u>	<u>23,652</u>
累计折旧						
2016年1月1日	(2,630)	-	-	(3,376)	(1,951)	(7,957)
本年计提	(365)	(50)	-	(692)	(354)	(1,461)
本年处置	-	-	-	119	34	153
2016年12月31日	<u>(2,995)</u>	<u>(50)</u>	<u>-</u>	<u>(3,949)</u>	<u>(2,271)</u>	<u>(9,265)</u>
减值准备						
2016年1月1日	(159)	-	-	-	-	(159)
本年计提	-	-	-	-	-	-
2016年12月31日	<u>(159)</u>	<u>-</u>	<u>-</u>	<u>-</u>	<u>-</u>	<u>(159)</u>
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u>8,016</u>	<u>2,216</u>	<u>949</u>	<u>1,782</u>	<u>1,265</u>	<u>14,228</u>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成本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于2016年12月31日	<u>215</u>	<u>(91)</u>	<u>(16)</u>	<u>108</u>

注:

- (i)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经营租出的飞行设备账面净值为人民币26.49亿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22.16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 及建筑物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17年1月1日	11,158	949	5,715	3,513	21,335
本年增加	234	674	453	261	1,622
其他转出	-	(18)	-	-	(18)
本年处置	-	-	(129)	(45)	(174)
外币折算差额	-	-	-	(2)	(2)
2017年12月31日	<u>11,392</u>	<u>1,605</u>	<u>6,039</u>	<u>3,727</u>	<u>22,763</u>
累计折旧					
2017年1月1日	(2,992)	-	(3,945)	(2,262)	(9,199)
本年计提	(348)	-	(682)	(295)	(1,325)
本年处置	-	-	121	42	163
外币折算差额	-	-	-	1	1
2017年12月31日	<u>(3,340)</u>	<u>-</u>	<u>(4,506)</u>	<u>(2,514)</u>	<u>(10,360)</u>
减值准备					
2017年1月1日	(159)	-	-	-	(159)
本年计提	-	-	-	-	-
2017年12月31日	<u>(159)</u>	<u>-</u>	<u>-</u>	<u>-</u>	<u>(159)</u>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u>7,893</u>	<u>1,605</u>	<u>1,533</u>	<u>1,213</u>	<u>12,244</u>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u>成本</u>	<u>累计折旧</u>	<u>减值准备</u>	<u>账面价值</u>	
于2017年12月31日	<u>244</u>	<u>(75)</u>	<u>(16)</u>	<u>153</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 及建筑物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16年1月1日	11,105	900	5,313	3,402	20,720
本年增加	53	52	532	159	796
其他转出	-	(3)	-	-	(3)
本年处置	-	-	(130)	(48)	(178)
2016年12月31日	11,158	949	5,715	3,513	21,335
累计折旧					
2016年1月1日	(2,627)	-	(3,374)	(1,947)	(7,948)
本年计提	(365)	-	(689)	(349)	(1,403)
本年处置	-	-	118	34	152
2016年12月31日	(2,992)	-	(3,945)	(2,262)	(9,199)
减值准备					
2016年1月1日	(159)	-	-	-	(159)
本年计提	-	-	-	-	-
2016年12月31日	(159)	-	-	-	(159)
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8,007	949	1,770	1,251	11,977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成本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于2016年12月31日	215	(91)	(16)	108

于2017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本集团尚未交付使用仍在装修过程中的办公楼, 账面价值计人民币15.30亿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8.90亿元),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9.52亿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16.37亿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38.71% (2016年12月31日: 54.37%), 资金来源于本集团自有资金。

于2017年12月31日, 有账面价值计人民币1.48亿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1.56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之中。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在办理产权手续上不会有重大成本发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无形资产

本集团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17年1月1日	201	2,286	87	2,574
本年增加	-	444	2	446
本年减少	-	(3)	-	(3)
2017年12月31日	201	2,727	89	3,017
累计摊销				
2017年1月1日	(95)	(1,492)	(37)	(1,624)
本年摊销	(6)	(291)	(4)	(301)
本年减少	-	-	-	-
2017年12月31日	(101)	(1,783)	(41)	(1,925)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100	944	48	1,092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16年1月1日	201	1,993	84	2,278
本年增加	-	348	3	351
本年减少	-	(55)	-	(55)
2016年12月31日	201	2,286	87	2,574
累计摊销				
2016年1月1日	(89)	(1,209)	(34)	(1,332)
本年摊销	(6)	(284)	(3)	(293)
本年减少	-	1	-	1
2016年12月31日	(95)	(1,492)	(37)	(1,624)
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106	794	50	95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无形资产(续)

本行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17年1月1日	201	2,283	82	2,566
本年增加	-	442	1	443
本年减少	-	(3)	-	(3)
2017年12月31日	201	2,722	83	3,006
累计摊销				
2017年1月1日	(95)	(1,491)	(36)	(1,622)
本年摊销	(6)	(290)	(3)	(299)
本年减少	-	-	-	-
2017年12月31日	(101)	(1,781)	(39)	(1,921)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100	941	44	1,085
成本				
2016年1月1日	201	1,992	79	2,272
本年增加	-	346	3	349
本年减少	-	(55)	-	(55)
2016年12月31日	201	2,283	82	2,566
累计摊销				
2016年1月1日	(89)	(1,209)	(33)	(1,331)
本年摊销	(6)	(283)	(3)	(292)
本年减少	-	1	-	1
2016年12月31日	(95)	(1,491)	(36)	(1,622)
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106	792	46	94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商誉

本集团及本行

	<u>附注六</u>	<u>2017年 12月31日</u>	<u>2016年 12月31日</u>
账面余额		6,019	6,019
减: 减值准备	19	<u>(4,738)</u>	<u>(4,738)</u>
账面价值		<u>1,281</u>	<u>1,281</u>

经人行批准, 本行与国家开发银行(“国开行”)于1999年3月18日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与中国光大银行关于转让(接收)原中国投资银行债权债务及同城营业网点的协议》(“转让协议”)。根据该转让协议, 国开行将原中国投资银行(“原投行”)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原投行29个分支行的137家同城营业网点转让给本行。转让协议自1999年3月18日起生效。本集团对接收的原投行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核定, 并将收购成本与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并扣减递延税项后的余额作为商誉处理。

本行对商誉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本行计算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时, 采用了经管理层批准五年财务预测为基础编制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本行采用的折现率反映了与相关分部有关的特定风险。

根据减值测试结果, 于报告期内商誉未发生进一步减值。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a)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85	7,596	22,489	5,6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净额	30,385	7,596	22,489	5,622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447	7,361	21,394	5,3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净额	29,447	7,361	21,394	5,34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b)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本集团

	资产 减值损失 注(i)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 变动净损失/ (收益) 注(ii)	应付职工 薪酬及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17年1月1日	4,512	(324)	1,434	5,622
在利润表中确认	406	687	113	1,206
在权益中确认	-	768	-	768
2017年12月31日	<u>4,918</u>	<u>1,131</u>	<u>1,547</u>	<u>7,596</u>

	资产 减值损失 注(i)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 变动净损失/ (收益) 注(ii)	应付职工 薪酬及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16年1月1日	3,288	(1,408)	2,043	3,923
在利润表中确认	1,224	(59)	(609)	556
在权益中确认	-	1,143	-	1,143
2016年12月31日	<u>4,512</u>	<u>(324)</u>	<u>1,434</u>	<u>5,622</u>

本行

	资产 减值损失 注(i)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 变动净损失/ (收益) 注(ii)	应付职工 薪酬及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17年1月1日	4,255	(324)	1,417	5,348
在利润表中确认	445	685	113	1,243
在权益中确认	-	770	-	770
2017年12月31日	<u>4,700</u>	<u>1,131</u>	<u>1,530</u>	<u>7,361</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b)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续)

本行

	资产 减值损失 注(i)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 变动净损失/ (收益) 注(ii)	应付职工 薪酬及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16年1月1日	3,147	(1,408)	2,026	3,765
在利润表中确认	1,108	(56)	(609)	443
在权益中确认	-	1,140	-	1,140
2016年12月31日	<u>4,255</u>	<u>(324)</u>	<u>1,417</u>	<u>5,348</u>

注:

- (i) 本集团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减值准备。该减值准备是根据相关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预计可收回金额确定。此外, 可用作税前抵扣的减值金额是指按资产负债表日符合中国所得税法规规定的资产账面总价值的1%及符合核销标准并获税务机关批准的资产损失核销金额。
- (i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于其变现时须计征税项。
- (iii)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于2017年12月31日对人民币277.10亿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206.29亿元)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相关金额约人民币69.28亿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51.57亿元), 主要是由于这些减值准备所对应的资产的核销损失在可预见未来能否取得相关税务机关的批准尚不确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其他资产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a)	8,127	6,162	8,083	6,111
购置固定资产预付款	(b)	2,088	1,187	213	380
长期待摊费用	(c)	1,223	1,337	1,212	1,322
抵债资产	(d)	476	389	476	389
其他	(e)	4,158	3,018	4,059	3,018
合计		<u>16,072</u>	<u>12,093</u>	<u>14,043</u>	<u>11,220</u>

注:

- (a)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b) 购置固定资产预付款主要为购买飞行设备、办公楼及电子设备的预付款项, 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c)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993	1,088	993	1,084
预付租赁费	182	197	182	197
其他	48	52	37	41
合计	<u>1,223</u>	<u>1,337</u>	<u>1,212</u>	<u>1,322</u>

(d) 抵债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的抵债资产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等。

(e) 其他主要为代理理财资产。

- (f)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上述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5.84亿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5.74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汇总如下:

本集团

	附注六	2017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 核销及其他	2017年 12月31日
减值资产项目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2	(37)	(2)	7	-	(32)
拆出资金	3	(3)	(13)	2	-	(14)
应收利息	7	(37)	(15)	-	-	(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8	(43,634)	(20,937)	1,237	12,096	(51,238)
应收融资租赁款	9	(1,509)	(92)	-	236	(1,3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746)	(250)	43	-	(9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	(112)	-	11	-	(10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	(1,731)	(509)	118	-	(2,122)
固定资产	14	(159)	-	-	-	(159)
商誉	16	(4,738)	-	-	-	(4,738)
其他资产	18	(574)	(105)	59	36	(584)
合计		<u>(53,280)</u>	<u>(21,923)</u>	<u>1,477</u>	<u>12,368</u>	<u>(61,358)</u>
	附注六	2016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 核销及其他	2016年 12月31日
减值资产项目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2	(30)	(7)	-	-	(37)
拆出资金	3	(1)	(2)	-	-	(3)
应收利息	7	(37)	(3)	3	-	(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8	(38,119)	(22,798)	687	16,596	(43,634)
应收融资租赁款	9	(937)	(572)	-	-	(1,5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172)	(574)	-	-	(7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	(10)	(102)	-	-	(11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	(1,401)	(330)	-	-	(1,731)
固定资产	14	(159)	-	-	-	(159)
商誉	16	(4,738)	-	-	-	(4,738)
其他资产	18	(551)	(85)	29	33	(574)
合计		<u>(46,155)</u>	<u>(24,473)</u>	<u>719</u>	<u>16,629</u>	<u>(53,280)</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资产减值准备(续)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汇总如下(续):

本行

	附注六	2017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 核销及其他	2017年 12月31日
减值资产项目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2	(37)	(2)	7	-	(32)
拆出资金	3	(3)	(13)	2	-	(14)
应收利息	7	(37)	(15)	-	-	(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8	(43,594)	(20,933)	1,237	12,089	(51,2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746)	(249)	42	-	(9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	(112)	-	11	-	(10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	(1,731)	(509)	118	-	(2,122)
固定资产	14	(159)	-	-	-	(159)
商誉	16	(4,738)	-	-	-	(4,738)
其他资产	18	(574)	(105)	59	36	(584)
合计		<u>(51,731)</u>	<u>(21,826)</u>	<u>1,476</u>	<u>12,125</u>	<u>(59,956)</u>

	附注六	2016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 核销及其他	2016年 12月31日
减值资产项目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2	(30)	(7)	-	-	(37)
拆出资金	3	(1)	(2)	-	-	(3)
应收利息	7	(37)	(3)	3	-	(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8	(38,089)	(22,788)	687	16,596	(43,5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172)	(574)	-	-	(7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	(10)	(102)	-	-	(11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	(1,401)	(330)	-	-	(1,731)
固定资产	14	(159)	-	-	-	(159)
商誉	16	(4,738)	-	-	-	(4,738)
其他资产	18	(551)	(85)	29	33	(574)
合计		<u>(45,188)</u>	<u>(23,891)</u>	<u>719</u>	<u>16,629</u>	<u>(51,731)</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担保物信息

(a) 用作担保物的资产

下列资产作为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及衍生交易质押的担保物。

本集团及本行

	附注六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用于回购协议交易:			
- 贴现票据	8(a)	4,471	7,610
-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0(a)	2,395	21,932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b)	38,885	12,950
小计		45,751	42,492
用于定期存款业务质押: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a)	579	-
-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0(a)	93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b)	26,372	30,008
小计		27,044	30,008
用于衍生交易质押:			
-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0(a)	48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b)	40	-
小计		88	-
用于同业借款质押:			
- 应收融资租赁款		1,348	889
合计	注(i)(ii)	74,231	73,389

注:

(i) 于资产负债表日, 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衍生交易质押和同业借款的担保物以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列报。

(ii) 于资产负债表日, 上述大部分担保物的剩余担保期限短于12个月。

(b)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2017年度与同业进行的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证券作为抵质押物。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从同业接受的上述抵质押物已到期(2016年12月31日: 无)。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已出售或向外抵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证券等质押物(2016年12月31日: 无)。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存放款项				
– 银行	155,111	344,988	155,293	345,059
– 其他金融机构	416,005	484,186	417,407	488,049
小计	<u>571,116</u>	<u>829,174</u>	<u>572,700</u>	<u>833,108</u>
中国境外存放款项				
– 银行	6,331	1,180	6,331	1,180
合计	<u>577,447</u>	<u>830,354</u>	<u>579,031</u>	<u>834,288</u>

22.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拆入资金				
– 银行	61,686	61,386	20,052	14,764
– 其他金融机构	404	4	4	4
小计	<u>62,090</u>	<u>61,390</u>	<u>20,056</u>	<u>14,768</u>
中国境外拆入资金				
– 银行	44,708	34,111	41,536	34,111
合计	<u>106,798</u>	<u>95,501</u>	<u>61,592</u>	<u>48,879</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u>2017年 12月31日</u>	<u>2016年 12月31日</u>
中国境内		
– 银行	45,581	41,195
合计	<u>45,581</u>	<u>41,195</u>

(b)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u>2017年 12月31日</u>	<u>2016年 12月31日</u>
银行承兑汇票	4,471	7,610
证券	41,110	33,585
合计	<u>45,581</u>	<u>41,195</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吸收存款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709,342	628,167	709,346	627,946
- 个人客户		176,416	183,856	176,364	183,807
小计		885,758	812,023	885,710	811,753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673,652	639,629	673,308	639,254
- 个人客户		108,399	115,941	108,011	115,586
小计		782,051	755,570	781,319	754,840
保证金存款					
- 承兑汇票保证金		166,513	173,385	166,513	173,385
- 信用证保证金		14,645	9,980	14,645	9,980
- 保函保证金		23,300	20,763	23,300	20,763
- 其他		16,434	14,249	16,433	14,247
小计		220,892	218,377	220,891	218,375
其他存款					
		91,371	108,027	91,368	108,0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吸收存款合计					
		1,980,072	1,893,997	1,979,288	1,892,992
以公允价值计量					
结构性存款 (i)					
- 公司客户		196,313	167,967	196,313	167,967
- 个人客户		96,280	58,923	96,280	58,92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合计					
		292,593	226,890	292,593	226,890
合计					
		2,272,665	2,120,887	2,271,881	2,119,882

注:

- (i)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为在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结构性存款。2017及2016年度, 本集团和本行自身的信用风险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上述结构性存款也未发生任何重大的因本集团或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化而导致的损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注	2017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本年转出	2017年 12月31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5,829	9,313	(9,131)	-	6,011
应付职工福利费		1	365	(362)	-	4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及企业年金缴费	(a)	126	1,681	(1,516)	-	291
应付住房公积金		19	701	(681)	-	39
应付工会经费 及职工教育经费		980	493	(366)	-	1,107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b)	658	26	(15)	-	669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163	1,405	(1,277)	-	291
合计		<u>7,776</u>	<u>13,984</u>	<u>(13,348)</u>	<u>-</u>	<u>8,412</u>
	注	2016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本年转出 注(i)	2016年 12月31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9,803	10,642	(10,176)	(4,440)	5,829
应付职工福利费		1	336	(336)	-	1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及企业年金缴费	(a)	97	1,569	(1,540)	-	126
应付住房公积金		20	634	(635)	-	19
应付工会经费 及职工教育经费		808	472	(300)	-	980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b)	399	274	(15)	-	658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89	1,267	(1,193)	-	163
合计		<u>11,217</u>	<u>15,194</u>	<u>(14,195)</u>	<u>(4,440)</u>	<u>7,776</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行

	注	2017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本年转出	2017年 12月31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5,686	9,103	(8,945)	-	5,844
应付职工福利费		1	358	(358)	-	1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及企业年金缴费	(a)	126	1,675	(1,511)	-	290
应付住房公积金		19	697	(677)	-	39
应付工会经费 及职工教育经费		980	491	(363)	-	1,108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b)	658	26	(15)	-	669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161	1,401	(1,271)	-	291
合计		<u>7,631</u>	<u>13,751</u>	<u>(13,140)</u>	<u>-</u>	<u>8,242</u>
	注	2016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本年转出 注(i)	2016年 12月31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9,706	10,462	(10,042)	(4,440)	5,686
应付职工福利费		1	326	(326)	-	1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及企业年金缴费	(a)	97	1,566	(1,537)	-	126
应付住房公积金		20	633	(634)	-	19
应付工会经费 及职工教育经费		808	469	(297)	-	980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b)	399	274	(15)	-	658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88	1,265	(1,192)	-	161
合计		<u>11,119</u>	<u>14,995</u>	<u>(14,043)</u>	<u>(4,440)</u>	<u>7,631</u>

注:

- (i) 于2016年12月31日, 该金额人民币44.40亿元, 系与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相关并将根据发放计划支付的递延工资和奖金, 并在“其他负债”项下列示(附注六、30)。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及企业年金计划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

除了以上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外, 本集团为符合条件的职工设立了企业年金计划, 按上年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年金计划供款并计入当期损益。

(b)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及本行对符合条件的职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于资产负债表确认的金额代表本年末承诺支付的预计福利责任的折现值。

(i) 本集团及本行补充退休福利明细列示如下:

	<u>2017年</u> <u>12月31日</u>	<u>2016年</u> <u>12月31日</u>
补充退休福利责任现值	669	658

(ii) 本集团及本行补充退休福利变动情况如下:

	<u>2017年</u>	<u>2016年</u>
年初余额	658	399
- 当前服务成本	65	236
- 利息成本	24	15
- 设定受益计划重新计量部分	(63)	23
- 支付供款	(15)	(15)
年末余额	669	658

设定受益计划重新计量部分于发生的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见附注六、43。

(iii) 本集团及本行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为:

	<u>2017年</u> <u>12月31日</u>	<u>2016年</u> <u>12月31日</u>
折现率	4.50%	3.75%
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5.88%	5.88%
预计平均未来寿命	22.80	22.80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补充退休福利(续)

(iv) 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末, 在保持其他假设不变的情况下, 下列假设合理的可能的变化将会导致本集团及本行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增加或减少的金额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折现率(变动100个基点)	(167)	182
医疗费用年增长率(变动100个基点)	193	(137)
	2016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折现率(变动100个基点)	(163)	178
医疗费用年增长率(变动100个基点)	187	(133)

虽然分析没有将未来现金流量表中全部的预期分配计算在内, 但可以对应付补充退休福利敏感性提供近似假设。

除以上(a)和(b)所述外, 本集团及本行无其他需支付职工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的重大责任。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2,914	2,741	2,894	2,613
应交增值税	1,685	1,416	1,679	1,398
其他	333	344	332	341
合计	<u>4,932</u>	<u>4,501</u>	<u>4,905</u>	<u>4,352</u>

27. 应付利息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	29,424	26,890	29,407	26,876
应付债券利息	3,576	1,731	3,516	1,670
应付其他利息	7,206	4,955	6,857	4,628
合计	<u>40,206</u>	<u>33,576</u>	<u>39,780</u>	<u>33,174</u>

除附注七所列示外, 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应付持有本行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8.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预计诉讼损失	17	17
其他	300	398
合计	<u>317</u>	<u>415</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应付债券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付次级债	(a)	6,700	6,700	6,700	6,700
应付一般金融债	(b)	52,743	32,800	49,943	30,000
应付二级资本债	(c)	56,165	16,200	56,165	16,200
应付可转换公司债券	(d)	25,597	-	25,597	-
已发行同业存单	(e)	284,457	347,067	284,457	347,067
已发行存款证	(f)	10,000	6,282	10,000	6,282
应付中期票据	(g)	9,734	3,451	9,734	3,451
合计		<u>445,396</u>	<u>412,500</u>	<u>442,596</u>	<u>409,700</u>

(a) 应付次级债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于2027年6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i)	<u>6,700</u>	<u>6,700</u>
合计		<u>6,700</u>	<u>6,700</u>

注:

- (i) 于2012年6月7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人民币67.00亿元, 期限为15年期, 票面年利率为5.25%。本集团可选择于2022年6月8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
- (ii) 于2017年12月31日, 上述次级债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65.49亿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69.57亿元)。

(b) 应付一般金融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于2017年3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i)	-	20,000	-	20,000
于2017年3月到期的 浮动利率金融债券	(ii)	-	10,000	-	10,000
于2018年6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iii)	2,800	2,800	-	-
于2020年2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iv)	27,970	-	27,970	-
于2020年7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v)	21,973	-	21,973	-
合计		<u>52,743</u>	<u>32,800</u>	<u>49,943</u>	<u>30,000</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应付债券(续)

(b) 应付一般金融债(续)

注:

- (i) 于2012年3月28日发行的2012年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00.00亿元, 期限为5年, 票面年利率为4.20%。
- (ii) 于2012年3月28日发行的2012年浮动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00亿元, 期限为5年, 票面年利率每年根据人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0.95%重定。
- (iii) 于2015年6月16日由光大金融租赁发行的2015年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5.00亿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年利率为4.00%。其中本行持有人民币7.00亿元。
- (iv) 于2017年2月23日发行的2017年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80.00亿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年利率为4.00%。
- (v) 于2017年7月21日发行的2017年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20.00亿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年利率为4.20%。
- (vi)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上述金融债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515.33亿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327.36亿元), 本行上述金融债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487.53亿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299.45亿元)。

(c) 应付二级资本债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于2024年6月到期的固定利率 二级资本债券	(i)	16,200	16,200
于2027年3月到期的固定利率 二级资本债券	(ii)	27,976	-
于2027年8月到期的固定利率 二级资本债券	(ii)	11,989	-
合计		56,165	16,200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应付债券(续)

(c) 应付二级资本债(续)

注:

- (i) 于2014年6月9日发行的2014年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62.00亿元, 期限为10年, 票面年利率为6.20%。本集团可选择于2019年6月10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
- (ii) 于2017年3月2日发行的2017年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80.00亿元, 期限为10年, 票面年利率为4.60%。本集团可选择于2022年3月6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
- (iii) 于2017年8月25日发行的2017年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20.00亿元, 期限为10年, 票面年利率为4.70%。本集团可选择于2022年8月29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
- (iv) 于2017年12月31日, 上述二级资本债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537.41亿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168.81亿元)。

(d) 应付可转换公司债

本集团及本行

	<u>2017年</u> <u>12月31日</u>	<u>2016年</u> <u>12月31日</u>
于2017年3月发行的6年期固定利率可转换公司债券	25,597	-
合计	<u>25,597</u>	<u>-</u>

本集团及本行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负债和权益成份分拆如下:

	<u>注</u>	<u>负债成份</u>	<u>权益成份</u> 附注六、32	<u>合计</u>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金额		24,826	5,174	30,000
直接交易费用		<u>(64)</u>	<u>(13)</u>	<u>(77)</u>
于发行日余额		24,762	5,161	29,923
摊销		<u>835</u>	<u>-</u>	<u>835</u>
转股金额	(iv)	<u>-</u>	<u>-</u>	<u>-</u>
于2017年12月31日余额		<u>25,597</u>	<u>5,161</u>	<u>30,758</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应付债券(续)

(d) 应付可转换公司债(续)

注:

- (i)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本行于2017年3月17日公开发行人民币3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为六年, 即自2017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16日,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可转债持有人可在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的期间(以下简称“转股期”)内, 按照当期转股价格行使将本次可转债转换为本行A股股票的权利。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 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 (ii)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 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 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此外,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 (iii)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上的转股价格的计算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36元/股, 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 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 以及最近一期经审阅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于2017年12月31日, 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31元/股。
- (iv)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累计已有人民币13.70万元光大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 累计转股股数为32,138股。
- (v) 2017年度, 本行未支付可转债利息(2016年: 无)。

(e) 已发行同业存单

于2017年度, 本行共发行同业存单304笔,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其面值为人民币6,866.30亿元(2016年度: 人民币7,335.10亿元)。于2017年度到期同业存单面值为人民币7,520.20亿元(2016年度: 人民币2,482.50亿元)。于2017年12月31日, 未到期同业存单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804.52亿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3,428.60亿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应付债券(续)

(f) 已发行存款证

于2017年12月31日, 已发行存款证由本行香港分行及首尔分行发行, 以摊余成本计量。这些已发行存款证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g) 应付中期票据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于2019年9月15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i)	3,239	3,451
于2020年3月8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ii)	3,239	-
于2020年6月13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iii)	3,256	-
合计		9,734	3,451

注:

- (i) 本行香港分行于2016年9月8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5亿美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利率为2.00%。
- (ii) 本行香港分行于2017年3月1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5亿美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利率为2.50%。
- (iii) 本行香港分行于2017年6月6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5亿美元, 期限为3年, 初始票面利率为2.09%。
- (iv) 于2017年12月31日, 上述中期票据的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96.77亿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34.40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其他负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代收代付款项		5,243	4,165	5,243	4,165
延期支付薪酬		4,663	4,440	4,663	4,440
递延收益	(a)	4,365	2,903	4,365	2,903
银行借款	(b)	3,872	2,387	-	-
应付融资租赁保证金款项		3,294	3,618	-	-
久悬未取款项		336	319	336	319
应付股利		20	20	20	20
其他		20,208	13,049	19,230	12,330
合计		<u>42,001</u>	<u>30,901</u>	<u>33,857</u>	<u>24,177</u>

注:

(a) 递延收益主要为递延信用卡收入。

(b)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借入长期借款, 借款期限3年至10年, 还款方式为每季度还本付息, 余额为人民币38.72亿元。于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借入长期借款, 余额为人民币5.16亿元; 本集团子公司光银国际借入短期借款, 余额为人民币18.71亿元。

除附注七所列示外, 上述余额中无对持有本行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其他负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股本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注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39,810	39,810
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H股)	(a)	12,679	6,869
合计		<u>52,489</u>	<u>46,679</u>

(a) 根据本行2017年6月20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并经证监会核准, 本行于2017年12月22日增发581,00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全部为普通股。本次募集资金港币309.57亿元, 折合人民币260.51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259.78亿元, 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8.10亿元, 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01.68亿元。

所有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将享有同等地位。

32.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附注六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优先股(注(a)、(b)、(c)、(d))		29,947	29,947
可转债权益成份	29(d)	5,161	-
合计		<u>35,108</u>	<u>29,947</u>

(a) 年末优先股情况表

<u>发行时间</u>	<u>股息率</u>	<u>发行价格</u> (人民币 元/股)	<u>初始数量</u> (百万股)	<u>发行金额</u> (人民币 百万元)	<u>转股条件</u>
光大优1					某些触发事项 下的强制转股
2015-6-19	5.30%	100	200	20,000	
光大优2					某些触发事项 下的强制转股
2016-8-8	3.90%	100	100	<u>10,000</u>	
小计				<u>30,000</u>	
减: 发行费用				<u>(53)</u>	
账面价值				<u>29,947</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其他权益工具(续)

(b) 主要条款

(i) 股息

在本次优先股发行后的5年内采用相同股息率;

随后每隔5年重置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利差确定);

固定利差为该次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ii)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 本集团在依法弥补以往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 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 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任何情况下,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本集团有权取消本次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 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iii) 股息制动机制

如本集团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 在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 本集团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iv)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持有人之后, 优先于普通股股东。

(v) 强制转股条件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 (或以下)时, 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 并使本集团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 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转为A股普通股。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 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 本集团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集团将无法生存。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其他权益工具(续)

(b) 主要条款(续)

(vi) 赎回条款

本次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后, 在任何一个可赎回日(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 经中国银监会事先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 本集团有权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优先股, 具体赎回期起始时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根据市场状况确定。本次优先股赎回期自赎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在部分赎回情形下, 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赎回。本次优先股以现金方式赎回, 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c) 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17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优先股	300	29,947	-	-	300	29,947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16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优先股	200	19,965	100	9,982	300	29,947

(d)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1.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304,760	250,455
(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	274,813	220,508
(2) 归属于本行优先股股东的权益	29,947	29,947
2. 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676	613
(1)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676	613
(2) 归属于少数股东优先股股东的权益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u>附注六</u>	<u>2017年 12月31日</u>	<u>2016年 12月31日</u>
股本溢价	31(a)	53,533	33,365
合计		53,533	33,365

34. 盈余公积及一般准备

(a) 盈余公积

于2017年12月31日的盈余公积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金。本行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50%时, 可以不再提取。

(b) 一般准备

本行通过税后净利润计提的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

35. 利润分配

(a) 本行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董事会, 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计人民币31.03亿元;
- 提取一般准备, 计人民币8.09亿元;
-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 每10股派人民币1.81元(税前), 共计人民币95.01亿元。

(b) 本行于2017年6月20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 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计人民币29.87亿元;
- 提取一般准备, 计人民币103.62亿元;
-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 每10股派人民币0.98元(税前), 共计人民币45.75亿元。

(c) 本行于2017年6月6日召开董事会, 通过首期优先股2017年股息发放方案:

- 计息起始日为2016年6月25日, 按照首期优先股票面股息率5.30%计算, 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30元(税前), 共计人民币10.60亿元(税前)。

(d) 本行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董事会, 通过2017年度光大优2股息发放方案:

- 计息起始日为2016年8月11日, 按照光大优2票面股息率3.90%计算, 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90元(税前), 共计人民币3.90亿元(税前)。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利息净收入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5,263	5,306	5,261	5,30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4,016	4,610	3,984	4,602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4,688	4,412	4,779	4,498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a)				
– 公司贷款和垫款		53,463	47,884	53,489	47,823
– 个人贷款和垫款		32,365	27,057	32,345	27,035
– 票据贴现		1,113	2,761	1,112	2,761
应收融资租赁款利息收入		2,729	2,012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315	2,848	2,314	2,848
投资利息收入		54,391	46,560	54,264	46,565
小计	(b)	160,343	143,450	157,548	141,436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6,695	2,223	6,695	2,2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支出		25,528	19,334	25,631	19,400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257	2,082	1,286	738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 公司存款利息支出		25,193	25,867	25,181	25,856
– 个人存款利息支出		3,639	4,064	3,630	4,055
– 结构性公司存款利息支出		8,513	6,168	8,513	6,253
– 结构性个人存款利息支出		4,873	5,352	4,873	5,3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113	1,773	1,113	1,773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0,582	11,299	20,470	11,187
小计	(c)	99,393	78,162	97,392	76,837
利息净收入		60,950	65,288	60,156	64,599

注:

- (a) 2017年度已减值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0.15亿元(2016年度: 人民币8.76亿元)。
- (b) 2017年度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总额为人民币1,603.41亿元(2016年度: 人民币1,434.47亿元)。
- (c) 2017年度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的金融负债利息支出总额为人民币859.96亿元(2016年度: 人民币665.24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20,372	14,212	20,372	14,212
理财服务手续费	3,400	7,472	3,400	7,472
代理业务手续费	2,665	1,854	2,665	1,854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683	1,614	1,683	1,614
承销及咨询手续费	1,604	1,442	1,491	1,443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066	934	1,066	934
承兑及担保手续费	861	828	861	828
其他	1,374	1,576	1,394	784
小计	<u>33,025</u>	<u>29,932</u>	<u>32,932</u>	<u>29,141</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交易手续费	1,451	1,320	1,451	1,320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08	97	108	97
其他	692	403	669	391
小计	<u>2,251</u>	<u>1,820</u>	<u>2,228</u>	<u>1,808</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30,774</u>	<u>28,112</u>	<u>30,704</u>	<u>27,333</u>

38. 投资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净损失	(169)	(25)	(166)	(3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损失	(197)	(261)	(208)	(261)
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资净收益	4	-	4	-
股利收入	6	5	13	5
贵金属合约投资收益	144	35	144	35
合计	<u>(212)</u>	<u>(246)</u>	<u>(213)</u>	<u>(255)</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净损失	(75)	(137)	(73)	(13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工具净损失	(14)	(4)	(14)	(4)
贵金属	(1)	1	(1)	1
衍生金融工具净(损失)/收益	(2,636)	353	(2,640)	352
合计	<u>(2,726)</u>	<u>213</u>	<u>(2,728)</u>	<u>212</u>

40.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职工薪酬费用				
- 职工工资及奖金	11,007	10,642	10,798	10,462
- 基本养老保险及企业年金	1,681	1,569	1,675	1,566
- 住房公积金	701	634	697	633
- 职工福利费	365	336	358	326
- 补充退休福利	89	251	89	251
- 其他	1,836	1,739	1,828	1,734
小计	<u>15,679</u>	<u>15,171</u>	<u>15,445</u>	<u>14,972</u>
物业及设备支出				
-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2,692	2,558	2,658	2,530
- 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	1,335	1,411	1,325	1,403
- 计提的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418	428	416	427
- 计提的无形资产摊销	301	293	299	292
小计	<u>4,746</u>	<u>4,690</u>	<u>4,698</u>	<u>4,652</u>
其他	<u>8,892</u>	<u>7,196</u>	<u>8,827</u>	<u>7,144</u>
合计	<u>29,317</u>	<u>27,057</u>	<u>28,970</u>	<u>26,768</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19,700	22,111	19,696	22,101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391	330	391	3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07	574	207	574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	92	572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11)	102	(11)	102
其他	191	242	191	241
合计	<u>20,570</u>	<u>23,931</u>	<u>20,474</u>	<u>23,348</u>

42. 所得税费用

(a) 所得税费用: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当期所得税		10,393	10,131	10,225	9,829
递延所得税	17(b)	(1,206)	(556)	(1,243)	(443)
以前年度调整	42(b)	(152)	217	(152)	217
合计		<u>9,035</u>	<u>9,792</u>	<u>8,830</u>	<u>9,603</u>

(b)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税前利润		40,646	40,180	39,863	39,472
法定税率		25%	25%	25%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0,162	10,045	9,966	9,86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	3	-	-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					
- 职工薪酬支出		4	5	4	5
- 资产减值损失		1,853	1,324	1,853	1,324
- 其他		283	79	275	70
小计		<u>2,140</u>	<u>1,408</u>	<u>2,132</u>	<u>1,399</u>
非纳税项目收益					
- 免税收入	(i)	(3,116)	(1,881)	(3,116)	(1,881)
小计		<u>9,187</u>	<u>9,575</u>	<u>8,982</u>	<u>9,386</u>
以前年度调整		(152)	217	(152)	217
所得税费用		<u>9,035</u>	<u>9,792</u>	<u>8,830</u>	<u>9,603</u>

注:

(i) 免税收入主要包括中国国债利息收入及基金分红收入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本年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3,458)	(5,165)	(3,442)	(5,151)
– 本年重分类至损益的金额	360	592	362	592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768	1,143	770	1,14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7)	33	-	-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设定受益计划重新计量部分	63	(23)	63	(2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2,354)</u>	<u>(3,420)</u>	<u>(2,247)</u>	<u>(3,442)</u>

本集团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公允价值变动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设定受益计划 重新计量部分	合计
2016年1月1日余额	3,982	8	(61)	3,929
上年增减变动金额	<u>(3,430)</u>	<u>33</u>	<u>(23)</u>	<u>(3,420)</u>
2017年1月1日余额	552	41	(84)	50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u>(2,330)</u>	<u>(87)</u>	<u>63</u>	<u>(2,354)</u>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u>(1,778)</u>	<u>(46)</u>	<u>(21)</u>	<u>(1,845)</u>

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公允价值变动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设定受益计划 重新计量部分	合计
2016年1月1日余额	3,981	-	(61)	3,920
上年增减变动金额	<u>(3,419)</u>	<u>-</u>	<u>(23)</u>	<u>(3,442)</u>
2017年1月1日余额	562	-	(84)	47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u>(2,310)</u>	<u>-</u>	<u>63</u>	<u>(2,247)</u>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u>(1,748)</u>	<u>-</u>	<u>(21)</u>	<u>(1,769)</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除以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u>2017年</u>	<u>2016年</u>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31,545	30,329
减: 本行优先股当年宣告股息	1,450	1,060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30,095	29,269
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46,679	46,679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64	0.63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u>2017年</u>	<u>2016年</u>
年初已发行的普通股	46,679	46,679
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46,679	46,679

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 以调整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本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u>2017年</u>	<u>2016年</u>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30,095	30,329
加: 本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费用(税后)	662	-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净利润	30,757	30,329
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46,679	46,679
加: 假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 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5,220	-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 加权平均数	51,899	46,679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59	0.6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a)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主要包括在应收款项类投资中核算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和受益权转让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的投资基金、非保本理财产品及在持有至到期投资中核算的资产支持证券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应收款项类投资	514,576	514,576	627,678	627,6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基金	235,917	235,917	25,500	25,500
理财产品	32,400	32,400	161,294	161,2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	4,330	4,330	1,688	1,688
合计	787,223	787,223	816,160	816,160

(b)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直接持有投资以及应收管理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规模余额为人民币7,378.81亿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10,289.03亿元)。本集团于2017年1月1日之后发行, 并于2017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3,056.71亿元(2016年度: 人民币7,718.68亿元)。

2017年度, 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34.00亿元(2016年度: 人民币74.72亿元)。

理财产品主体出于资产负债管理目的, 向本集团及其他银行同业提出短期资金需求。本集团无合同义务为其提供融资。在通过内部风险评估后, 本集团方会按市场规则与其进行拆借交易。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向未合并理财产品主体提供的融资交易的余额为人民币160.00亿元(2016年12月31日: 无)。本集团提供此类融资反映在“拆出资金”科目中。上述这些融资交易的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2017年度, 本集团从上述融资交易中取得的利息收入金额不重大。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b)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续):

此外,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在资产证券化交易中设立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持有权益, 相关信息参见注释六、46。2017年度, 本集团自上述结构化主体中获取的收益不重大。

(c)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部分投资的特殊目的信托计划等。本集团对发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提供本金保证承诺。本集团将理财的投资和相应资金, 按照有关资产或负债的性质, 分别于对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中列示。当本集团拥有对特殊目的信托计划的权利, 可以通过参与相关活动而享有重大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利影响其可变回报时, 本集团对此类特殊目的信托计划具有控制权。

46.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计划。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终止确认条件, 相关金融资产将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 相关金融资产转让将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本集团将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计划, 再由特殊目的信托计划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转让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投资, 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 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于2017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65亿元(2016年12月31日: 无)。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且未放弃对该信贷资产控制的, 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投资对已转让的信贷资产保留了一定程度的继续涉入, 已转让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1.27亿元(2016年12月31日: 无)。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5.50亿元(2016年12月31日: 无)。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金融资产的转让(续)

收益权转让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给特殊目的的信托计划, 再由投资者受让信托计划的份额。由于本集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未放弃对所转让信贷资产的控制,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集团面临的风险水平。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劣后级信托投资对已转让的信贷资产保留了一定程度的继续涉入, 已转让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9.57亿元(2016年12月31日: 65.93亿元), 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25.37亿元(2016年12月31日: 29.83亿元)。

47. 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融资管理以及经济资本管理三个方面。其中资本充足率管理是资本管理的重点。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指引计算资本充足率。本集团资本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三部分。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 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 参考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及本集团经营状况, 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银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2013年1月1日起,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满足相关资本充足率要求, 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 银监会要求其于2018年12月31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9.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 银监会要求其于2018年12月31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此外, 在境外设立的子银行或分行也需要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 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 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 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 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资本充足率(续)

本集团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年内, 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本集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275,302	221,001
实收资本	52,489	46,679
资本公积、其他权益工具及其他综合收益可 计入部分	56,849	33,874
盈余公积	21,054	17,951
一般风险准备	52,257	51,447
未分配利润	92,164	70,55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89	493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2,276)	(2,125)
商誉	(1,281)	(1,281)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992)	(844)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所 得税资产	(3)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u>273,026</u>	<u>218,876</u>
其他一级资本	30,012	29,997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29,947	29,94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65	50
一级资本净额	<u>303,038</u>	<u>248,873</u>
二级资本	82,486	39,007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部分	62,865	22,90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9,498	16,01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23	93
总资本净额	<u>385,524</u>	<u>287,880</u>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856,800	2,665,03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56%	8.2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1%	9.34%
资本充足率	13.49%	10.8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净利润	31,611	30,388	31,033	29,869
加: 资产减值损失	20,570	23,931	20,474	23,348
折旧及摊销	2,136	2,182	2,040	2,122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损失	(45)	8	8	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726	(213)	2,728	(212)
投资损失	212	246	213	255
债券利息支出	20,582	11,299	20,470	11,1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的增加	(1,206)	(556)	(1,243)	(4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96,398)	(337,520)	(198,525)	(316,9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22,909)	619,914	(25,103)	599,375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2,721)</u>	<u>349,679</u>	<u>(147,905)</u>	<u>348,599</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47,923	241,507	147,860	242,693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年初余额	<u>241,507</u>	<u>121,964</u>	<u>242,693</u>	<u>121,170</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	<u>(93,584)</u>	<u>119,543</u>	<u>(94,833)</u>	<u>121,523</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584	6,667	5,578	6,66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035	66,255	37,012	66,24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7,625	141,711	35,396	139,504
拆出资金	<u>67,679</u>	<u>26,874</u>	<u>69,874</u>	<u>30,282</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u>147,923</u>	<u>241,507</u>	<u>147,860</u>	<u>242,693</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a) 母公司

本集团的直接和最终母公司分别为在中国成立的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光大集团”)及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00000102063897J。光大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与本集团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及余额于附注七(b)(ii)中列示。

(b)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i) 关联方信息

于2016年及2017年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包括: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集团的关系</u>
同母系公司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	股东,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上海光大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置业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云付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无锡光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利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嘉兴光大美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实业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阳光富尊(深圳)金融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中国银证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b)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i) 关联方信息(续)

于2016年及2017年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包括(续):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集团的关系</u>
同母系公司(续)	
-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国际饭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光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德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常春藤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北京文资光大文创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北京光大五道口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上海光大光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中国中药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长沙思明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石家庄华麟食品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郑州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b)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ii)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光大集团及以上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光大 集团 (附注七(a))	同母系 公司	其他	合计
于2017年度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11	1,597	72	1,680
利息支出	(6)	(422)	(514)	(942)
于2017年12月31日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0	-	100
应收利息	6	338	15	3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142	-	3,142
衍生金融资产	-	-	1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7	9,765	3,596	13,63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50	5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16,784	900	217,684
其他资产	-	67	1	68
合计	<u>283</u>	<u>230,196</u>	<u>4,563</u>	<u>235,042</u>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放款项	-	1,524	1,181	2,705
衍生金融负债	-	-	1	1
吸收存款	245	7,578	17,278	25,101
应付利息	2	162	241	405
其他负债	-	-	2	2
合计	<u>247</u>	<u>9,264</u>	<u>18,703</u>	<u>28,214</u>
于2017年12月31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提供担保余额(注)	<u>180</u>	<u>-</u>	<u>-</u>	<u>180</u>
投资于本集团发起的结 构化主体份额	<u>-</u>	<u>138</u>	<u>-</u>	<u>138</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b)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ii) 关联方交易(续)

本集团与光大集团及以上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续):

	光大 集团 (附注七(a))	同母系 公司	其他	合计
于2016年度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701	27	728
利息支出	(8)	(1,289)	(676)	(1,973)

于2016年12月31日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应收利息	2	593	2	5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5,142	-	5,142
衍生金融资产	-	1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0	3,000	-	3,1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950	95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96,460	60	196,520
合计	<u>192</u>	<u>205,196</u>	<u>1,012</u>	<u>206,400</u>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放款项	-	8,434	1,204	9,638
衍生金融负债	-	-	1	1
吸收存款	460	9,308	12,477	22,245
应付利息	-	109	317	426
其他负债	-	4	-	4
合计	<u>460</u>	<u>17,855</u>	<u>13,999</u>	<u>32,314</u>

于2016年12月31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提供担保余额(注)	<u>180</u>	<u>-</u>	<u>-</u>	<u>180</u>
-----------	------------	----------	----------	------------

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行对光大集团应付一家国有商业银行的债券利息约人民币1.80亿元的担保义务尚未解除(2016年12月31日: 1.80亿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c)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国务院(“国务院”)批准于2007年9月29日成立, 注册资本为2,000亿美元。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公司”)为中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代表中投公司依法独立行使对本行的权利和义务。

汇金公司是由国家出资于2003年12月16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地为北京,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82.09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000007109329615。汇金公司的职能经国务院授权, 进行股权投资, 不从事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

本集团与中投公司、汇金公司、汇金公司其他子公司及汇金公司的联营和合营企业间的交易, 主要包括吸收存款、买卖债券、进行货币市场交易及银行间结算等。这些交易按银行业务的正常程序并按市场价格进行。

本集团发行的次级债券、金融债券、可转债、同业存单以及存款证为不记名债券并可用于二级市场交易, 本集团并无有关这些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本集团的上述债券金额的资料。

本集团与中投公司、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u>2017年</u>	<u>2016年</u>
利息收入	3,905	7,140
利息支出	(5,488)	(5,98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c)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续)

本集团与中投公司、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300	71,096
拆出资金	9,983	14,5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4	651
衍生金融资产	1,320	2,0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049	10,210
应收利息	1,727	4,3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83	3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840	48,9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293	13,60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917	111,896
其他资产	825	57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8,385	256,275
拆入资金	36,655	33,821
衍生金融负债	1,995	9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97	15,627
吸收存款	19,238	13,271
应付利息	1,140	1,643
其他负债	4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d)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u>2017年</u> 人民币千元	<u>2016年</u> 人民币千元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31	20,116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该等关键管理人员2017年12月31日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 但预计未计提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u>2017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千元	<u>2016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千元
关键管理人员贷款	13,594	14,034

(e) 本集团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2017年		2016年	
	<u>关联方</u> <u>交易金额</u>	<u>占比</u>	<u>关联方</u> <u>交易金额</u>	<u>占比</u>
利息收入	5,585	3.48%	7,868	5.48%
利息支出	(6,430)	6.47%	(7,954)	10.1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e) 本集团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续)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关联方 交易余额	占比	关联方 交易余额	占比
<i>重大表内项目如下:</i>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300	14.08%	71,096	30.56%
拆出资金	9,983	6.71%	14,523	11.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4	1.88%	651	8.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149	18.75%	10,210	15.24%
应收利息	2,086	7.30%	4,952	19.54%
应收款项类投资	231,601	45.01%	308,416	49.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25	0.25%	5,483	0.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478	11.94%	52,154	12.2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343	8.51%	14,551	5.65%
衍生金融资产	1,321	29.27%	2,042	41.25%
其他资产	893	5.56%	570	4.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1,090	15.77%	265,913	32.02%
拆入资金	36,655	34.32%	33,821	35.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97	7.45%	15,627	37.93%
吸收存款	44,339	1.95%	35,516	1.67%
衍生金融负债	1,996	30.46%	974	22.30%
应付利息	1,545	3.84%	2,069	6.16%
其他负债	6	0.01%	5	0.02%
<i>重大表外项目如下:</i>				
提供担保余额	180	97.30%	180	97.30%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银行业务按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进行。

八、 分部报告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和经营地区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 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报, 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是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以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了下列报告分部: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和政府机关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 包括企业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现金管理服务、财务顾问与咨询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 包括个人贷款、存款服务、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汇款服务和证券代理服务等。

金融市场业务

该分部经营本集团的金融市场业务, 包括于银行间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同业投资、债券投资和买卖、自营衍生金融工具及自营外汇买卖。金融市场业务分部亦包括代客进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和代客外汇买卖。该分部还对本集团流动性水平进行管理, 包括发行债券。

其他业务

该分部主要包括权益工具及相关收益。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是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对外净利息收入”列示, 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净利息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 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分部报告(续)

(a)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

本集团

	2017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对外净利息收入	21,022	24,043	15,885	-	60,950
分部间净利息收入/(支出)	14,598	(11,210)	(3,388)	-	-
利息净收入	35,620	12,833	12,497	-	60,95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160	22,598	2,016	-	30,774
投资收益/(损失)	-	2	(220)	6	(212)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	(2,726)	-	(2,726)
汇兑净收益	227	91	2,146	-	2,464
其他业务收入	433	39	22	-	494
其他收益	106	-	-	-	106
营业收入合计	42,546	35,563	13,735	6	91,850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454)	(408)	(163)	-	(1,025)
业务及管理费	(12,524)	(14,960)	(1,833)	-	(29,317)
资产减值损失	(13,802)	(6,163)	(605)	-	(20,570)
其他业务成本	(170)	-	(87)	(100)	(357)
营业支出合计	(26,950)	(21,531)	(2,688)	(100)	(51,269)
营业利润	15,596	14,032	11,047	(94)	40,581
加: 营业外收入	47	9	-	112	168
减: 营业外支出	(44)	-	-	(59)	(103)
分部利润总额	15,599	14,041	11,047	(41)	40,646
其他补充信息					
-折旧及摊销费用	(956)	(1,044)	(136)	-	(2,136)
-资本性支出	2,635	1,652	202	-	4,489
2017年12月31日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1,536,604	993,822	1,547,255	1,685	4,079,366
分部负债	1,917,280	533,771	1,329,807	1,929	3,782,78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分部报告(续)

(a)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续)

本集团

	2016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对外净利息收入	17,357	18,266	29,665	-	65,288
分部间净利息收入/(支出)	17,015	(5,936)	(11,079)	-	-
利息净收入	34,372	12,330	18,586	-	65,28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810	16,957	4,345	-	28,112
投资收益/(损失)	-	21	(272)	5	(24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213	-	213
汇兑净收益/(损失)	786	105	(553)	-	338
其他业务收入	280	34	18	-	332
营业收入合计	42,248	29,447	22,337	5	94,037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1,288)	(929)	(668)	-	(2,885)
业务及管理费	(12,084)	(13,143)	(1,830)	-	(27,057)
资产减值损失	(17,806)	(5,031)	(1,094)	-	(23,931)
其他业务成本	(146)	-	(17)	(64)	(227)
营业支出合计	(31,324)	(19,103)	(3,609)	(64)	(54,100)
营业利润	10,924	10,344	18,728	(59)	39,937
加: 营业外收入	140	32	-	156	328
减: 营业外支出	(27)	-	-	(58)	(85)
分部利润总额	11,037	10,376	18,728	39	40,180
其他补充信息					
-折旧及摊销费用	(1,011)	(1,036)	(135)	-	(2,182)
-资本性支出	2,348	757	105	-	3,210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1,434,132	813,671	1,764,652	684	4,013,139
分部负债	1,726,670	493,530	1,546,910	1,844	3,768,95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分部报告(续)

(a)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续)

分部资产、负债和总资产及总负债调节:

	附注六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分部资产		4,079,366	4,013,139
商誉	16	1,281	1,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7,596	5,622
资产合计		<u>4,088,243</u>	<u>4,020,042</u>
分部负债		3,782,787	3,768,954
应付股利	30	20	20
负债合计		<u>3,782,807</u>	<u>3,768,974</u>

(b) 地区信息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经营, 分行遍布全国31个省份、自治区、直辖市, 并在湖北省武汉市、湖南省韶山市、江苏省淮安市、香港及卢森堡设立子公司。

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和无形资产。列报地区信息时, 非流动资产是以资产所在地为基准归集; 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所在地为基准归集。各地区的划分如下:

- “长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淮安光大服务的地区: 上海、南京、杭州、苏州、宁波、无锡;
- “珠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 广州、深圳、福州、厦门、海口;
- “环渤海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 北京、天津、石家庄、济南、青岛、烟台;
- “中部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光大金融租赁及韶山光大服务的地区: 郑州、太原、长沙、武汉、合肥、南昌;
- “西部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 西安、成都、重庆、昆明、南宁、呼和浩特、乌鲁木齐、贵阳、兰州、银川及拉萨;
- “东北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 黑龙江、长春、沈阳、大连;
- “境外”是指本行及子公司服务的地区: 香港、首尔、卢森堡; 及
- “总行”是指本集团总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分部报告(续)

(b) 地区信息(续)

	营业收入								
	<u>长江三角洲</u>	<u>环渤海地区</u>	<u>总行</u>	<u>中部地区</u>	<u>珠江三角洲</u>	<u>西部地区</u>	<u>东北地区</u>	<u>境外</u>	<u>合计</u>
2017年	13,963	13,043	29,847	12,757	8,772	8,636	3,745	1,087	91,850
2016年	15,385	13,567	28,780	12,905	9,444	8,824	4,494	638	94,037

	非流动资产注((i))								
	<u>长江三角洲</u>	<u>环渤海地区</u>	<u>总行</u>	<u>中部地区</u>	<u>珠江三角洲</u>	<u>西部地区</u>	<u>东北地区</u>	<u>境外</u>	<u>合计</u>
2017年12月31日	2,496	901	5,466	3,730	1,158	1,261	920	89	16,021
2016年12月31日	2,617	970	4,914	3,388	1,202	1,067	966	54	15,178

注:

(i) 包括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九、风险管理

本集团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 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

本集团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 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 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 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 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重检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 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a)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诺而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债券投资组合及各种形式的担保。

信贷业务

董事会拟定本集团的发展战略和风险管理战略及可接受的总体风险水平, 并对本集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 对风险状况及风险管理策略进行定期评估, 提出完善本集团与风险管理有关的内部控制的意见。高级管理层负责实施董事会确定的发展战略、风险战略和风险管理政策, 完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和业务细则, 建立识别、计量、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的程序和标准, 对各类风险进行管理, 保证本行的业务活动与董事会通过的风险战略、风险偏好和风险政策相符。

本集团业务条线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 风险管理条线承担制定政策和流程, 监测和管理风险的责任, 内审部门承担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履职情况的审计责任, 具体如下:

- 公司业务部、小微金融业务部和零售业务部等业务条线部门按照本集团风险管理制度规定与流程开展对公、零售信贷业务。业务条线部门为信用风险的直接承担部门, 是风险内控管理的第一道防线, 在客户关系及具体业务存续期内独立进行全过程管控, 对业务的合规性、安全性承担第一位的责任。

九、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信贷业务(续)

- 本集团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风险管理部、信贷审批部、授信管理部、资产保全部等部门, 是信用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 承担统筹督导和审核把关责任。信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按照“政策技术-审查审批-贷中贷后-清收保全”的基本流程确定部门职能定位, 其中风险管理部负责本集团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规划和统筹, 牵头制定信用风险管理方面的基本政策, 牵头制定授信基本制度和流程, 牵头制定覆盖信贷业务的总体投向政策; 信贷审批部负责一般风险对公、同业授信业务及集团客户授信限额审查审批工作的整体规划和归口管理, 并负责超分行授信审批权限和总行本部统一管理的授信项目审批。对公、同业及集团客户的授信审批机构独立于业务条线部门, 确保授信审批的独立性; 授信管理部负责对公信贷业务的授信后管理和风险预警, 控制和管理信贷业务关键风险环节、指导全行放款审核操作; 零售业务部负责零售信贷业务的审查审批、授信后管理和风险预警, 零售业务部内设独立于业务发展的处室, 确保授信风险管理的独立性; 资产保全部负责本集团不良资产的清收处置、抵债资产的处置管理等。
- 本集团审计监察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 承担监督评价责任。

本集团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 强化信贷业务全流程管理, 按照有效制衡的原则, 将信贷业务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各部门和岗位, 并建立考核和问责机制。

对于公司信贷业务, 本集团制定了信贷投向政策, 针对重点行业制定了行业组合限额并实行动态监控, 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覆盖授信调查、审查审批、发放与支付、授信后管理等关键环节。本集团在授信调查环节, 进行客户信用风险评级和信贷业务债项评级并完成授信调查报告; 审查审批环节, 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原则, 建立规范的审查审批制度和流程, 信贷业务均须经过有权审批人审批; 发放与支付环节, 设立独立责任部门负责授信放款审核, 按照“实贷实付”管理原则对贷款资金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 贷后管理环节, 本集团对已放款授信项目进行持续监控, 对任何可能对借款人还款能力造成影响的负面事件立即预警, 并采取应对措施, 防范和控制风险。

对于个人信贷业务, 本集团实行“审贷分离、贷放分离、贷抵(贷款经办与抵押登记)分离和人档(贷款经办与档案保管)分离”的作业流程, 有效控制操作风险。在贷前环节, 加强对申请人的信用评估工作, 客户经理受理个人信贷业务时需要对接信贷申请人收入、信用记录和贷款偿还能力等进行评估。在审查审批环节, 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原则, 建立规范的审查审批制度和流程, 客户经理的报批材料和建议提交贷款审批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本集团对个人贷款进行贷后监控, 重点关注借款人的偿款能力和抵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情况。一旦贷款出现逾期, 本集团将根据标准化催收作业流程开展催收工作。

九、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信贷业务(续)

本集团采用贷款风险分类方法监控贷款组合风险状况。贷款按风险程度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类。后三类被视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当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证明客观减值证据存在, 并可能出现损失时, 该贷款被界定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已减值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准备将视情况以组合或个别方式评估。本集团根据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及管理本集团信贷资产的质量。

贷款和垫款的五个类别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正常: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 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 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 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 本息仍然无法收回, 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金融市场业务

本集团根据交易产品、交易对手、交易对手所在地理区域设定信用额度, 通过系统实时监控信用额度的使用状况, 并会定期重检及调整信用额度。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本年末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于本年末就上述信贷业务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十二(a)中披露。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金融市场业务(续)

(ii) 金融资产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应收融资 租赁款	存 / 拆放 同业及 其他金 融机构 款项	买入返 售金融 资产	投资 (*)	其他 (**)
<i>已减值</i>						
按个别方式评估总额	22,785	714	16	-	1,565	316
减值准备	(14,219)	(533)	(16)	-	(949)	(138)
小计	8,566	181	-	-	616	178
按组合方式评估总额	9,607	-	-	-	-	1,179
减值准备	(6,251)	-	-	-	-	(90)
小计	3,356	-	-	-	-	1,089
<i>已逾期未减值</i>						
-逾期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16,321	2	-	-	640	-
-逾期3个月至6个月 (含6个月)	2,419	113	-	-	-	-
-逾期6个月以上	2,707	-	350	-	-	-
总额	21,447	115	350	-	640	-
减值准备	(4,267)	(28)	-	-	(160)	-
小计	17,180	87	350	-	480	-
<i>未逾期未减值</i>						
总额	1,978,217	56,900	193,250	91,441	1,298,907	50,133
减值准备	(26,501)	(804)	(30)	-	(2,067)	(390)
小计	1,951,716	56,096	193,220	91,441	1,296,840	49,743
合计	1,980,818	56,364	193,570	91,441	1,297,936	51,0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金融市场业务(续)

(ii) 金融资产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续):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应收融资 租赁款	存 / 拆放 同业及 其他金 融机构 款项	买入返 售金融 资产	投资 (*)	其他 (**)
<i>已减值</i>						
按个别方式评估总额	21,412	501	16	-	4,074	279
减值准备	(11,285)	(403)	(16)	-	(1,092)	(106)
小计	10,127	98	-	-	2,982	173
按组合方式评估总额	7,290	-	-	-	-	1,216
减值准备	(3,758)	-	-	-	-	(94)
小计	3,532	-	-	-	-	1,122
<i>已逾期未减值</i>						
-逾期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15,352	71	-	-	-	-
-逾期3个月至6个月 (含6个月)	3,083	44	-	-	-	-
-逾期6个月以上	6,656	98	350	-	1	-
总额	25,091	213	350	-	1	-
减值准备	(4,519)	(139)	-	-	-	-
小计	20,572	74	350	-	1	-
<i>未逾期未减值</i>						
总额	1,741,485	56,355	358,609	67,000	1,316,614	38,528
减值准备	(24,072)	(967)	(24)	-	(1,497)	(394)
小计	1,717,413	55,388	358,585	67,000	1,315,117	38,134
合计	1,751,644	55,560	358,935	67,000	1,318,100	39,429

*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 其他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其他资产中的代理理财产品、其他应收款项等。

九、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 而使本集团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董事会承担对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 确保本集团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对市场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控, 审核高级管理层提出的关于市场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程序以及可以承受市场风险水平的有关建议。本集团业务经营和发展中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绝大部分集中于资金业务。金融市场部负责开展资金投资与自营交易业务。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进行银行账户下的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日常监控与管理。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起草市场风险管理基本政策和程序, 以及对本集团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和监测。

本集团区分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 并根据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的不同性质和特点, 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交易账户包括本集团拟于短期内出售、从实际或预期的短期价格波动中获利或锁定敞口的投资。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以外的业务。本集团主要通过敏感度指标、情景分析和外汇敞口分析计量监测交易账户的市场风险, 通过敏感性缺口分析、压力测试和有效久期分析计量和监控非交易业务的市场风险。

敏感度指标分析是以总体敏感度额度及每个档期敏感度额度控制, 按照不同期限分档计算利率风险。

情景分析是一种多因素分析方法, 结合设定的各种可能情景的发生概率, 研究多种因素同时作用时可能产生的影响。

外汇敞口分析是衡量汇率变动对当期损益影响的一种方法。外汇敞口主要来源于银行表内外业务中的货币错配。

敏感性缺口分析是衡量利率变动对当期损益影响的一种方法。具体而言, 就是将所有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按照利率重新定价的期限划分到不同的时间段以匡算未来资产和负债现金流的缺口。

压力测试的结果是采用市场变量的压力变动, 对一系列前瞻性的情景进行评估, 以测量对损益的影响。

有效久期分析是对不同的时段运用不同的权重, 根据在特定的利率变化情况下, 假设金融工具市场价值的实际百分比变化, 来设计各时段风险权重, 从而更好地反映利率的变动所导致的银行资产和负债经济价值的非线性变化。

九、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重新定价风险和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

重新定价风险

重新定价风险也称为期限错配风险, 是最主要和最常见的利率风险形式, 来源于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业务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价期限(就浮动利率而言)存在的差异。这种重新定价的不对称使银行的收益或内在经济价值会随着利率的变动而变化。

资产负债管理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利率风险的计量、监测和管理。在计量和管理风险方面, 本集团定期评估各档期利率敏感性重定价缺口以及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利率风险管理的主要目的是减少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潜在负面影响。

交易性利率风险

交易性风险主要来自资金业务的投资组合。其利率风险是通过久期分析监控。此外, 本集团还采用辅助方法计算其对利率变动的敏感度, 敏感度以公允价值因利率变动100个基点(1%)的相应变动表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i) 下表列示本年的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

	实际利率 (注(1))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8%	353,703	15,235	338,468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39%	44,754	-	44,754	-	-	-
拆出资金	3.39%	148,816	-	77,947	70,459	41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1%	91,441	-	91,441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4%	1,980,818	28,755	1,597,817	328,240	23,815	2,191
应收融资租赁款	4.69%	56,364	265	55,775	17	307	-
投资(注(2))	4.13%	1,297,936	1,890	352,130	158,508	693,726	91,682
其他	-	114,411	111,004	-	-	-	3,407
总资产	4.00%	4,088,243	157,149	2,558,332	557,224	718,258	97,28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i) 下表列示本年的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续):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实际利率 (注(1))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10%	232,500	-	9,500	223,0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03%	577,447	-	509,851	67,596	-	-
拆入资金	2.70%	106,798	6	72,046	34,746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8%	45,581	-	44,177	1,404	-	-
吸收存款	1.93%	2,272,665	3,504	1,850,016	305,381	113,757	7
应付债券	4.01%	445,396	-	233,425	92,685	56,421	62,865
其他	-	102,420	90,308	9,534	2,108	469	1
总负债	2.68%	3,782,807	93,818	2,728,549	726,920	170,647	62,873
资产负债缺口	1.32%	305,436	63,331	(170,217)	(169,696)	547,611	34,40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i) 下表列示本年的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续):

	实际利率 (注(1))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9%	381,620	14,831	366,789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86%	232,630	-	166,543	66,087	-	-
拆出资金	3.20%	126,305	-	41,249	84,646	41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8%	67,000	-	65,000	2,000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7%	1,751,644	23,124	1,359,000	350,397	15,924	3,199
应收融资租赁款	3.99%	55,560	44	54,023	749	89	655
投资(注(2))	4.03%	1,318,100	1,862	237,364	424,925	562,974	90,975
其他	-	87,183	84,166	2,073	810	134	-
总资产	3.92%	4,020,042	124,027	2,292,041	929,614	579,531	94,82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i) 下表列示本年的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续):

	2016年12月31日						
	实际利率 (注(1))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本集团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	187,000	-	22,000	165,0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5%	830,354	-	678,441	151,913	-	-
拆入资金	2.45%	95,501	23	57,029	38,449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3%	41,195	-	40,448	747	-	-
吸收存款	1.98%	2,120,887	6,824	1,581,014	327,249	205,798	2
应付债券	3.27%	412,500	-	106,911	276,090	6,599	22,900
其他	-	81,537	73,439	6,549	996	553	-
总负债	2.33%	3,768,974	80,286	2,492,392	960,444	212,950	22,902
资产负债缺口	1.59%	251,068	43,741	(200,351)	(30,830)	366,581	71,927

九、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 (i) 下表列示本年的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续):

注:

(1) 实际利率是指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生息资产/付息负债的比率。

(2)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 于2017年12月31日假定利率上升100个基点将导致净利润减少人民币36.37亿元(2016年12月31日: 减少人民币24.42亿元), 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45.06亿元(2016年12月31日: 减少人民币52.57亿元); 利率下降100个基点将导致净利润增加人民币36.52亿元(2016年12月31日: 增加人民币24.48亿元), 股东权益增加人民币46.94亿元(2016年12月31日: 增加人民币54.36亿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 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按年化计算对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的影响。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变动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
- 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变动100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利率变动;
-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 其他变量(包括汇率)保持不变; 及
-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 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外汇风险主要包括资金业务外汇自营性投资以及其他外汇敞口所产生的风险。本集团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掉期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负债匹配来管理外汇风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 (续)

外汇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7,639	5,624	440	353,70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32,776	7,882	4,096	44,754
拆出资金	110,803	32,973	5,040	148,8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1,441	-	-	91,44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95,655	51,288	33,875	1,980,818
应收融资租赁款	55,282	1,082	-	56,364
投资(注(i))	1,263,076	28,442	6,418	1,297,936
其他资产	108,692	5,064	655	114,411
总资产	3,905,364	132,355	50,524	4,088,24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2,500	-	-	232,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577,173	103	171	577,447
拆入资金	44,478	41,967	20,353	106,7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581	-	-	45,581
吸收存款	2,143,894	107,276	21,495	2,272,665
应付债券	425,697	16,801	2,898	445,396
其他负债	95,820	5,411	1,189	102,420
总负债	3,565,143	171,558	46,106	3,782,807
净头寸	340,221	(39,203)	4,418	305,436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750,286	41,829	8,497	800,612
衍生金融工具(注(ii))	(46,269)	45,861	(1,612)	(2,0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6,515	4,606	499	381,62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217,010	12,734	2,886	232,630
拆出资金	108,790	14,987	2,528	126,3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000	-	-	67,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83,451	45,396	22,797	1,751,644
应收融资租赁款	54,833	727	-	55,560
投资(注(i))	1,295,605	20,138	2,357	1,318,100
其他资产	83,825	2,470	888	87,183
总资产	3,887,029	101,058	31,955	4,020,04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7,000	-	-	187,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829,623	677	54	830,354
拆入资金	55,207	30,650	9,644	95,5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195	-	-	41,195
吸收存款	2,031,212	72,528	17,147	2,120,887
应付债券	405,481	5,049	1,970	412,500
其他负债	75,911	4,210	1,416	81,537
总负债	3,625,629	113,114	30,231	3,768,974
净头寸	261,400	(12,056)	1,724	251,068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676,940	19,249	5,928	702,117
衍生金融工具(注(ii))	(15,445)	14,656	1,462	673

九、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注:

- (i)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 (ii)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净额。

本集团大部分的业务以人民币进行, 此外有美元、港币和少量其他外币业务。于资产负债表日, 主要币种折算汇率如下: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港币折合人民币汇率	0.8334	0.8956
美元折合人民币汇率	6.5124	6.9450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 于2017年12月31日假定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升100个基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增加人民币0.11亿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0.06亿元); 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下降100个基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减少人民币0.11亿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0.06亿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100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变动100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汇率变动;
- 美元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由于本集团非美元及港币的其他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总资产和总负债比例并不重大, 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币以折合美元后的金额计算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
- 计算外汇敞口时, 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掉期;
- 其他变量(包括利率)保持不变; 及
-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 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九、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中的上市证券承担价格风险。于2017年12月31日, 该部分上市证券价格的5个基点的潜在波动对本集团净资产的影响为人民币88.51亿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9.62亿元)。对于已确认减值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减值损失转入利润表。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有清偿能力, 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集团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监测, 并确保维持适当水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

本集团整体的流动性情况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管理。该委员会由本行行长担任主席, 负责按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制定流动性政策。政策目标包括:

- 维持稳健充足的流动性水平, 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确保在正常经营环境或压力状态下, 都能及时满足各类业务的支付义务和流动性需求, 有效平衡资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 及
- 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 对资产负债规模和结构做出及时合理的调整, 在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 适度追求利润最大化和成本最小化, 实现银行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统一。

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执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负责制定并及时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 负责对全行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缓释管理。并负责日间头寸管理与预测, 保持适当水平的流动性储备。遇有重大的支付危机或结构性变化时须及时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作出汇报并提出建议。

本集团积极促进核心存款等稳定负债来源的增长, 并通过适时发行各类债券等手段持续推动负债结构优化, 不断拓宽负债渠道, 增强多样化的主动负债能力, 提升全行资金来源稳定性, 确保负债总量适度、来源稳定、结构多元、期限匹配, 有效防范市场冲击。

本集团主要采用流动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动性风险, 持续做好限额监测及动态调控, 同时采用不同的情景的压力测试以评估流动性风险的影响, 并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应对可能出现的各类流动性风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1,084	42,619	-	-	-	-	-	353,70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50	13,736	14,739	15,108	-	-	821	44,754
拆出资金	-	-	65,773	12,174	70,459	410	-	148,8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91,441	-	-	-	-	91,44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518	295,944	57,647	112,607	432,562	488,521	572,019	1,980,818
应收融资租赁款	263	1	1,258	2,789	10,990	32,155	8,908	56,364
投资(*)	2,983	235,917	23,652	82,275	158,448	702,052	92,609	1,297,936
其他	67,144	10,774	3,369	13,879	8,857	6,949	3,439	114,411
总资产	403,342	598,991	257,879	238,832	681,316	1,230,087	677,796	4,088,24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续):

本集团

负债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6,000	3,500	223,000	-	-	232,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23,571	119,431	266,849	67,596	-	-	577,447
拆入资金	-	6	28,853	43,193	34,746	-	-	106,7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1,602	2,575	1,404	-	-	45,581
吸收存款	-	1,148,728	156,707	284,619	429,516	253,088	7	2,272,665
应付债券	-	-	60,218	144,029	93,010	59,673	88,466	445,396
其他	-	32,094	20,596	10,364	17,437	20,677	1,252	102,420
总负债	-	1,304,399	433,407	755,129	866,709	333,438	89,725	3,782,807
净头寸	403,342	(705,408)	(175,528)	(516,297)	(185,393)	896,649	588,071	305,436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162,872	102,675	390,928	85,756	60	742,29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续):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8,698	72,922	-	-	-	-	-	381,62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50	107,399	31,397	22,904	70,280	300	-	232,630
拆出资金	-	-	18,513	22,736	84,646	410	-	126,3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1,383	3,617	2,000	-	-	67,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626	209,601	65,262	118,212	458,974	423,127	442,842	1,751,644
应收融资租赁款	116	-	581	3,467	10,677	32,785	7,934	55,560
投资(*)	1,187	25,500	82,826	125,547	425,244	566,894	90,902	1,318,100
其他	47,671	7,711	2,099	12,514	13,659	3,514	15	87,183
总资产	391,648	423,133	262,061	308,997	1,065,480	1,027,030	541,693	4,020,04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续):

本集团

负债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0,000	2,000	165,000	-	-	187,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85,240	260,340	232,861	151,783	130	-	830,354
拆入资金	-	23	24,481	32,548	38,449	-	-	95,5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4,686	5,762	747	-	-	41,195
吸收存款	-	1,082,376	133,953	266,783	392,789	244,984	2	2,120,887
应付债券	-	-	14,322	91,689	276,990	6,599	22,900	412,500
其他	-	29,393	12,748	6,033	15,986	16,848	529	81,537
总负债	-	1,297,032	500,530	637,676	1,041,744	268,561	23,431	3,768,974
净头寸	391,648	(873,899)	(238,469)	(328,679)	23,736	758,469	518,262	251,068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90,122	57,065	269,778	32,811	-	449,776

*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未经折现合同现金使用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2,500	240,061	-	6,189	3,614	230,258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77,447	584,305	123,574	120,486	270,895	69,350	-	-
拆入资金	106,798	111,049	6	29,633	45,191	36,219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581	45,773	-	41,763	2,588	1,422	-	-
吸收存款	2,272,665	2,334,012	1,150,012	159,665	289,817	447,494	287,014	10
应付债券	445,396	490,928	-	60,400	147,687	97,886	78,428	106,527
其他金融负债	55,662	56,343	31,337	14,282	334	2,571	6,389	1,430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u>3,736,049</u>	<u>3,862,471</u>	<u>1,304,929</u>	<u>432,418</u>	<u>760,126</u>	<u>885,200</u>	<u>371,831</u>	<u>107,967</u>
衍生金融负债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67	-	1	(8)	25	49	-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其中: 现金流入		423,456	-	164,759	97,627	158,994	2,076	-
现金流出		(425,538)	-	(164,784)	(98,886)	(159,862)	(2,006)	-
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u>(2,082)</u>	<u>-</u>	<u>(25)</u>	<u>(1,259)</u>	<u>(868)</u>	<u>70</u>	<u>-</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 (续)

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未经折现合同现金使用分析如下(续):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7,000	191,049	-	20,384	2,061	168,604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30,354	838,112	185,240	261,502	235,769	155,458	143	-
拆入资金	95,501	96,998	23	24,604	32,904	39,467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195	41,289	-	34,693	5,836	760	-	-
吸收存款	2,120,887	2,188,318	1,082,865	137,719	276,461	411,482	279,788	3
应付债券	412,500	432,330	-	14,560	93,814	281,899	7,080	34,977
其他金融负债	43,593	43,771	29,056	8,301	1,263	1,715	2,907	529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3,731,030	3,831,867	1,297,184	501,763	648,108	1,059,385	289,918	35,509
衍生金融负债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58	-	-	3	(3)	58	-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357,306	-	87,299	55,589	213,782	636	-
现金流出		(356,541)	-	(87,112)	(55,112)	(213,685)	(632)	-
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765	-	187	477	97	4	-

上述未经折现合同现金使用分析可能与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存在差异。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表外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u>不超过1年</u>	<u>1年至5年</u>	<u>5年以上</u>	<u>合计</u>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	209,518	621	5,107	215,246
担保、承兑及 其他信用承诺	<u>554,075</u>	<u>27,640</u>	<u>3,651</u>	<u>585,366</u>
合计	<u>763,593</u>	<u>28,261</u>	<u>8,758</u>	<u>800,612</u>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u>不超过1年</u>	<u>1年至5年</u>	<u>5年以上</u>	<u>合计</u>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	151,752	1,071	5,654	158,477
担保、承兑及 其他信用承诺	<u>519,871</u>	<u>21,320</u>	<u>2,449</u>	<u>543,640</u>
合计	<u>671,623</u>	<u>22,391</u>	<u>8,103</u>	<u>702,117</u>

九、 风险管理(续)

(d)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已经建立了层次化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以全面识别、评估、控制、管理和报告所有业务环节的操作风险。这套体系覆盖了商业银行、零售银行、交易销售、公司金融、支付结算、代理服务、资产管理等全部业务条线以及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法律事务、反洗钱管理、行政办公管理等全部支持辅助性活动。该体系的主要内容如下:

- 在高级管理层领导下的、前中后台各司其职的、层次化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
- 以操作风险管理基本政策为核心的、覆盖操作风险管理各个领域的较为完整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 针对所有产品与服务建立的标准化的、可操作的和可追踪的并定期进行重检和修订的标准作业流程;
- 以操作风险控制自我评估(RCSA)、关键风险指标(KRI)、损失事件收集、IT系统监测等为主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体系;
- 以“有效的风险管理创造价值”为核心的操作风险管理文化, 以各分支行、各业务及职能条线部门的操作风险管理岗位为依托的专业操作风险管理团队;
- 针对包括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IT系统故障、挤提、盗抢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体系和业务持续性方案体系;
- 操作风险管理绩效考核机制和对各类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追究和处分的全员问责制度; 及
- 以内部审计和合规检查为基础的独立的风险评估体系。

十、公允价值

(a)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和假设

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运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设。

(i) 债务工具及股权投资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务工具及股权投资, 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非上市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同类上市公司的适用市盈率作出估计, 并且就发行人的具体情况作出调整。

(ii) 应收款项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 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iii) 应付债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或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iv) 衍生金融工具

远期及掉期外汇合同的公允价值是根据资产负债表日远期外汇价格的现值与合同汇率之间的差额或根据市场报价来确定。利率掉期合同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计算所使用的收益率曲线是综合经纪人和汤姆森-路透提供的最优报价得出。

(b) 公允价值数据

(i) 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贵金属、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融资租赁款以及投资。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主要以市场利率计息, 并主要于一年内到期。因此这些款项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大部分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按与人行利率相若的浮动利率定价。因此, 这些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大部分可供出售及交易性投资以公允价值列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已于附注六、11中进行披露。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公允价值(续)

(b) 公允价值数据(续)

(ii) 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吸收存款和应付债券。除应付债券外, 其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4,617	257,500	335,894	258,891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445,396	412,500	438,041	409,156
本行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5,317	258,200	336,591	259,588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442,596	409,700	435,262	406,365

持有至到期投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价或经纪人/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信息, 则参考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或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估值参数包括市场利率、预期违约率、提前还款率及市场流动性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主要基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对于没有市场报价的债券, 则以基于和剩余到期日相匹配的当前收益曲线的现金流折现模型计量其公允价值。

十、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级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级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三个层级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级: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

第二层级: 输入变量为除了第一层级中的活跃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变量, 通过直接(如价格)或者间接(价格衍生)可观察。此层级包括债券及大多数场外衍生工具合约。输入参数(如中债收益率曲线、伦敦同业拆借利率收益率曲线)的来源是中债、彭博和上海清算所交易系统。

第三层级: 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变量并不是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即不可观察的输入变量)。该层级包括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为不可观察变量的复杂衍生工具合约和结构性存款。

该公允价值层级要求尽量利用可观察的公开市场数据, 在进行估值时, 尽量考虑使用相关并可观察的市场价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当有可靠的市场报价时采用市场报价作为公允价值。当没有可靠的市场报价时须要采用估值技术, 比如通过对比其他类似的金融资产、现金流折现、期权定价等, 采用的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信用点差及汇率。当使用现金流折现法时, 管理层会尽最大的努力尽量准确地估计现金流, 折现率则参考类似的金融产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i>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2,017	22,168	-	24,18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1	11
<i>衍生金融资产</i>				
-货币衍生工具	-	4,075	-	4,075
-利率衍生工具	8	426	4	438
<i>可供出售金融资产</i>				
-债务工具	17,851	127,480	-	145,331
-基金及其他	235,917	32,400	-	268,317
-权益工具	110	-	-	110
贵金属	-	21	-	21
合计	255,903	186,570	15	442,488
负债				
<i>吸收存款</i>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结构性存款	-	292,593	-	292,593
<i>衍生金融负债</i>				
-货币衍生工具	-	6,179	-	6,179
-利率衍生工具	-	370	3	373
合计	-	299,142	3	299,14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续)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i>				
<i>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i>				
-债务工具	534	7,209	-	7,743
<i>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i>				
	-	-	48	48
<i>衍生金融资产</i>				
-货币衍生工具	-	4,536	-	4,536
-利率衍生工具	1	398	15	414
<i>可供出售金融资产</i>				
-债务工具	11,742	226,046	-	237,788
-基金及其他	25,500	161,294	-	186,794
-权益工具	149	-	-	149
<i>贵金属</i>	-	43	-	43
合计	37,926	399,526	63	437,515
负债				
<i>吸收存款</i>				
<i>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结构性存款</i>				
	-	226,890	-	226,890
<i>衍生金融负债</i>				
-货币衍生工具	-	4,012	-	4,012
-利率衍生工具	-	330	26	356
合计	-	231,232	26	231,258

于报告期内, 本集团金融工具的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续)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i>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1,894	22,168	-	24,06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1	11
<i>衍生金融资产</i>				
-货币衍生工具	-	4,075	-	4,075
-利率衍生工具	3	426	4	433
<i>可供出售金融资产</i>				
-债务工具	13,415	127,254	-	140,669
-基金及其他	235,917	32,400	-	268,317
-权益工具	110	-	-	110
<i>贵金属</i>	-	21	-	21
合计	251,339	186,344	15	437,698
负债				
<i>吸收存款</i>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结构性存款	-	292,593	-	292,593
<i>衍生金融负债</i>				
-货币衍生工具	-	6,179	-	6,179
-利率衍生工具	-	370	3	373
合计	-	299,142	3	299,14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续)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i>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534	7,209	-	7,74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48	48
<i>衍生金融资产</i>				
-货币衍生工具	-	4,536	-	4,536
-利率衍生工具	-	398	15	413
<i>可供出售金融资产</i>				
-债务工具	9,983	226,045	-	236,028
-基金及其他	25,500	161,294	-	186,794
-权益工具	149	-	-	149
<i>贵金属</i>	-	43	-	43
合计	<u>36,166</u>	<u>399,525</u>	<u>63</u>	<u>435,754</u>
负债				
<i>吸收存款</i>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结构性存款	-	226,890	-	226,890
<i>衍生金融负债</i>				
-货币衍生工具	-	4,012	-	4,012
-利率衍生工具	-	330	26	356
合计	<u>-</u>	<u>231,232</u>	<u>26</u>	<u>231,258</u>

于报告期内, 本行金融工具的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续)

下表列示对归类为公允价值层级第三层级的每类金融工具在2017年度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衍生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	资产合计	金融负债	负债合计
2017年1月1日	48	15	63	(26)	(26)
利得或损失总额:					
-于损益中确认	1	(11)	(10)	23	23
购买	5	-	5	-	-
出售及结算	(43)	-	(43)	-	-
2017年12月31日	<u>11</u>	<u>4</u>	<u>15</u>	<u>(3)</u>	<u>(3)</u>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与年末资产或负债相关的部分	<u>-</u>	<u>(11)</u>	<u>(11)</u>	<u>23</u>	<u>23</u>

下表列示对归类为公允价值层级第三层级的每类金融工具在2016年度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衍生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	资产合计	金融负债	负债合计
2016年1月1日	113	13	126	(20)	(20)
利得或损失总额:					
-于损益中确认	(7)	3	(4)	(6)	(6)
购买	5	-	5	-	-
出售及结算	(63)	(1)	(64)	-	-
2016年12月31日	<u>48</u>	<u>15</u>	<u>63</u>	<u>(26)</u>	<u>(26)</u>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与年末资产或负债相关的部分	<u>(6)</u>	<u>3</u>	<u>(3)</u>	<u>(6)</u>	<u>(6)</u>

于报告期内, 本集团金融工具的第三层级没有发生重大转入/转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付债券三个层级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4,590	331,304	-	335,894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26,090	411,951	-	438,041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4,370	254,521	-	258,891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409,156	-	409,156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4,590	332,001	-	336,591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26,090	409,172	-	435,262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4,370	255,218	-	259,588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406,365	-	406,36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公允价值(续)

(d) 基于重大不可观察的模型输入计量的公允价值

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为利率衍生金融工具。所采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折现模型。该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不重大, 且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也不重大。

十一、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的委托业务中包括接受政府部门、企业或个人的委托, 以其提供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须本集团承担任何信贷风险, 本集团只以代理人的身份, 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 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 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及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u>147,268</u>	<u>120,016</u>
委托贷款资金	<u>147,268</u>	<u>120,016</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承担及或有事项

(a) 信贷承诺

本集团的信贷承诺包括贷款及信用卡承诺、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财务担保。

本集团贷款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尚未支用贷款额度及信用卡透支额度。本集团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 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承兑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

本集团及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贷款承诺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为1年以内	9,744	10,809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为1年或以上	16,714	19,580
信用卡承诺	<u>188,788</u>	<u>128,088</u>
小计	<u>215,246</u>	<u>158,477</u>
承兑汇票	403,717	401,420
开出保函	103,295	81,424
开出信用证	78,169	60,611
担保	<u>185</u>	<u>185</u>
合计	<u><u>800,612</u></u>	<u><u>702,117</u></u>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集团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本集团管理层定期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有关授信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 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b)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及本行

	<u>2017年</u> <u>12月31日</u>	<u>2016年</u> <u>12月31日</u>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313,101	265,689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信贷承诺的风险权重由0%至100%不等。

(c) 经营租赁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等经营租赁协议, 本集团及本行须在以下期间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258	2,319	2,245	2,295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1,981	2,170	1,976	2,157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1,719	1,863	1,717	1,859
3年以上5年以内(含5年)	2,843	2,842	2,841	2,837
5年以上	2,387	2,791	2,386	2,791
合计	11,188	11,985	11,165	11,93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d) 资本支出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的资本支出承诺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已订约但未支付		
– 购置物业及设备	921	1,203
已授权但未订约		
– 购置物业及设备	1,371	1,260
合计	<u>2,292</u>	<u>2,463</u>

(e) 承销及兑付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无未到期的债券承销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兑付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兑付金额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行有关规则计算。兑付金额可能与兑付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的兑付承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兑付承诺	<u>8,642</u>	<u>8,308</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f) 远期购入与售出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的远期购入与售出承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7年 <u>12月31日</u>	2016年 <u>12月31日</u>
远期购入与售出承诺	<u>-</u>	<u>550</u>

(g)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案件及纠纷, 涉及索偿总额人民币7.19亿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8.45亿元)。本集团根据内部律师及外部经办律师意见, 对所涉案件及纠纷的可能损失确认为预计负债(附注六、28)。本集团相信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合理并足够的。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及本行无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 本集团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u>2017年</u>	<u>2016年</u>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	(8)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9	15
政府补助	114	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清理睡眠户净收入	5	20
-清理挂账收入	1	-
-抵债资产变现净收入	2	
-风险代理支出	(25)	(24)
-其他净收入	53	19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1	243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注)	(46)	(65)
合计	<u>125</u>	<u>178</u>
其中：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19	174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6	4

注：部分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抵债资产变现净损失，以及包含于其他净损失中的赔偿金、违约金及罚金和非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能在税前抵扣。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本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17年12月31日的净利润和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3. 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u>2017年</u>	<u>2016年</u>
年末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46,679	46,679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注1)	51,899	46,6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每股收益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注2)	30,095	29,269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64	0.63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u>0.59</u>	<u>0.63</u>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u>119</u>	<u>174</u>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976	29,09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64	0.6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59	0.62

注1: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考虑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

注2: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已扣除本期已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u>2017年</u>	<u>2016年</u>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	274,813	220,508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净资产	236,027	212,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095	29,26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5%	13.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976	29,09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0%	13.72%

5. 杠杆率

2015年4月1日起,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的要求计算杠杆率并披露相关信息。

杠杆率是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有关规定的一级资本净额与商业银行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的比率。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的杠杆率不得低于4%。

本集团的杠杆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年内, 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杠杆率要求。

(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信息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2015年1月30日发布)计量的截至本年末的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如下:

<u>项目</u>	<u>2017年</u> <u>12月31日</u>
并表总资产	4,088,243
并表调整项	-
客户资产调整项	-
衍生产品调整项	4,128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95
表外项目调整项	608,050
其他调整项	(2,276)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4,698,24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杠杆率(续)

(2) 杠杆率信息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 2015 年 1 月 30 日发布)计量的截至本年末的杠杆率及相关信息如下:

<u>项目</u>	<u>2017年 12月31日</u>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3,992,542
减: 一级资本扣减项	(2,276)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3,990,266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4,513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4,128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减: 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减: 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
减: 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8,641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91,188
减: 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95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91,283
表外项目余额	313,101
减: 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294,949)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608,050
一级资本净额	303,03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4,698,240
杠杆率	6.4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中《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1) 银行集团层面的资产负债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没有差异。

(2)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

<u>具体项目</u>	<u>2017年 12月31日</u>	<u>代码</u>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应收融资租赁款	2,037,18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以及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	2,089,785	
权重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以及应收融资租赁款损失准备金额	52,603	a
其中: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19,498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4,547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98	c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4,617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150	d
无形资产	1,092	e
其中: 土地使用权	100	f
商誉	1,281	g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96	h
其中: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3	
已发行债务证券	445,396	
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部分	62,865	i
股本	52,489	j
资本公积及其他综合收益	51,688	k
其他权益工具	35,108	
其中: 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5,161	
其中: 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29,947	
盈余公积	21,054	l
一般风险准备	52,257	m
未分配利润	92,164	n
少数股东权益	676	
其中: 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489	o
其中: 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65	p
其中: 可计入二级资本	123	q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3) 资本构成

<u>具体项目</u>	<u>2017年 12月31日</u>	<u>代码</u>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52,489	j
留存收益	165,475	
盈余公积	21,054	l
一般风险准备	52,257	m
未分配利润	92,164	n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56,849	
资本公积	53,533	
其他综合收益	3,31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89	o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275,302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1,281	g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扣除递延税负债)	992	e-f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3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2,276	
核心一级资本	273,026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29,947	
其中: 权益部分	29,947	
其中: 负债部分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65	p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30,012	
其他一级资本	30,012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303,038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62,865	i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6,70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23	q
其中: 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19,498	b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3) 资本构成(续)

<u>具体项目</u>	<u>2017年 12月31日</u>	<u>代码</u>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82,486	
二级资本	82,486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385,524	
总风险加权资产	2,856,800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5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1%	
资本充足率	13.49%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2.50%	
其中: 储备资本要求	2.50%	
其中: 逆周期资本要求	-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 加权资产的比例	4.56%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资本充足率	8.0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 投资未扣除部分	2,248	c+d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 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7,593	h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33,131	
权重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以及应收融资租赁款 损失准备金额	52,603	a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 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19,498	b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6,7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优先股	长期次级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可转换公司 债券
发行人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标识码	601818	6818	360013/360022	1218003	1428006	1728003	1728013	113011
适用法律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工具类型	法人/集团普通股	法人/集团普通股	法人/集团优先股	法人/集团次级债	法人/集团二级资本债	法人/集团二级资本债	法人/集团二级资本债	法人/集团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39,810	12,679	29,947	6,700	16,200	28,000	12,000	5,161
工具面值	39,810	12,679	30,000	6,700	16,200	28,000	12,000	30,000
会计处理	股本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应付债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优先股	长期次级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初始发行日	2010/8/18	2013/12/20	光大优 1 2015/6/19 光大优 2 2016/8/8	2012/6/7	2014/6/9	2017/3/2	2017/8/25	2017/3/17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 原到期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7/6/7	2024/6/10	2027/3/2	2027/8/29	2023/3/16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 及额度(单位为百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6/8, 6,700	2019/6/10, 16,200	2022/3/6 28,000	2022/8/29 12,000	无固定期限及额度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浮动分红	浮动分红	浮动派息/分 红	固定派息	固定派息	固定派息	固定派息	固定派息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光大优 1 前 五年 5.30%	5.25%	6.20%	4.60%	4.70%	第一年: 0.2%、 第二年: 0.5%、 第三年: 1.0%、 第四年: 1.5%、 第五年: 1.8%、 第六年: 2.0%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有自由裁量 权	有自由裁量 权	有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 权	无自由裁量 权	无自由裁量 权	无自由裁量 权	无自由裁量权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优先股	长期次级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分红或派息(续)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转股或部分转股,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全部转股或部分转股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强制转股价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36元/股, 当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 转股价格将按照募集说明书中列示公式进行调整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普通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普通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优先股	长期次级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分红或派息(续)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 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 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无法生 存	本行无法生 存	本行无法生 存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是部分或 全额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是永久或 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 高级的工具类型)	最后	最后	在存款 人、一般 债权和二 级资本工 具之后, 普通股之 前	在存款人和 一般债权人 之后, 股权 资本、其他 一级资本工 具和混合资 本债券之前	在存款人和 一般债权人 之后, 股权 资本、其他 一级资本工 具和混合资 本债券之前	在存款人和 一般债权人 之后, 股权 资本、其他 一级资本工 具和混合资 本债券之前	在存款人和 一般债权人 之后, 股权 资本、其他 一级资本工 具和混合资 本债券之前	在存款人之后, 等同于一般债 权, 在二级资本 工具、股权资 本、其他一级资 本工具和混合资 本债券之前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含有利率跳 升机制, 不 含减记和转 股条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流动性覆盖率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性覆盖率	101.96%	86.56%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250,014.42	352,296.48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的年末数值	245,201.03	406,997.37

8. 已逾期贷款和垫款余额

(a) 按地区划分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珠江三角洲	6,772	9,329
长江三角洲	5,146	6,079
西部地区	5,066	5,556
总行	4,899	3,333
环渤海地区	4,240	4,740
中部地区	4,127	4,895
东北地区	3,236	1,775
境外	8	8
合计	33,494	35,715

(b) 按期限划分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达下列期间的贷款和垫款		
- 3至6个月(含6个月)	7,114	7,099
- 6个月至1年(含1年)	9,906	13,781
- 超过1年	16,474	14,835
合计	33,494	35,715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百分比		
- 3至6个月(含6个月)	0.35%	0.40%
- 6个月至1年(含1年)	0.49%	0.77%
- 超过1年	0.81%	0.82%
合计	1.65%	1.99%

以上分析指逾期超过90天的贷款和垫款总额。有指定还款日期的贷款和垫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时会被分类为已逾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已逾期贷款和垫款余额(续)

(c) 已逾期未减值贷款的担保物情况

	2017年 <u>12月31日</u>	2016年 <u>12月31日</u>
有抵质押物涵盖	10,131	14,041
无抵质押物涵盖	11,316	11,050
已逾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1,447	25,091
其中: 抵质押物公允价值覆盖的最大敞口	27,801	26,509